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0

年報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2	總裁報告
8	2020年摘要
12	2020年大事紀要
20	金管局簡介
22	機構管治
27	諮詢委員會
40	總裁委員會
44	金管局組織架構
46	經濟及金融環境
58	貨幣穩定
70	銀行體系穩定
110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36	儲備管理
144	機構職能
162	機構社會責任
181	外匯基金
290	附錄及附表
313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20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總裁報告



2020年可謂是超乎想像的一年。

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令人措手不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幾乎陷於停頓。在疫情的打擊下，香港經濟繼2019年後連續第二年收縮，本地生產總值錄得有紀錄以來的最大跌幅。失業率飆升至16年高位，部分行業尤其受到重創。

然而，困境往往是展現我們實力的時候。儘管面對重重挑戰，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再次成功抵禦衝擊。這一切絕非偶然，而是我們多年來一直奉行審慎政策的成果。

復甦前路難望平坦。即使各地央行及政府都全力支持經濟，但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包括央行的貨幣政策立場、疫苗接種計劃的進展，以及長期低息環境的潛在影響。另一方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變化不斷，令宏觀形勢更添變數。

縱使面對如此不明朗的形勢，金管局會繼續緊守崗位，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締造有利經濟復甦的環境。與此同時，在不斷演變的銀行及金融業大環境下，我們亦會致力把握機會，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競爭力。

貨幣及金融穩定：堅穩如昔

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在2020年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聯匯制度自1983年實施至今，渡過一次又一次的難關，充分展現出抵禦衝擊的能力。儘管面對疫情及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年內港元匯率一直保持平穩。強方兌換保證合共被觸發85次，累計資金流入約3,835億港元。

總裁報告

聯匯制度得以維持穩健，全賴多年來所建立的穩固根基。正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2020年對外部門報告》中的總結指出，聯匯制度的公信力建基於具高透明度的運作規則、充裕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監管、靈活的經濟及審慎的財政制度。同時，金管局透過與業界緊密聯繫，以及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與公眾有效溝通，迅速澄清謠言，並適時提供有關事實與數據的最新資訊。金管局亦利用最新的科技與數據分析技術，繼續提升監察能力，以靈活應對最新市況及新出現的風險。

雖然疫情對經濟造成沉重壓力，但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裕。於2020年底，本地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為20.7%，遠高於國際最低要求的8%。大型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亦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100%，於2020年第4季達到155.1%。受疫情影響，銀行的資產質素略為轉差，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0年底上升至0.9%，但仍屬穩健並遠低於自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1.8%。

銀行體系：經濟命脈

銀行體系在經濟與社會中扮演重要的金融中介角色。年內金管局一方面繼續重點監管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另一方面亦密切留意疫情對銀行營運的影響，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銀行體系能繼續提供基本服務，以及提供貸款支持經濟。金管局在3月下調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100基點至1%，又在4月調低監管儲備水平。這些措施為銀行體系合共釋放約1萬億港元的借貸空間。

我們深知中小企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或會面對資金周轉壓力。因此，金管局聯同我們在2019年成立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推出多輪紓困措施，包括「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將合資格企業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延期6個月。截至2020年底，銀行共批出超過58,000宗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資超過7,400億港元。鑑於疫情反覆，金管局因應情況將「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展期，並於2021年3月將計劃延長至2021年10月底。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紓緩中小企支付僱員薪金及租金的負擔。截至2020年底，共批出超過25,000宗申請，涉資約400億港元。該計劃在2021年第1季作出優化，申請期限亦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年內銀行亦批出超過28,000宗紓困措施申請，協助個人客戶的資金周轉，涉資440億港元。銀行業同心協力，支持企業及個人客戶，共渡時艱，實在令人鼓舞。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推動銀行業加強普及金融與實踐「以客為本」的文化。我們進一步鼓勵銀行格外留意有需要的客戶，並與銀行分享多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為智障人士提供銀行服務，以及提供更多無障礙及方便易用的銀行服務。

總裁報告

隨着科技長足發展，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亦急速轉變。因此，金管局的工作不僅限於應對當前的挑戰，亦要放眼未來，擴大人才庫，以配合銀行業的日後發展。我們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聯合展開「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研究計劃，評估銀行業未來幾年的潛在人才缺口，並為銀行規劃清晰的路線圖，以期未雨綢繆，改善人才供應的情況。我們又推出「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為本地大學的應屆畢業生提供為期6個月的實習機會及銀行業相關的特定培訓，藉以為業界培育人才。在本港勞工市場的嚴峻時期推出此計劃，亦正好為有志加入銀行業的年青人提供機會。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無懼挑戰

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重要職責，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的未來規劃涵蓋銀行體系以至整個金融體系，旨在讓香港在不斷演變的金融環境中能夠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在疫情期間，我們仍然穩步推進這些工作，並在幾個重點範疇積極開拓新機遇，以充分把握新趨勢及轉變的契機。

推動綠色金融，締造更可持續的未來

第一個範疇是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自2019年5月推出分三階段進行的措施以來，相關工作已取得理想進展。我們在2020年完成對47間銀行的「綠色基準」評估，發表白皮書及發出通告，就銀行管理氣候風險提供指引及分享經驗。我們亦全力推進第二階段的工作，制定銀行業管理氣候風險的監管架構。此外，我們會致力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要求銀行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這將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首個作出相關具體要求的地區。

金管局作為全球最大的儲備管理人之一，我們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甄選、委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的程序。我們亦身體力行作出ESG投資，包括投資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和低碳項目。

為進一步發展香港的綠色金融生態圈，金管局一直協助政府發行綠色債券，而最近發行的第二批政府綠色債券更大受國際投資者歡迎。乘着這個發展趨勢，財政司司長在《2021至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將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2,000億港元，並會增加日後發行的綠色債券的種類與發行渠道。

總裁報告

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我們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是與本地其他監管機構及國際社會合作，推進綠色金融議程。在本地方面，金管局聯同其他監管機構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協調金融業的相關措施。該小組已經制定策略性計劃，促進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在國際方面，金管局應國際金融公司的邀請，成為亞洲區域創始成員及首個區域執行理事，與其合力推動「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聯盟旨在於全球金融市場推動綠色銀行業，並由亞洲開始，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

我們期望上述工作有助減低金融業面對的氣候風險，以及促進本港銀行發揮優勢，滿足區內綠色投資的龐大資金需求。

金融科技方便市民，裨益經濟

推動金融業增長的另一個主要引擎是金融科技，而在新冠病毒疫情下，這方面的步伐更見加速。

過去一年清楚顯示，金融科技能夠擴展我們的「工具箱」，以應對突如其來的衝擊。面對新冠病毒疫情，電子支付渠道發揮了前所未見的作用。自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至2020年底期間，「轉數快」已錄得690萬個登記賬戶。即使在社交距離措施的限制下，公眾仍能利用「轉數快」這個安全快捷及穩妥的方式收付及轉撥資金，令「轉數快」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在2020年急增2.3倍。我們亦一直與政府合作，將「轉數快」的應用範圍擴大至繳付更多種政府及公共服務帳單。

此外，金融科技亦有助銀行提供更多元化及便利的銀行客戶服務。獲金管局發牌的所有8間虛擬銀行年內已經全數在香港開業。截至2020年底，在虛擬銀行開設的帳戶共有420,000個，總計客戶存款150億港元。其中部分虛擬銀行已經率先使用新類型數據進行信貸評估，以開拓新的客戶群及促進普及金融。金管局繼續推動在香港發展更具規模及更多元化的合規科技生態圈，作為「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從而精簡監管規定，提升客戶體驗。除透過刊發通訊系列，以提高業界對合規科技應用的認知外，金管局亦發表白皮書，載述加快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另外，金管局又展開「商業數據通」項目，以便中小企利用自身的數碼足跡更便捷地獲取銀行融資。

金融科技面貌日新月異，科技應用亦日趨普及，金管局需繼續秉持嚴謹的監管。為此，我們推出「網絡防衛計劃2.0」，以提高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我們亦加強對科技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並制定監管框架，評估運用創新信用風險評估方法的個人貸款產品的信用風險。金管局亦展開監管科技應用的三年計劃，以提升監管流程的成效及前瞻性。我們現正進行的有關工作包括更有效地利用數據及科技來加強反洗錢方面的監管。

總裁報告

金融科技在促進跨地域交易方面亦大有可為，能解決跨境支付中存在已久的痛點。金管局為此推行多項措施，並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成功將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對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轄下的「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以促進跨境貿易融資交易。我們亦正與其他三間中央銀行合作開展「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項目。此項目旨在研究於跨境支付應用央行數碼貨幣，並已被納入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中心的研究範圍。此外，金管局正協助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香港使用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進行技術測試。此舉將會提升跨境支付服務的效率及用戶體驗。

展望未來，金管局將繼續就有關策略精益求精，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生態圈蓬勃發展，並充分發揮金融科技的變革力量，方便市民，裨益經濟。

通向中國內地的門戶，聯繫全球

最後，聯繫互通一直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大優勢，亦將會繼續是我們工作重點之一。年內，我們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的核心優勢，並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競爭力。

「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深受歡迎，重要性有目共睹。在2020年，「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增長超過一倍，其中北向通及南向通交易均顯著增加；「債券通」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增加82%，佔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整體交易額的52%。「債券通」亦推行多項優化措施，為投資者帶來更大便利及靈活性。因應「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經驗，我們亦已開始與人民銀行研究南向通的框架。

我們具十足信心，尤其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下，香港與內地各項互聯互通安排所帶來的機遇將不斷擴大。繼內地當局公布大灣區金融市場發展藍圖後，我們與內地當局進行密切聯繫，促進跨境金融合作。金管局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在6月聯合公布決定在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繼而與內地及本地有關當局，以及業界合作和溝通，制定實施細則。金管局亦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採取其他措施，力求為香港銀行業擴大政策空間，拓展更廣闊的跨境業務範疇。

總裁報告

在其他金融服務範疇，我們繼續從多方面提升和發展香港市場。香港作為私募基金及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樞紐獨具優勢，其中重要的里程碑便是於去年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該制度於8月生效，迄今已吸引超過170個有限合夥基金在香港註冊。金管局亦一直與政府合作進行法例修訂，透過引入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為私募基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金管局會繼續推動在香港設立私募基金，並優化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滿足市場需要。

外匯基金投資有道，造福香港市民

儘管投資環境困難複雜，外匯基金在2020年錄得投資收入2,358億港元，回報率為5.3%。我們會繼續透過長期增長組合進行多元化投資，該組合由2009年至2020年底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3.7%。

在2021年3月下旬，投資環境仍受到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脫節、超低利率環境以至全球經濟復甦路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會恪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原則來管理外匯基金，審慎投資，以造福香港市民。

堅守專業，竭盡所能

雖然2020年挑戰重重，但金管局的運作維持穩健，繼續暢順有效地執行職務。我藉此機會衷心感激金管局全體同事緊守崗位，迅速有效地應對突如其來的挑戰，並全力履行職責，確保金管局能繼續服務香港市民。

金管局會一如既往，致力識別風險和機遇，確保香港穩佔先機，在不斷變化的銀行及金融環境中繼續蓬勃發展。我們會秉持「守護經濟，勉力敢為」的理念，一方面竭盡全力促進經濟復甦及維持金融穩定，另一方面推行新項目以把握綠色金融、金融科技以及與內地連繫帶來的機遇，推動長遠發展。即使前路可能充滿挑戰，金管局仍會繼續堅守專業，竭盡所能，服務香港市民。



總裁
余偉文

2020年摘要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面對新冠病毒疫情，香港經濟在2020年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大幅的收縮，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尤其受到重創。勞工市場急速惡化，通脹則有所緩和。政府及金管局為應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推出紓困措施支持經濟。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良好，存款繼續增長。資本及流動性維持充裕，資產質素仍處於穩健水平。

貨幣穩定



儘管疫情增加不確定因素，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運作暢順有序，反映香港貨幣體系保持穩固。港元匯率於2020年大部分時間偏強，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這充分展現聯繫匯率制度穩健，以及市場對制度的信心。

銀行體系 穩定



金管局在密切留意疫情對銀行營運影響的同時，繼續重點監管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鑑於網絡風險持續增加以及業界加快採用科技，金管局加強對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運作穩健性的監管，以及數碼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

金管局給予銀行彈性，以便銀行在疫情下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金管局又聯同其他有關當局制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實施細則，以及就家族辦公室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指引。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金管局迅速採取行動，不但釐清風險為本方法及科技如何協助銀行更有效應對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情況，並同時審慎管理持續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銀行體系造成的影響。金管局亦繼續推動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以及支持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

年內推出多項加強銀行體系監管制度的新規則及規例，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在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方面，金管局已進入三個階段中的第二階段，正制定相關監管要求。金管局亦致力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銀行處置機制。

2020年摘要

香港的 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金管局繼續推動金融科技生態圈的發展，其中銀行及支付業界日益採用金融科技。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交易量急增。金管局積極參與央行數碼貨幣等範疇的跨境合作。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穩固，並繼續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繼續透過其世界級市場基建以及互聯互通機制而更趨緊密。年內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

金管局積極開拓新機遇，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平台，包括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財資中心，以及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範疇的競爭力。

儲備管理



儘管投資環境複雜多變，外匯基金在2020年錄得2,35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5.3%，而且5個主要投資類別均錄得正回報。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負責任投資及資產多元化。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3.7%。

機構職能 及社會責任



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金管局在執行職務時，秉持極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支持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能力與保安，以應對新挑戰及項目，以及日益繁重的工作。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力求成為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在新冠病毒疫情下，金管局作出特別工作安排，確保重要職能繼續正常運作，並同時保障員工健康。金管局又推出多項措施，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企業，以減輕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

2020年摘要

2020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港元匯率*	7.753 兌1美元	基本利率*	0.50%	支持比率*	109.9%
貨幣基礎*	20,993 億港元	總結餘* (進行貼現窗活動前)		4,575 億港元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25.9 萬億港元	資本充足比率*	20.7%	貸款增長#	1.2%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0年第4季)	155.1%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20年第4季)	57.9%	認可機構*	161 間 持牌銀行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認可機構)*	0.90%	貸存比率*	72.3%		17 間 有限牌照銀行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 平均按揭成數 (2020年12月)	57%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 平均供款與 入息比率 (2020年12月)	37%		12 間 接受存款公司
金管局為危機管理小組或處置聯席會議成員的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14 間		於香港設有業務的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 銀行*	全部 30 間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資料來源：SWIFT、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 2020年底數字。

2020年全年數字。

^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8%。

2020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存款*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
資金池7,572
億元人民幣4個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及債務工具
中央結算系統可供使用率#

100%

香港在全球人民幣SWIFT支付交易所佔份額#



全球最大份額

>70%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
交易額#11,915
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外匯交易每日成交額(2019年4月)

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
外匯市場1,076
億美元等值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
交易額#9,561
億港元

未償還點心債*



全球最大點心債市場

1,798
億元人民幣

轉數快登記數目*

690
萬個轉數快即時支付平均
每日交易量#355,000宗
(較2019年↑230%)「債券通」
投資者數目*

2,352個

基建融資
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95個

註冊有限合夥
基金數目*

68個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數目*6,390
萬個儲值支付工具交易
總額#2,216億港元
(較2019年↑10%)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投資收入#2,358
億港元外匯基金投資
回報率#

5.3%

自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
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

4.8%

(高於同期香港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的2.0%升幅)

外匯基金資產*

44,992
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
投資市值*4,064
億港元自2009年以來
長期增長組合
內部回報率年率

13.7%

2020年大事紀要

貨幣穩定

4月
9日

金管局宣布透過減發200億港元外匯基金票據，增加銀行同業市場整體港元流動性，並在新冠病毒疫情對環球宏觀環境帶來波動的情況下，有助確保港元銀行同業市場維持暢順運作。

4月
22日

金管局宣布設立臨時性美元流動資金安排，為持牌銀行提供美元流動性支援及協助紓緩環球美元銀行拆借市場出現的流動性緊絀情況。

10月
23日

金管局宣布指定9間認可機構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者。

11月
25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公布已續簽為期5年的貨幣互換協議。協議規模由原來的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擴大至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

銀行體系

2月
21日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因應疫情推出臨時便利措施，容許以非會面方式銷售特定保險產品，並合作審視涉及認可機構以非會面方式銷售保險產品的沙盒方案。

3月
16日

金管局公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下調至1.0%，即時生效。

3月
26日

金管局聯同社會福利署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推出措施，方便身處內地的社會保障受助人在疫情下無須親自返港，透過遙距渠道收取有關援助金或津貼。

4月
17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客戶。

2020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4月
20日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開始接受申請。

4月
24日

《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刊憲。

金管局因應疫情設立專責查詢服務，協助「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客戶。

5月
7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定息按揭試驗計劃」開始接受申請。

5月
8日

金管局發出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諮詢文件，以減低認可機構聘用曾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5月
22日

金管局發表全面的《銀行文化自我評估的檢視報告》，為業界提供一系列做法以作參考。

5月
29日

按證保險公司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即時生效。

6月
4日

金管局宣布聯同銀行業推出「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在疫情期間為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短期的工作機會及專業培訓。

6月
30日

金管局公布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白皮書，闡述就應對氣候相關事項的監管方針的初步構思。

7月
10日

金管局就加強監管信託業務的建議諮詢業界。

7月
31日

金管局就銷售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零售債券的簡化安排向銀行提供指引。

8月
5日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90天。

金管局與保監局合作，就使用視像會議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監管要求向業界提供指引。

8月
20日

金管局放寬非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這類貸款的適用按揭成數上限上調，一般個案的上限由四成上調至五成。

2020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9月
2日

為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按證保險公司宣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延遲償還本金措施的申請期延長6個月，至2021年3月31日。

同日，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2021年4月30日。

9月
4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實施優化的披露措施，向在數碼平台申請無抵押貸款及信用卡產品的零售個人客戶及中小企客戶提供「雙重提示」。

9月
18日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提高至12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50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最長還款期增至5年。

9月
29日

金管局發表《在數碼創新年代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報告，闡明會如何在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工作中加強應用數據及監管科技，作為金管局數碼化計劃的一環。

9月
30日

金管局就零售銀行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手法。

11月
2日

按揭證券公司宣布「定息按揭試驗計劃」申請期將延長一年至2021年10月30日。

11月
3日

金管局制定促進本地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兩年計劃，該計劃載於題為《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白皮書內。

金管局宣布推出「網絡防衛計劃2.0」，以反映科技發展的最新趨勢，並融入全球網絡風險管理的最新做法，從而提升銀行業網絡防衛能力至更高水平。

12月
15日

在金管局的支持下，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列載建議的原則和良好做法，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12月
18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單元，以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2020年大事紀要

銀行體系

12月
23日

金管局就非會面渠道提供投資服務和就熟悉投資的非零售銀行客戶簡化投資產品披露，向銀行提供指引。

12月
31日

金管局就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第92條建議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暫停金融合約終止權規則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並就規則的草擬本諮詢業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月
22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公布央行數碼貨幣聯合研究計劃——「Inthanon-LionRock」項目的成果，並發表研究報告。項目旨在研究央行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的應用。



2月

金管局獲任命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任期兩年，由2020年至2022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打擊洗錢全球標準釐定組織，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2020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5月
5日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發起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5月
20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首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題為「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採用和創新」。



6月
29日

金管局聯同人民銀行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聯合公告，宣布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

8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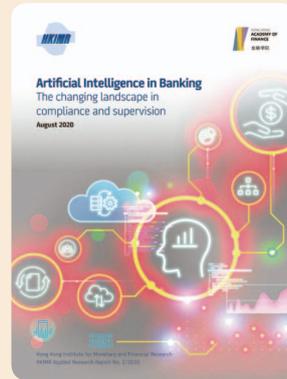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推出「創科挑戰賽——貿易融資數碼化」。

8月
19日

金管局總裁以視像形式主持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第25屆行長級會議第一節。第二節會議於11月16日以視像形式舉行。

8月
21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題為「銀行業人工智能的應用：轉變中的合規與監管環境」的第二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8月
31日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實施，讓投資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

2020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2至
6日

金管局與投資推廣署合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吸引來自超過130個經濟體逾120萬觀眾，並公布一連串計劃，包括「商業數據通」及連接「貿易聯動」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等，開拓有利推動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以支持各類企業，尤其中小企的發展。

11月
3日

由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轄下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以網上形式合辦第4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

11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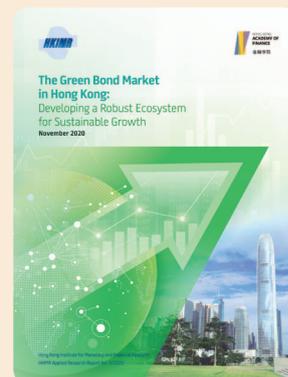
金管局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簽訂新的合作夥伴協議，推動「綠色商業銀行聯盟」，以鼓勵亞洲商業銀行為邁向更綠色的未來制定相關策略及目標。

11月
16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七批零售通脹掛鈎債券 (iBond)。

11月
24日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發表題為「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為可持續增長建設健全的市場生態」的第三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2020年大事紀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月
27日

金管局宣布獲委任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是專設的處置機制組織，就區內有關當局之間跨境處置的知識分享及研討提供支持。

12月
6日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推出新功能，讓市民可經銀行以香港身份證號碼綁定銀行帳戶，以收取由機構發放的款項。

12月
14至
15日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所設的綠色金融中心與國際金融公司合辦首屆「國際金融公司氣候業務網絡研討會」。

12月
17日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



12月
21日

轉數快付款功能擴展至政府繳費櫃枱及自助服務機。

12月
22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五批銀色債券。

12月
17、
21、
及
22日

金管局率領銀行公會代表團，以視像會議方式與內地金融管理部門舉行年度會晤，就兩地金融發展近況進行討論。



2020年大事紀要

儲備管理

12月
18日

金管局宣布會就作為政府「未來基金」一部分的「香港增長組合」進行市場調查。

機構職能

11月
13日

金管局在其社交媒體平台推出公眾教育網劇《STEPS》，介紹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



網劇《STEPS》

12月
31日

金管局於2020年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多11組在其網站公布的金融數據，供市民免費使用。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

-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簡介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在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界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以維持金融穩定，同時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權力。

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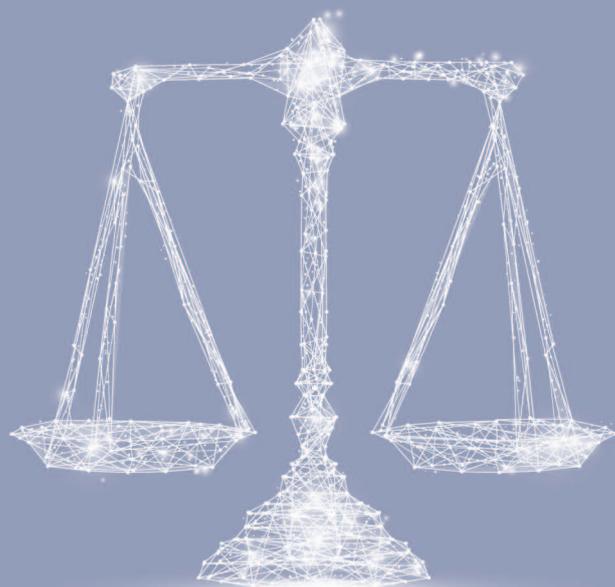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就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工具」的發牌制度。

機構管治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 建立了一套清晰且具備高問責性的機構管治架構；
-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及
- ◆ 奉行具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及
-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機構管治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此外，金管局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

機構管治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監控措施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內部監控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

機構管治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商討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由該會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20年共舉行4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21年4月1日



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友嘉博士, GBS, JP



羅家駿先生, SBS, JP



楊紹信博士, JP

諮詢委員會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陳智思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利蘊蓮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諮詢委員會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孫焯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2021年3月15日起)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



高迎欣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至2020年5月2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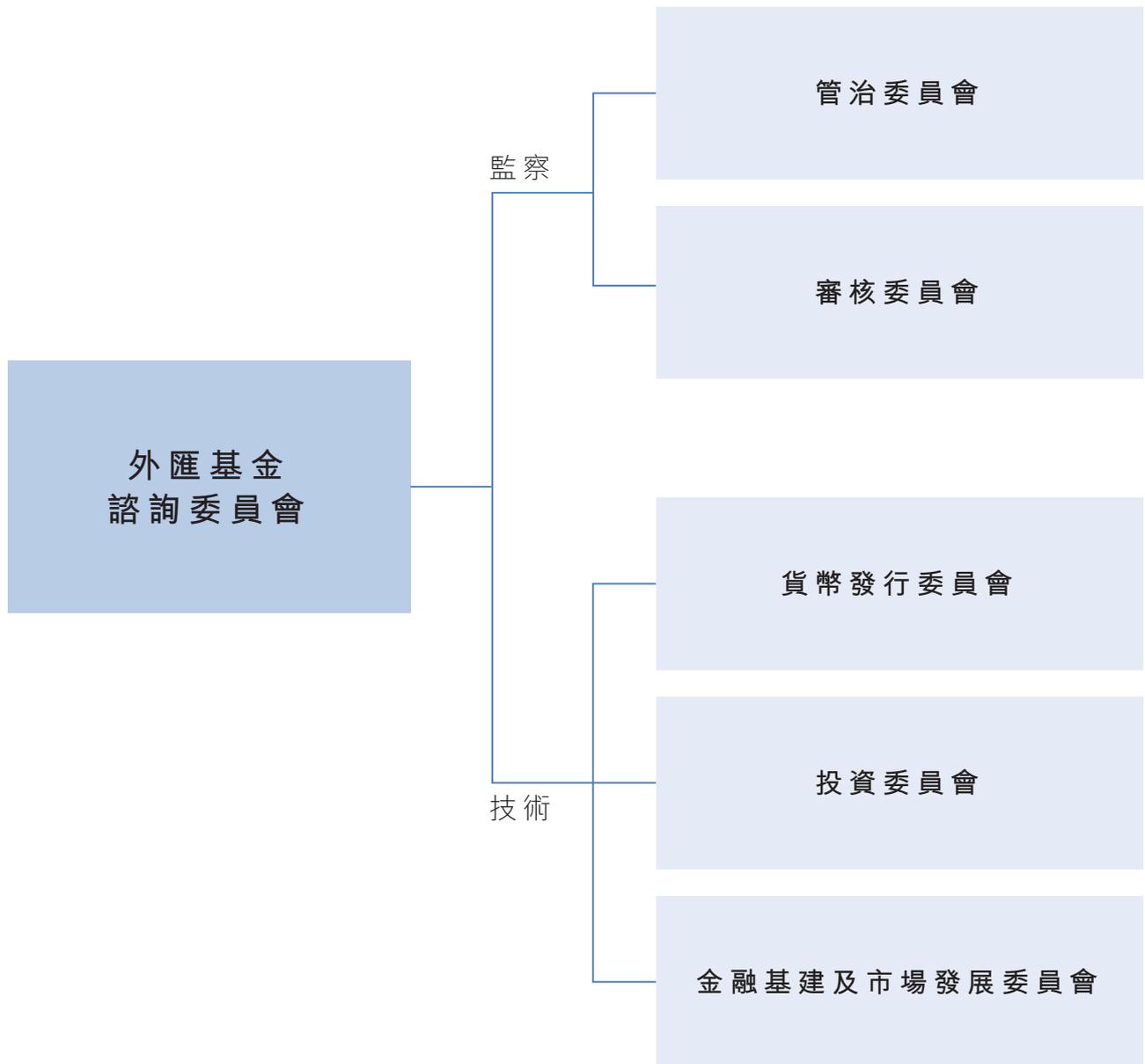
秘書

郭仕雅女士
(任期由2020年12月21日起)

陳劍青女士
(任期至2020年12月20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0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委員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智思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姚建華先生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任期由2020年12月21日起)

陳劍青女士
(任期至2020年12月20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20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主席

姚建華先生

委員

楊紹信博士, JP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唐家成先生,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任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任期由2020年12月21日起)

陳劍青女士
(任期至2020年12月20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20年共召開4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研究部負責人
首席經濟學家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金融學教授

施穎茵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1年1月1日起)

卓成文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任期由2020年12月21日起)

陳劍青女士
(任期至2020年12月20日止)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SBS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黃友嘉博士, GBS, JP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陳李藹倫女士, SBS, JP

高迎欣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4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20年共召開5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楊紹信博士, JP

黃友嘉博士, GBS, JP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姚建華先生

周永健博士,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施文信先生, GBS, JP
(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任期由2020年12月21日起)

陳劍青女士
(任期至2020年12月20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其他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20年共召開3次會議。

主席

余偉文先生,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席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金融學系
偉倫金融學教授

陳智思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龔楊恩慈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執行總裁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及行政總裁
財富管理亞太區聯席主席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倪以理先生, JP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陳立明先生
蘇黎世保險
集團資訊及數碼總監

禰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JP
華僑銀行
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集團常務副總裁

諮詢委員會

周志賢先生

德勤中國
主席

伍燕儀女士

花旗集團
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賴智明先生

富融銀行董事長
騰訊集團副總裁
(任期由2020年6月1日起)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止)

秘書

郭仕雅女士

(任期由2020年12月21日起)

陳劍青女士

(任期至2020年12月20日止)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大紫荊勳賢, JP

大律師事務所

陳爽先生, JP

紳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創始及執行合夥人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任期由2020年2月1日起)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止)

王祖興先生, J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止)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20年4月22日起)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雷添良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亞洲區行政總裁

嶋內義和先生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香港支店執行役員
董事總經理
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2020年12月1日起)

高迎欣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20年5月24日止)

梨本讓先生

瑞穗銀行總裁
東亞管理部主管
(任期至2020年6月8日止)

孫煜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20年12月23日起)

禰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香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振英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楊伯豪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企業及機構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至2020年4月21日止)

卓成文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總監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主席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許正宇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20年4月22日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潘紹鍾先生
First Abu Dhabi Bank
香港區行政總裁
(前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鍾炎強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0年12月1日起)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至2020年11月30日止)

Lourdes A. SALAZAR 女士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葛珮帆女士，BBS, JP
立法會議員

陳凱先生
安永
中國主席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劉怡翔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至2020年4月21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21年4月1日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余偉文, JP
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劉應彬, JP
副總裁
(任期由2021年4月1日起)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朱兆荃, JP
首席營運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外事)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至2020年2月9日止)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
首席風險官(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總裁委員會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何漢傑,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區毓麟, JP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鮑克運,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蘇家碧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2020年2月10日起)

總裁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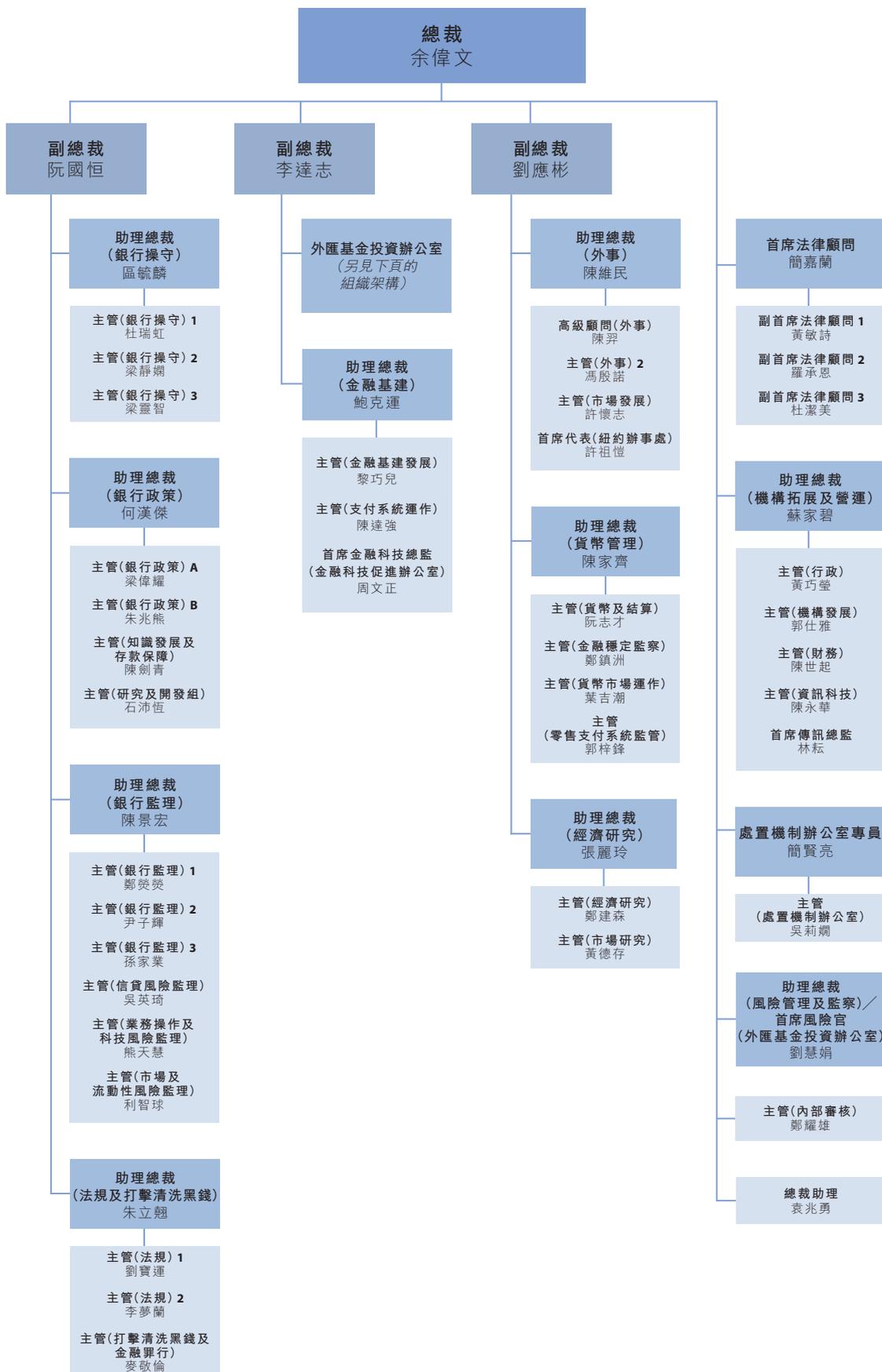
陳家齊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由2020年10月17日起)



劉中健,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至2020年10月16日止)

金管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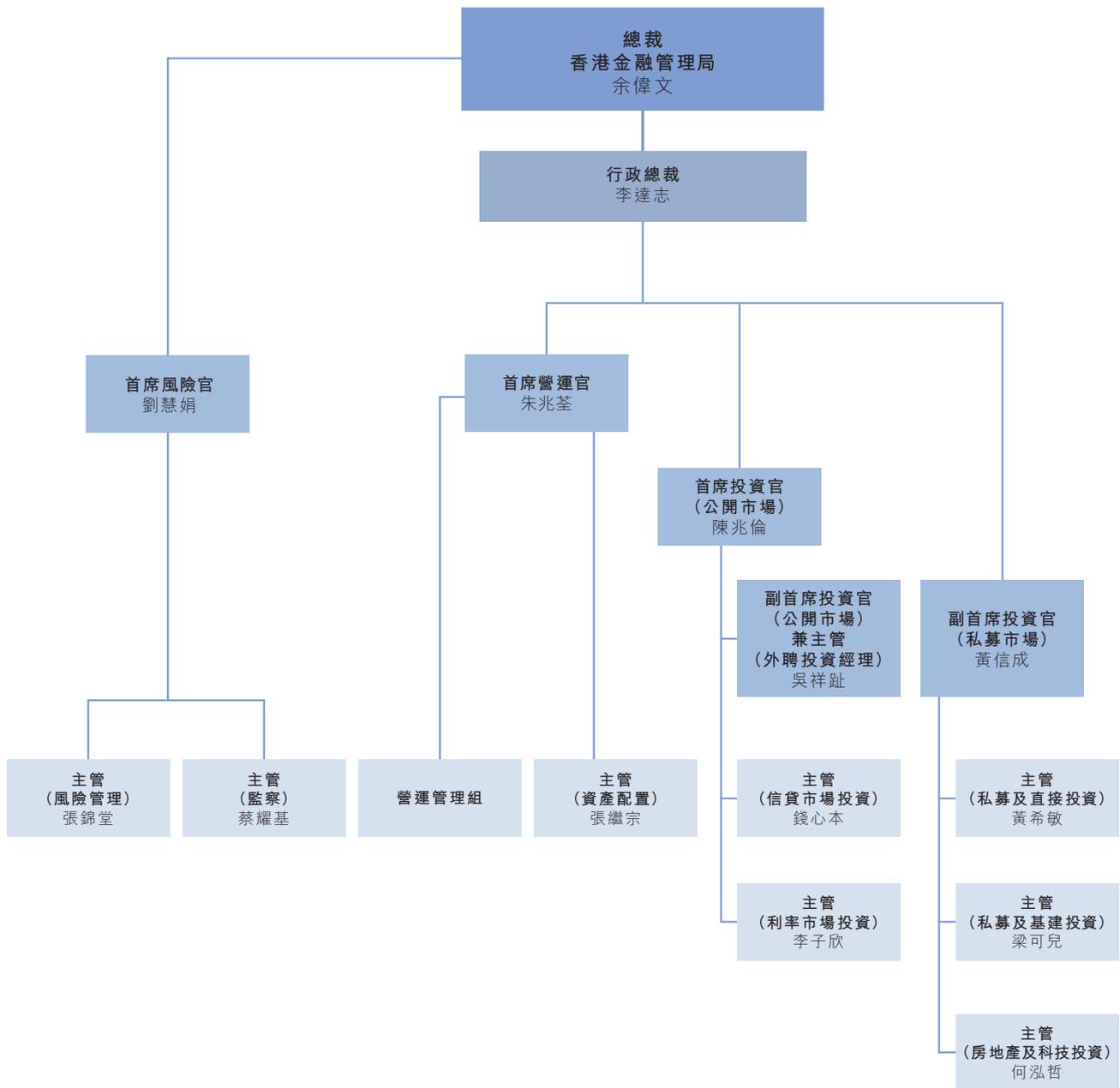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1日



金管局組織架構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

2021年4月1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面對新冠病毒疫情，香港經濟在2020年連續第二年收縮，並錄得歷年來最嚴重的跌幅。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尤其受到重創，其收縮幅度較整體經濟更大。與此同時，勞工市場急速惡化，通脹有所緩和。政府及金管局為應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紓困措施以支持經濟。新冠病毒疫苗接種可望使經濟活動回復正常，預期2021年經濟會恢復增長，然而經濟復甦的力度及步伐仍受疫情發展以及疫苗供應、覆蓋範圍和成效等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受新冠病毒疫情打擊，香港經濟在2020年收縮6.1%，是連續第二年收縮，亦是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年度跌幅(表1)。經濟活動急跌主要是本地需求急劇收縮所致(圖1)。疫情爆發及相應的社交距離措施令本地消費活動受到重創。由於營商環境轉差，整體投資支出亦明顯減少。對外方面，儘管疫情導致供應鏈受干擾及全球需求萎縮，但部分受惠於中國內地迅速恢復生

產和經濟活動，全年合計香港貨物出口僅略為下降。相比之下，由於封城、關閉邊境及旅客流量限制令全球旅遊業陷入停頓，所以香港服務輸出嚴重受挫。本地及轉口帶動的需求疲弱，亦令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轉差。由於進口總額下跌步伐較出口快，淨出口(貿易順差)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支持(圖1)。按經濟行業分析，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例如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收縮情況較整體經濟更差，而金融業則溫和增長。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20年					2019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20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9年
本地生產總值	(5.6)	(0.1)	2.7	0.2	(6.1)	0.8	(0.3)	(3.0)	(0.4)	(1.2)
(按年增長)	(9.1)	(9.0)	(3.6)	(3.0)		0.7	0.4	(2.8)	(3.0)	
私人消費開支	(7.2)	(3.9)	2.6	1.4	(10.1)	0.8	0.2	(4.1)	0.3	(1.1)
政府消費開支	3.4	1.7	0.1	0.3	7.8	0.9	0.8	2.5	1.7	5.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11.5)	-	-	-	-	(12.3)
出口										
貨物出口	(8.5)	6.2	4.9	4.1	(0.3)	(1.7)	(1.6)	(1.2)	2.0	(4.6)
服務輸出	(16.2)	(16.1)	6.1	(4.9)	(36.8)	1.0	(3.6)	(13.1)	(10.6)	(10.2)
進口										
貨物進口	(6.2)	1.7	7.1	5.4	(2.1)	(2.2)	(2.6)	(2.0)	(0.3)	(7.3)
服務輸入	(20.0)	(26.1)	8.3	0.7	(35.1)	0.3	0.5	(5.9)	(0.3)	(2.4)

註：經季節性調整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政府為應對疫情，透過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迅速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紓困措施，並從「防疫抗疫基金」發放4輪補助，合共超過3,000億港元。這些措施包括向合資格居民發放一筆過10,000港元現金、透過「保就業」計劃提供工資補貼，以及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一筆過資助、寬減租金及豁免收費。金管局則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支持銀行業，從而支撐實體經濟。有關措施包括與銀行業積極協調，減輕企業及家庭的資金周轉壓力，釋放緩衝以提高銀行的借貸能力，並確保銀行有足夠流動性支持本地經濟活動¹。

¹ 由於疫情持續，部分措施已獲調整或延長。例如，金管局在2021年3月宣布將「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延長至2021年10月。預計延長安排可紓緩部分企業客戶的資金周轉困難。

通脹

通脹壓力在2020年明顯減弱。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放緩至1.3%，是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小的升幅²。基本食品（尤其新鮮豬肉）的價格壓力明顯減退；而自行烹煮以外，由於飲食業提供大幅度折扣，所以外出用膳的價格在下半年亦有所下降。隨着早前新簽訂的私人住宅租金回落，消費物價指數租金項目的增長亦回軟（圖2）。更廣泛而言，由於名義工資增長減慢及商業樓宇租金偏軟，本地營商成本壓力減少；而在疲弱的全球經濟狀況下，進口價格通脹有所緩和。

圖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² 若計及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7月至12月的按年整體通脹率為負數，將全年通脹率拖低至只有0.3%。

經濟及金融環境

勞工市場

勞工市場在2020年急速惡化。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年內由3.3%飆升至6.6%，為16年的高位(圖3)，其中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等受疫情重創行業的失業率達到10%以上。就業不足率亦於8月升至3.8%，為沙士疫情後的高位。部分由於經濟狀況急速惡化造成的周期性反應，勞動人口參與率輕微減少。總就業人數(圖3)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急跌，反映整體勞工需求進一步收縮。名義工資及收入增長進一步放緩。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僱員，使勞工市場獲得一定程度的支持³。

圖3 勞工市場狀況



股市

隨着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恒生指數在首季急跌至3年低位。繼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推出大型支持措施後，股市在第2季及第3季略為回穩(圖4)。由於新冠病毒疫苗研發出現突破，股市於接近年底時重拾一些上升動力。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報27,231點，全年計錄得3.4%跌幅。受惠於內地企業在香港的第二上市活動，2020年本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約4,000億港元，以集資額計全球排名第二。

圖4 資產價格



³ 「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按指定月份向每名一般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港元（即每名僱員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港元）。補貼分兩期發放，用作支付僱員在6月至11月期間的工資。參加計劃的僱主須承諾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會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經濟及金融環境

物業市場

部分受到超低利率所支持，住宅物業市場在2020年大致平穩(圖4)。整體樓價及成交量較前一年均無大變動。然而，由於家庭住戶入息減少，置業負擔能力更為偏緊。另一方面，非住宅物業市場進一步轉弱，物業價格錄得不同程度跌幅，成交量亦見底。受經濟下滑及空置率上升的影響，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租金大幅下跌。鑑於2019年以來非住宅物業市場已出現大幅調整，並預期會持續受壓，加上考慮到經濟基調及外圍環境等其他因素，金管局於8月調整非住宅物業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⁴。政府因應市場需求回落，亦於11月撤銷購置非住宅物業的雙倍從價印花稅這項需求管理措施。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新冠病毒疫苗接種可望使經濟活動回復正常，預期香港經濟在2021年(全年合計)重拾正增長，然而經濟復甦的力度及步伐仍受疫情發展及疫苗供應、覆蓋範圍和成效等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⁵。具體而言，疫苗廣泛接種需時，因此本地經濟在2021年早段仍面對相當程度的挑戰。對外方面，預計內地經濟會進一步增強，並為香港貨物及服務輸出帶來支持，然而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復甦步伐將取決於其大規模接種疫苗計劃的成效。政府預測2021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3.5至5.5%之間，與國際組織及私營機構分析員對香港最新的增長預測平均4.4%相符。

通脹及勞工市場

鑑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狀況仍具挑戰，預期2021年的通脹壓力將維持輕微。此外，早前新簽訂私人住宅租金回落的傳遞效應，將繼續令本地通脹受到抑制。市場共識預測2021年整體通脹率為1.5%，而政府預期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為1.6%及1%。由於經濟前景在2021年早段仍具挑戰，加上私營機構分析員預計2021年全年失業率仍會在約5.9%的偏高水平，因此短期內勞工市場將繼續受壓。

⁴ 請參閱金管局於8月19日發出的「非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通告。

⁵ 經濟前景亦會受到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影響，包括美國新政府下的中美關係、全球地緣政治、環球債務上升，以及環球股市估值偏高並且出現與實體經濟脫節的跡象。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表現

香港銀行體系在2020年保持穩健，銀行財務狀況良好。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帶來挑戰，銀行資產負債表繼續擴大，存款資金增加。銀行體系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維持充裕，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仍處穩健水平。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20年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擴大5.7%。由於經濟下滑，年內貸款增長減慢至1.2%，相比2019年的增幅為6.7%；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加2.2%，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微增0.1%，貿易融資減少6.2%。2020年中國內地相關貸款微跌0.2%，相比2019年錄得7.4%的增長。

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面，存款總額在2020年增加5.4%，相比2019年的增幅為2.9%。由於存款總額增長較貸款總額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9年底的75.3%降至2020年底的72.3%（圖5）。

圖5 銀行體系的貸款及存款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本充足水平

2020年銀行體系資本狀況維持穩健，為抵禦潛在衝擊提供強大的緩衝。2020年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總資本比率與2019年底相比維持穩定，為20.7%。一級資本比率於同期由18.5%微升至18.7%（圖6）。

2020年底《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與2019年底相比維持穩定，仍為8.2%，遠高於3%的法定最低要求（圖7）。

圖6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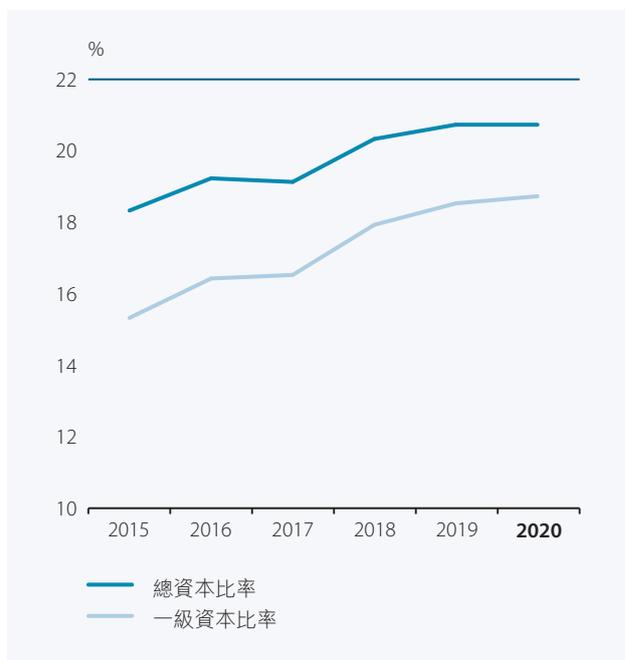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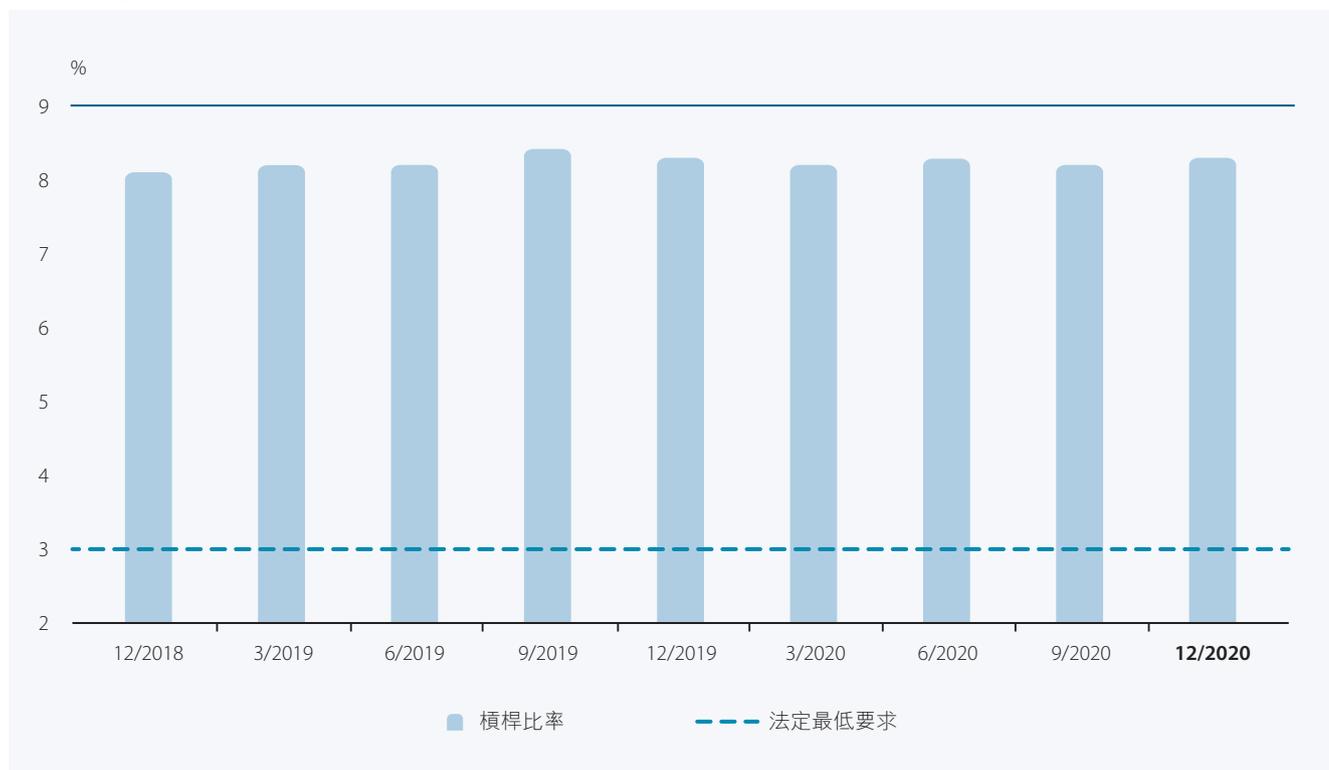


圖7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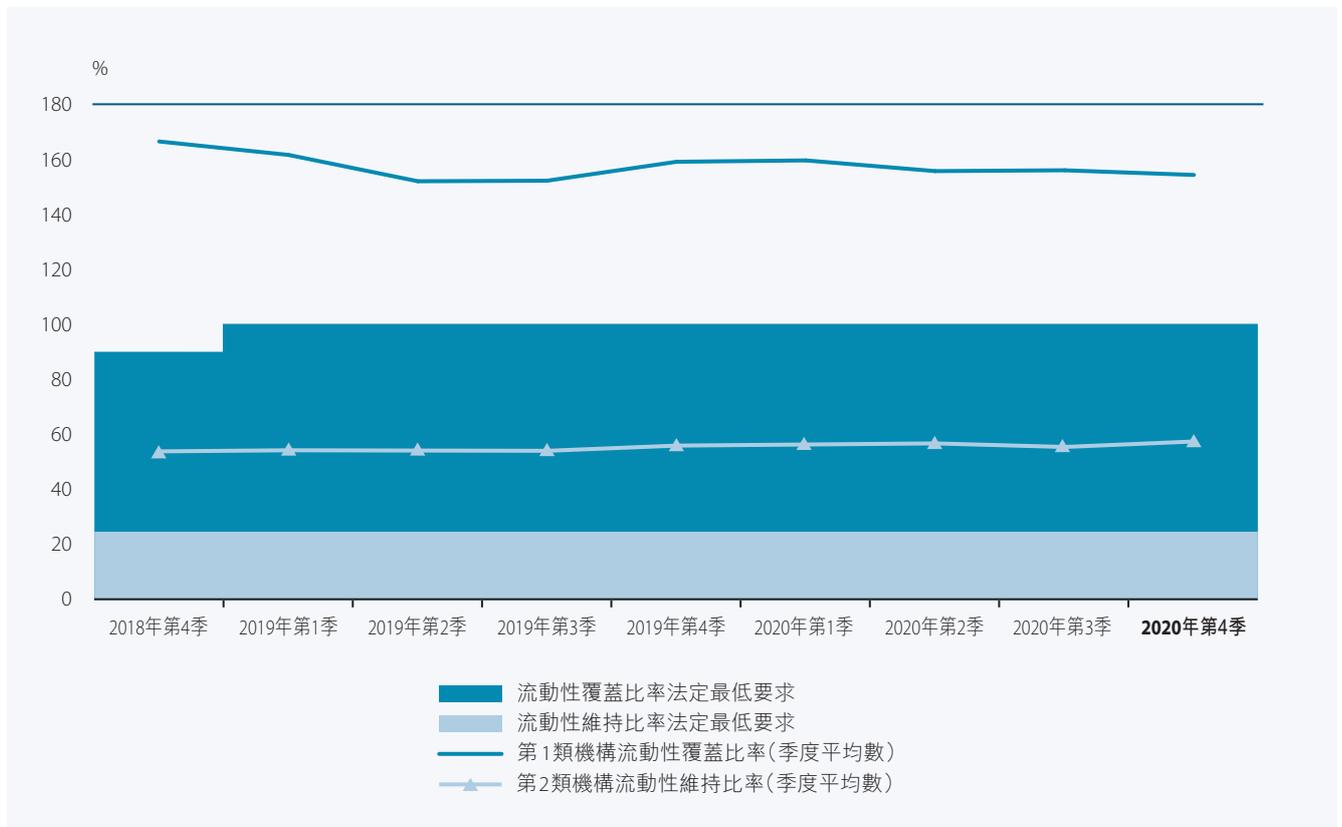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流動性狀況

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有能力抵禦受壓時的流動性衝擊。第1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

率在第4季為155.1%，遠高於100%的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7.9%，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8)。

圖8 指定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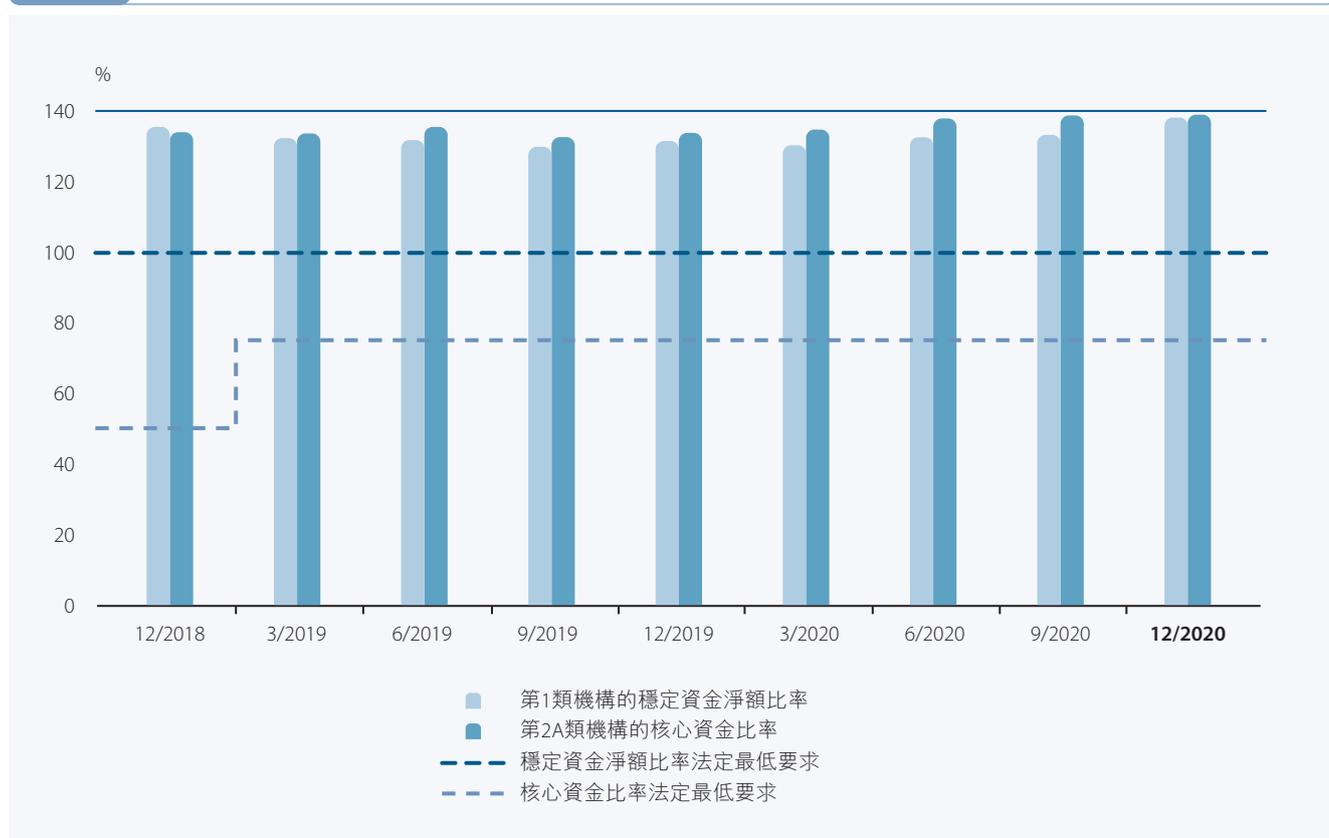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銀行體系的資金來源維持穩定。於2020年底，第1類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38.6%，遠高於100%的

法定最低要求。第2A類機構的核心資金比率為139.5%，亦遠高於7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9)。

圖9 指定認可機構的資金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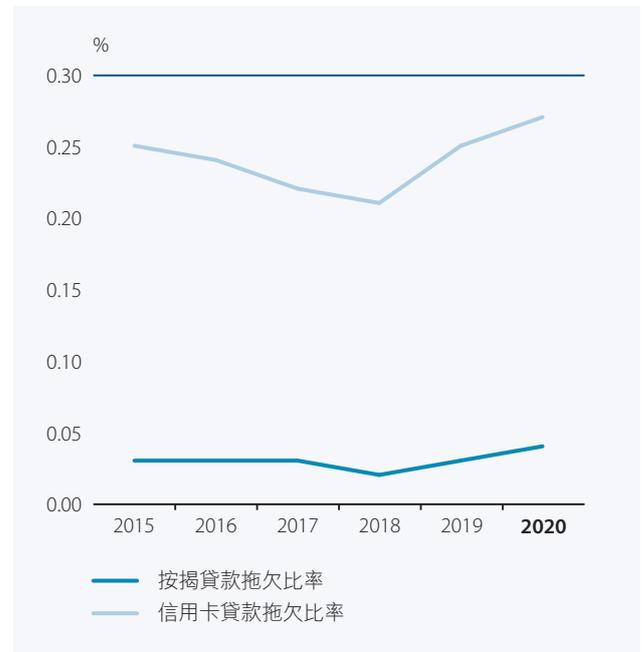
資產質素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年內銀行體系資產質素略為下降，但以歷史及國際標準計仍然維持良好。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9年底的0.57%上升至2020年底的0.90%，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於同期由0.34%上升至0.57%（圖10）。中國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9年底的0.75%上升至2020年底的0.96%。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仍然處於低位，分別為0.04%及0.27%（圖11）。

圖 10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圖 11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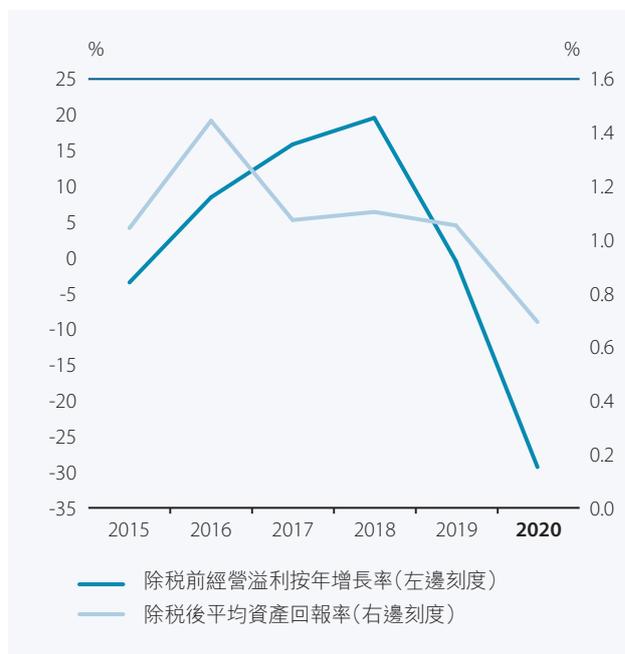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盈利走勢

低息環境加上資產質素略為下降，令銀行體系盈利受壓。零售銀行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在2020年下降29.4%（圖12），主要是淨利息收入減少(-21.9%)及貸款減值撥備增加(+61.3%)所致。淨息差由2019年的1.63%收窄至2020年的1.18%（圖13）。

由於收入減少，零售銀行的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9年的39.5%，上升至2020年的46.8%（圖14）。

圖12 零售銀行的表現



經濟及金融環境

圖 13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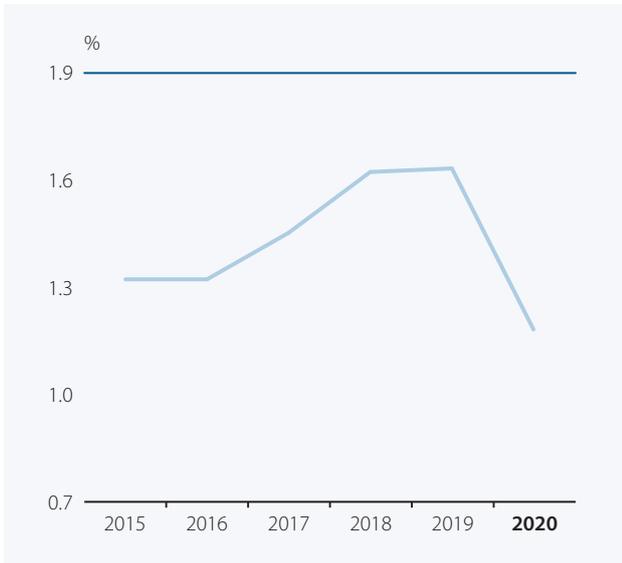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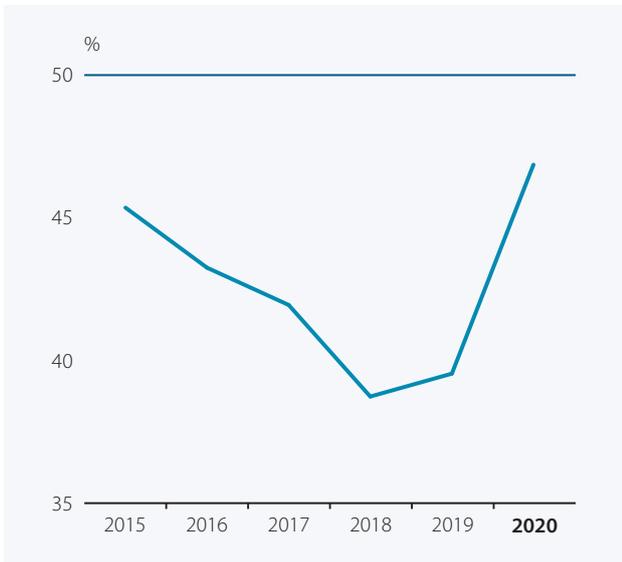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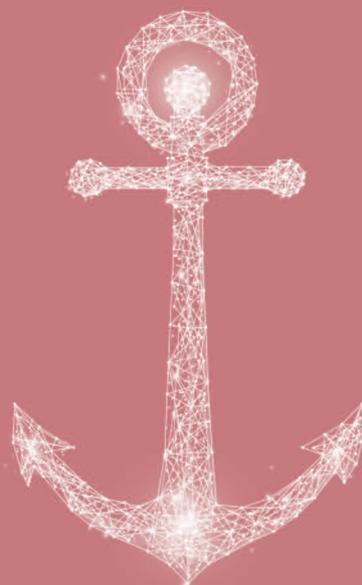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貨幣穩定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增加不確定因素，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運作暢順有序。受到大量股票相關的資金流入所支持，港元匯率於2020年內大部分時間偏強，而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金融體系的基石，充分展現強大的抵禦衝擊的能力。



貨幣穩定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 設於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559,515	516,60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2,920	13,001
銀行體系結餘 ²	457,466	54,2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³	1,069,180	1,078,748
總計	2,099,081	1,662,642

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報告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2. 本表所載銀行體系結餘為未計經貼現窗借款的帳面值。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包括有關借款。
3.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於投標日配發但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貨幣基礎。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當強方(或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會應銀行要求，按每美元兌7.75港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或按7.85港元

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增加(或減少)，令港元利率下跌(或上升)，從而促使港元匯率回復到7.75至7.85的兌換範圍。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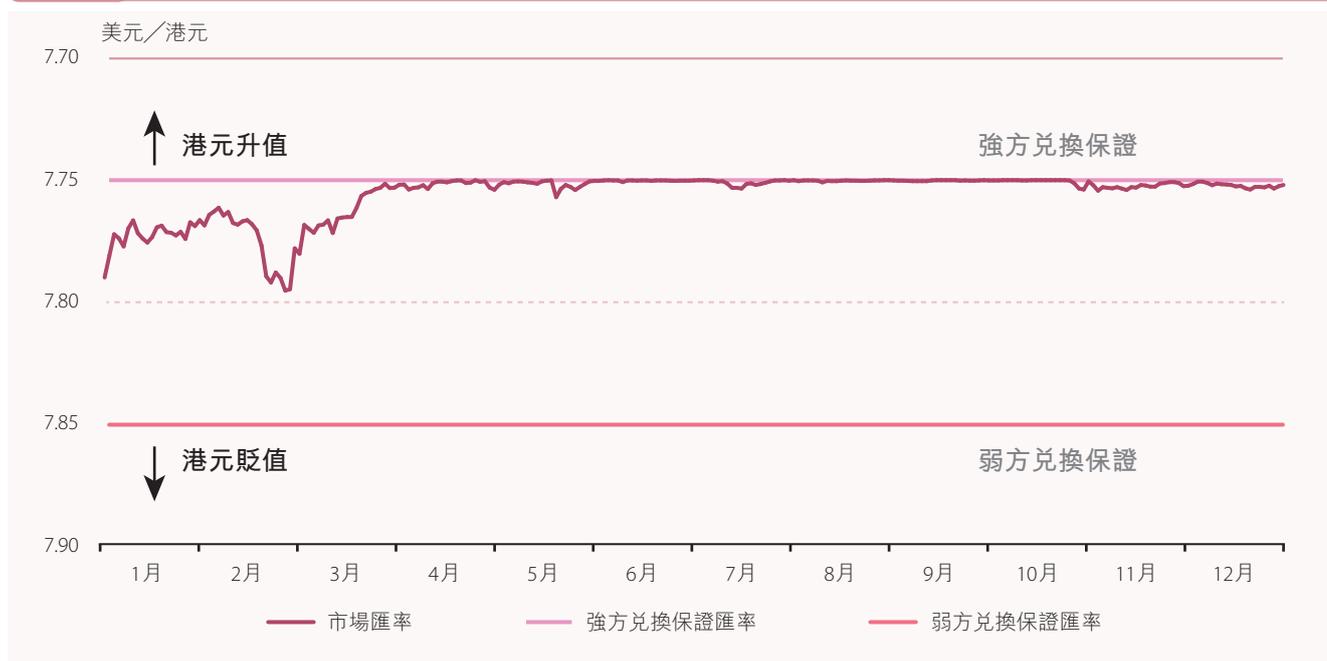
2020年回顧

匯率穩定

隨着3月全球爆發新冠病毒疫情，避險情緒下環球投資者增持美元，令美元資金狀況明顯收緊。在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下，由於港元利率受同期美元利率影響，美元流動性緊張令香港貨幣狀況收緊。儘管其後美國聯邦儲備局實施流動資金計劃，美元資金壓力有所紓緩，但由於股票相關需求及季結效應，令香港貨幣狀況仍維持偏緊。而港元需求殷切，加上港元

與美元的正息差刺激套息交易活動，促使港元匯率偏向強方兌換保證匯率（圖1），強方兌換保證最終於4月被觸發。其後新股集資活動暢旺，以及「滬港通」與「深港通」下的南向資金帶動股票相關資金流入，令港元一直維持接近7.75水平，並導致強方兌換保證在2020年內多次被觸發。強方兌換保證在4月21日至10月28日期間合共被觸發85次，累計資金流入3,835億港元。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20年全年運作正常。

圖1 2020年市場匯率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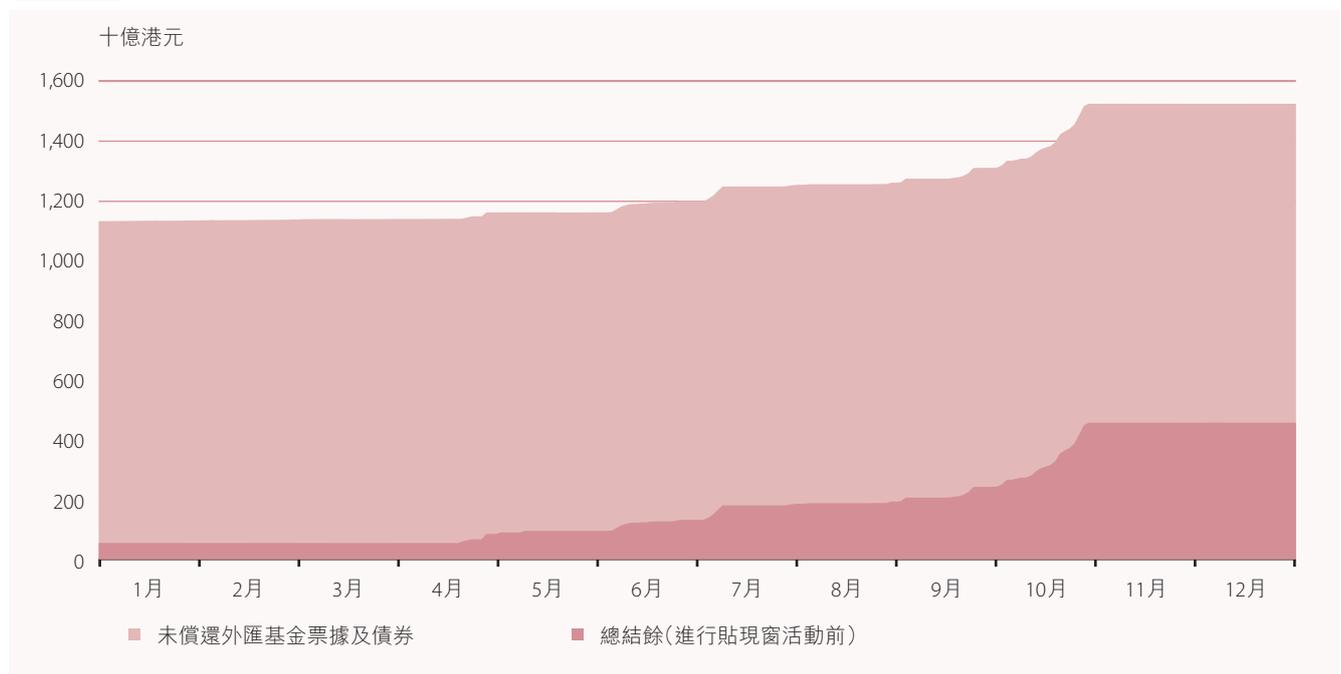
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2019年底的11,330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底的15,266億港元(圖2)。隨着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應銀行要求合共沽出3,835億港元。新冠病毒疫情引致環球宏觀環境波動，金管局為了提供額外港元流動性，亦於4月底及5月初逐步減發總計200億港元外匯基金票據¹。由於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及外匯基金票據發行量減少，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

前)由2019年底的543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底的4,575億港元。年內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10,787億港元，稍降至10,692億港元，反映外匯基金票據發行量減少，這抵銷了按一貫做法以新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來吸納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整體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於2020年底，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5,266億港元**。

圖2 2020年總結餘(進行貼現窗活動前)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¹ 新冠病毒疫情為環球宏觀環境帶來波動，為有助確保港元銀行同業市場維持暢順，金管局在2020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及5月12日舉行的4次定期外匯基金票據投標中，每次減少發行50億港元91日期票據，從而增加銀行體系的港元流動性。外匯基金票據總減發量為200億港元，令總結餘增加同等數額。減發外匯基金票據，只是貨幣基礎組成部分之間的轉移，即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轉移至總結餘。由於貨幣基礎仍然由美元提供十足支持，因此上述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原則。

貨幣穩定

貨幣市場

隨着農曆新年假期後流動性需求減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月普遍下降(圖3)。踏入3月，由於美元資金壓力，連同新股集資相關及季結資金需求等本地因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度上升。其後由於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及外匯基金票據發行量減少，令總結餘增加，港元流動性狀況逐步舒緩。

因應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於3月兩度下調，以及反映年內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基本利率由年初的2.73厘下降至年底收報0.50厘²。在零售層面，儘管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調低，銀行仍維持最優惠貸款利率不變。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由2019年的383億港元降至2020年的91億港元。

圖3 2020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² 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2009年3月26日宣布的經修訂計算公式作出。按照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的水平，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過去30多年來，聯匯制度一直是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歷經考驗均能展現強大的抵禦衝擊的能力。儘管2020年面對

挑戰，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正常運作，一再證明聯匯制度穩健有效。年內面對一些毫無根據的謠言，質疑聯匯制度以至香港的金融穩定，金管局迅速向公眾重申香港會繼續實施聯匯制度，同時資金自由流動及港幣自由兌換受到《基本法》第112條保障。金管局另又發表多篇文章，闡明逆境下香港金融體系繼續展現強大抵禦衝擊能力的事實。政府亦堅決維持聯匯制度。香港的金融市場有序運作，以及港元繼續如常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反映上述措施有效維持公眾對聯匯制度的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20年對外部門報告》重申香港擁有具透明度的規則、充裕的財政及外匯儲備、穩健的金融規管與監管、靈活的經濟，以及審慎的財政架構，確保聯匯制度具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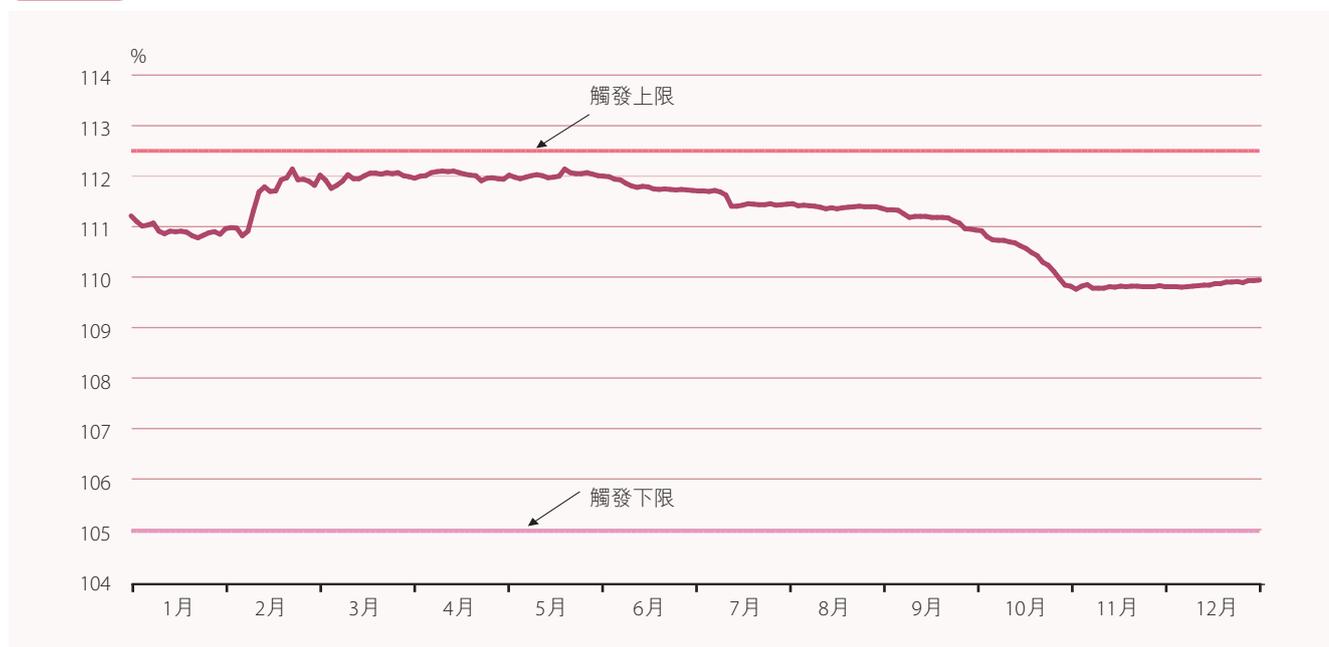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儘管新冠病毒疫情構成負面影響，香港銀行體系繼續運作暢順，流動性及資本水平以國際標準而言均非常充裕。為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承受衝擊的能力，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維持對銀行貸款的監管。與此同時，金管局亦為銀行體系提供更多流動性，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除減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增加港元流動性外，金管局為銀行設立一系列流動資金安排。此外，金管局與銀行保持聯繫，確保它們在緊張情況時利用這些流動資金安排。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為環球金融市場帶來波動及不確定因素，金管局推出臨時性美元流動資金安排，為持牌銀行提供美元流動性支援，有助舒緩環球美元銀行拆借市場流動性緊絀的情況。

貨幣穩定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20年在109.8至112.1%之間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收報109.9%（圖4）。在聯匯制度下，

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加上香港穩健的銀行體系，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

圖4 2020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貨幣穩定

其他事務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20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經濟的情景分析、香港物業市場的評估、了解跨境資金流的概念架構，以及了解香港銀行同業市場。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貨幣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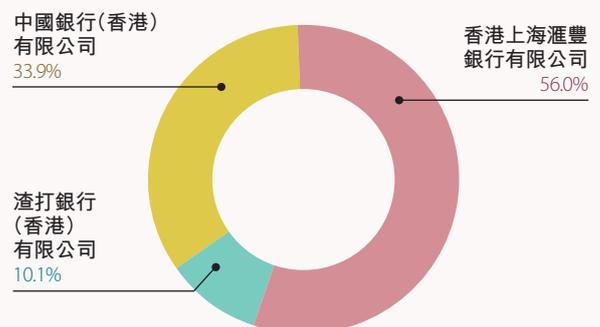
疫情持續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在2020年仍能維持一定數量的研究成果。在2020年，研究中心合共發表20篇研究論文，涵蓋貨幣政策、銀行體系穩定、市場微觀結構和金融科技發展等廣泛議題，部份論文已獲接納或正被評審在專業期刊中刊登。在疫情下由於要實施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研究中心舉辦的研討會、講座及到訪研究計劃等主要活動需要押後，待日後公共衛生和旅遊條件回復正常後，研究中心將會復辦上述活動。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20年底，流通銀行紙幣(指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總值5,59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8.3%(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2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0.6%(圖8及9)。在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中，10港元流通紙幣總值46億港元，其中塑質鈔票佔79%。

圖5 2020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6 2020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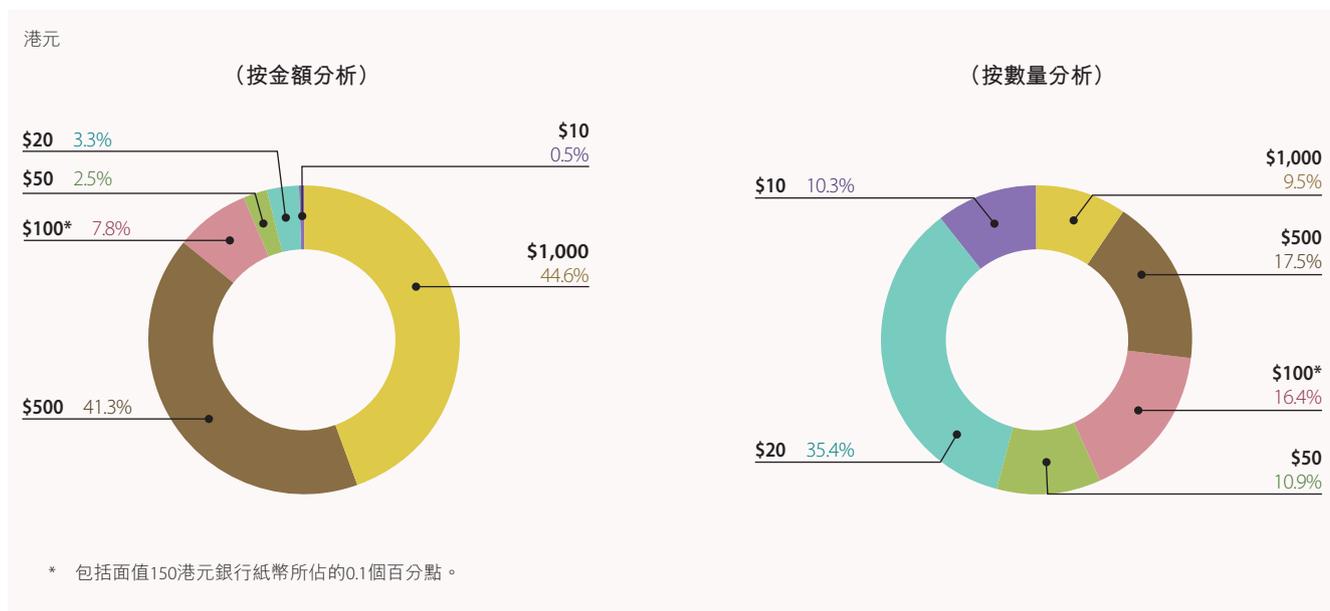


圖 7 2020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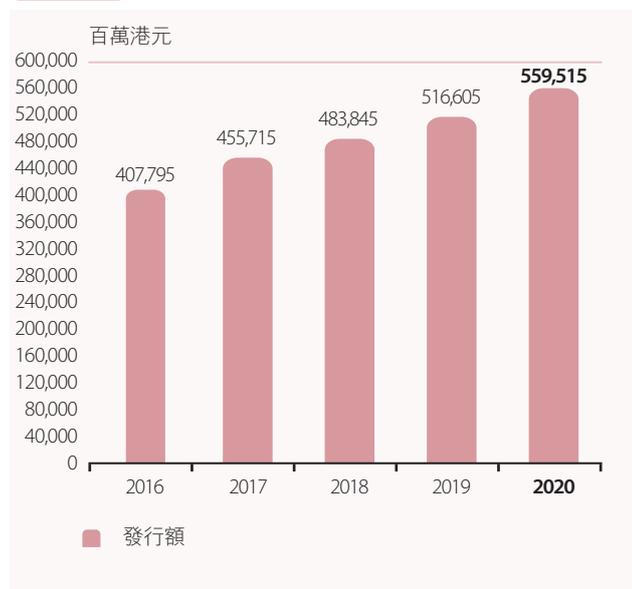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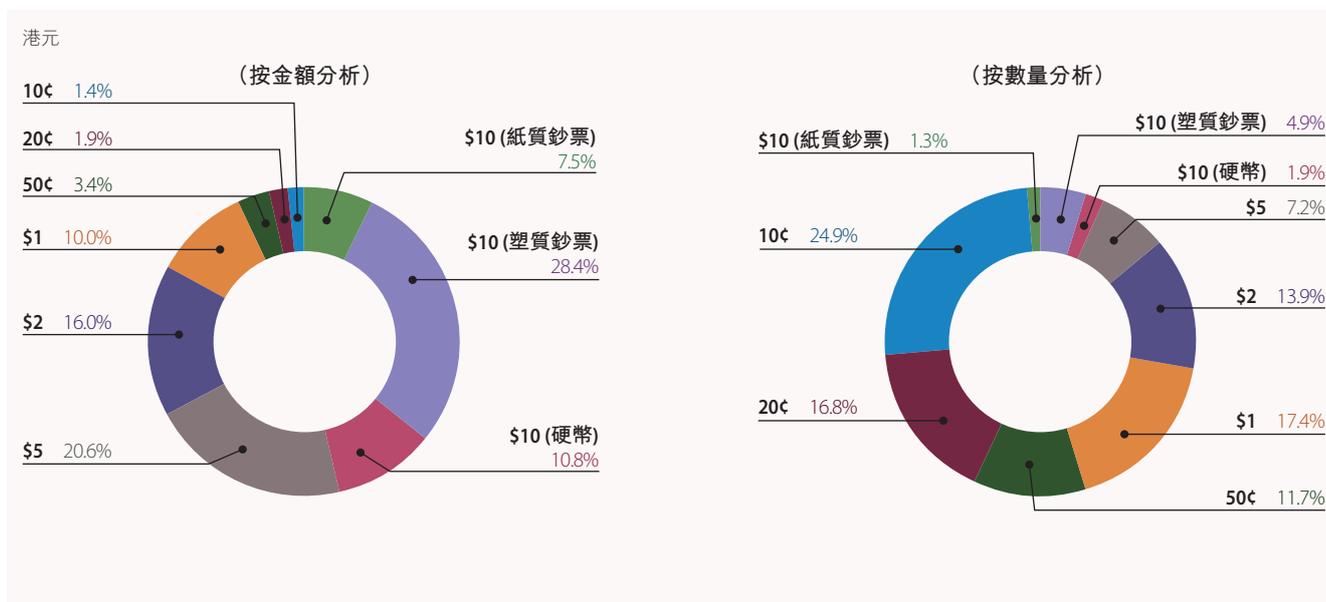


圖 8 2020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9 2020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析



香港鈔票

繼於2020年1月推出20港元及50港元面額新鈔，2018年新鈔系列所有5款面額鈔票已在市面流通。該系列鈔票具備更強固及應用方便的防偽特徵，廣受市民歡迎，並逐漸取代舊版鈔票。

年內金管局繼續舉辦講座，介紹香港鈔票的設計及防偽特徵。金管局舉辦8場講座(包括網上形式)，增進公眾對香港鈔票的認識，吸引2,000多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商戶及學生等。

貨幣穩定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年內繼續廣受大眾歡迎。這是全球首個有系統的流動硬幣收集計劃，設有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市民可選擇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或電子錢包等儲值支付工具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此外，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收銀車亦到訪學校，增進學生對硬幣收集計劃的認識。過去多年硬幣收集計劃曾獲頒多個本港及國際獎項，對其創新及環保的處理方法予以肯定。

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查閱。



自推出服務至2020年底期間，兩部收銀車已為約**778,000**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6.31**億枚總面值**9.32**億港元的硬幣。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繼續暢順運作。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致環球宏觀環境波動，金管局於4月及5月減發總計200億港元外匯基金票據，以增加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截至2020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為10,681億港元(表2)。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外匯基金票據 (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0	1,800
91日	630,430	644,362
182日	361,000	357,600
364日	51,700	51,700
小計	1,043,130	1,055,462
外匯基金債券 (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6,400	6,400
1年以上至3年	9,800	8,600
3年以上至5年	4,000	5,600
5年以上至10年	4,800	6,000
小計	25,000	26,600
總計	1,068,130	1,082,062

貨幣穩定

2021年計劃及前瞻



隨着新冠病毒疫苗的推出，被壓抑的需求獲得釋放，環球經濟預計將會在2021年回升，但前景仍然極為不明朗，這很大

程度上會取決於疫情發展，以及疫苗的供應與實際普及情況。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因素，加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或會令到資金流變得更為波動，但香港金融體系憑藉過去多年所建立的抗震能力與緩衝，將具足夠能力抵禦不利衝擊。金管局有能力、資源及決心維護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金管局在2021年的研究工作，將會檢視影響香港經濟的事項，並評估相關潛在風險。貨幣發行委員會將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需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為經濟帶來重大挑戰，香港銀行體系於2020年維持穩健。年內金管局除密切留意疫情對銀行營運及監管活動的影響並靈活應變外，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上。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使用金融科技的上升趨勢，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及運作穩健性的監管。金管局亦與銀行及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促進業界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給予認可機構在遵守監管規定上彈性處理的空間以及提供指引，以便一方面協助銀行在疫情下的業務運作及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則繼續確保投資者及消費者得到保障。金管局聯同有關當局制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建議實施細則，並諮詢業界。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就精簡有關家族辦公室及擁有高資產淨值並精於財務事宜的投資者的銷售程序提供指引。此外，金管局加強對數碼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並繼續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金管局迅速採取行動，不但釐清風險為本方法及科技如何協助認可機構更有效應對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情況，並同時審慎應對持續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銀行體系造成的影響。金管局繼續支持有關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與效率的措施，包括增加參與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的認可機構數目，以及支持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又順應科技及數據運用的國際發展趨勢，展開進一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的計劃。

與此同時，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監管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提升人才專業能力的措施。香港在實施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包括資本充足標準和披露標準。在促進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方面，金管局已進入三個階段中的第二階段，正制定相關監管規定。金管局亦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包括制定新處置標準及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提升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應對危機及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型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必須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2020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20年共進行186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金融科技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0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0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屬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610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及評估的主要重點之一。另一個重點是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此外，金管局又增加針對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同時，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儘管面對疫情，金管局維持監管力度，並作出彈性安排，靈活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責，包括在提交申報表及進行現場審查方面給予彈性處理的空間；加強數據收集以補足現場審查，以及利用網上會議平台。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各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0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0年	2019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6	196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0	26
3 三方聯席會議	30	32
4 文化對話	7	4
5 現場審查	99	104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25	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4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6	0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8	9
資本規劃	3	6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3	6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7	23
消費者保障	2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0	12
境外審查	1	17
6 專題評估	511	301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50	50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108	7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74	61
模式風險管理	11	4
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	180	30
消費者保障	51	42
流動性風險	25	23
市場風險	12	15
總數	863	663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0年貸款總額增加1.2%，2019年的增幅為6.7%。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0年	2019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	6.7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2.2	7.7
– 貿易融資	-6.2	-0.7
– 在香港境外使用	0.1	5.8

於2020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略為減少0.2%至45,530億港元(表3)。

表 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0年	2019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0.2	7.4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0.5	7.1
– 貿易融資	-10.8	11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略為轉差。年內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57%上升至0.90%，仍維持在穩健水平，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1.8%。內地相關貸款方面，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75%上升至0.96%。

鑑於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不明朗因素為經濟帶來重大挑戰，金管局深入檢視認可機構資產質素，以評估資產質素轉差的趨勢。尤其金管局透過收集有關銀行在行業及借款人層面的信用風險承擔數據，加強對大額借款人及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較易受影響行業的監察。金管局進行的特別壓力測試分析顯示，銀行有能力抵禦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經濟壓力。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對內地相關貸款、同業貸款，以及對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等不同範疇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紓緩客戶資金周轉壓力的措施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金管局於2019年10月成立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推出多輪協助企業及個人客戶的紓緩措施，鼓勵銀行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繼續支持借款人的融資需要。其中最主要的是協調機制於5月推出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下合資格的企業客戶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可延期6個月。該計劃在11月延長6個月後，在2021年3月再度延長6個月至10月底。該計劃約有100間銀行參與，覆蓋12萬合資格企業客戶。截至12月底，銀行共批出58,000多宗企業客戶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7,400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推出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資助房屋的相關按揭亦涵蓋在內。此外，銀行亦提供應急貸款予從事受疫情嚴重打擊行業的客戶、延長個人貸款期限，以及下調各種個人信貸的收費。截至12月底，銀行共批出28,000多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個人應急貸款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440億港元。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經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香港銀行體系應對本港樓市一旦突然逆轉的抵禦能力。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於2020年12月為57%，而有關按揭成數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為64%。2020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當中涉及按揭保險的貸款的佔比有所增加，而這類貸款的按揭成數一般較高。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維持在低水平，於12月為37%，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圖1）。

考慮到非住宅物業的價格走勢與交投量、經濟基調及外圍環境等因素，金管局在8月放寬非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將這類貸款的適用按揭成數上限上調10個百分點，一般個案的上限由四成上調至五成。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因應2020年初爆發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採取連串措施減低疫情對銀行業務運作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檢討其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與客戶的健康，以及維持重要銀行服務。此外，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加強與員工及客戶的溝通，就其處所可能出現確診個案的情況作好準備，以及制定應對較為嚴峻但可能發生的風險情境的持續業務運作計劃。金管局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又要求認可機構保持警覺，並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及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不時審視其持續業務運作計劃。

金管局完成對「網絡防衛計劃」的全面檢討及廣泛的業界諮詢後，於11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2.0」，因應海外網絡風險管理的最新做法，進一步提升「網絡防衛計劃」。當中「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加入了有關網絡事故應對及恢復的最新國際穩健做法。「網絡防衛計劃」下的「專業培訓計劃」方面，資歷認證清單的範圍有所擴大，納入主要海外地區的同等資歷。金管局又向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提出多項建議，令「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更易於使用。「網絡防衛計劃2.0」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智慧銀行

經過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嚴謹的測試與試行後，所有在2019年獲發銀行牌照的8間虛擬銀行都已經於年內開業。虛擬銀行運用創新科技，提供全新的客戶體驗，例如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中小企貸款的信貸評估，以加快貸款批核程序。為加強客戶參與及建立客戶對品牌的忠誠，部分虛擬銀行更在其定期存款及獎賞計劃等服務中加入遊戲元素。

截至2020年底：



銀行體系穩定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4月推出一系列措施，確保銀行同業市場及銀行體系在疫情下繼續暢順運作。這些措施包括釐清「金管局流動資金安排」的操作細則及推出臨時美元流動資金安排，並重申在監管架構下認可機構可使用流動性緩衝的彈性。金管局又與認可機構進行演習，確保認可機構已經作好準備，能夠在有需要時運用這些措施。

年內金管局進行一輪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應對流動性衝擊的應急融資管理是否足夠穩健。金管局亦評估認可機構有否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確保認可機構在計算時採用審慎的方法及準確的數據。

為檢視認可機構的財資業務在離岸入帳安排下是否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金管局進行一輪專題評估。隨着程式交易在銀行業日益普及，金管局根據早前評估的觀察所得，就這類活動發出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方法。

在停止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過渡安排方面，金管局繼續推動認可機構為採用備用參考利率作好準備，並要求它們與對手方緊密合作，確保順利過渡。除了

為業界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銀行過渡工作的進度外，金管局亦要求認可機構致力達致一套過渡里程碑。經考慮認可機構的準備工作，包括它們遵循過渡里程碑的情況後，金管局與個別認可機構保持雙邊對話，確保它們取得合理進展。金管局又與業界組織合作制定工具，協助認可機構預備過渡及提醒其客戶需要及早作出準備。此外，金管局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參與不同演講或討論活動，以及利用金管局網站及社交媒體等電子平台，提高公眾對需要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意識。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影響，而同時又能應對有關風險，金管局迅速採取行動重新分配監管資源及安排監管工作。金管局參照全球標準制定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指引，分別在4月及7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釐清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具有符合風險為本原則的彈性處理空間，包括可利用遙距方式開戶，並提醒認可機構需要留意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金融罪行風險。特別組織在12月發表報告，向全球分享相關的個案研究及警示(當中包括由香港提供的個案)。

遙距開戶及客戶盡職審查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及需要保持社交距離，遙距開戶及以數碼方式提供金融服務變得日益重要。金管局在6月與銀行業分享有關遙距開戶措施的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做法，包括透過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以制定相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以及對產品及交付渠道的相關風險的監察。

除了於2019年2月就個人客戶遙距開戶提供指引外，金管局亦在9月闡述公司客戶遙距開戶的主要原則。

年內金管局繼續就遙距開戶與認可機構緊密聯繫，包括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舉行26次相關討論，以及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17項試行項目。截至目前為止，約九成零售銀行已全面推出或正計劃推出遙距開戶服務，而在2020年以遙距方式開設的個人戶口達54萬多個，相比2019年約18,000個有顯著增長。

銀行體系穩定

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採取的措施相若，金管局繼續透過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²，與香港打擊洗錢生態圈的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於2020年，情報工作組的認可機構成員數目由10間增至15間，並以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騙案及電話騙案為其短期工作重點。情報工作組與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分享了6份風險提示及案例(例如口罩騙案)，讓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按需要加強防範措施。

鑑於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加劇，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釐清對金融制裁的監管要求。此外，金管局亦因應新頒布的《港區國安法》就相關業務運作事宜與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在9月更新業界《常見問題》。

金管局因應遙距工作、新冠病毒疫情引起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虛擬銀行的新經營模式所帶來的挑戰，按照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作出了操作調整。年內金管局共進行14次現場審查，包括檢視認可機構處理從情報工作組收到的數據及訊息的程序，並進行74次非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對虛擬銀行的審查。

新冠病毒疫情加快業界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採用合規科技的步伐。金管局繼續全力推進2019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的跟進工作，就運用網絡分析方法應對利用虛假或他人身份開設的戶口網絡舉行業界分享會。此外，金管局在2021年1月聯同一間國際顧問公司發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詳述對多間率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採用合規科技的認可機構的個案研究，為處於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不同進度的認可機構提供全面和整體的經驗分享。

在數碼創新年代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

主動及具針對性的監管回應

利用前瞻性偵測、數據視覺化及分析方法



數據帶動

提升數據管治及儲存，以改進數據質素



與業界協作

促進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加快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以及進行以實效為本的協作



以人為本

在合適文化下培育人才，以及加強數據及分析能力



²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5月在香港成立，是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自開展至2020年12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了638份可疑交易報告，合共拘捕299人，凍結或充公6.92億港元，以及防止1.06億港元損失。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參照國際標準提升其監管方法，並於9月發出題為《在數碼創新年代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的文件，列載「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項目」的目的，以及金管局預期如何加強對數據及監管科技的應用，從而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工作變得更為主動、更具針對性及更好地與業界協作。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17次現場審查、180次專題評估及14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重點關注高風險投資產品、槓桿式產品，以及可享稅務優惠的退休規劃與醫療保險產品（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自願醫保計劃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的利潤幅度及披露交易身分與金錢收益進行共同主題檢視。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對部分認可機構、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保費融資業務進行聯合查察。為能更有效識別銷售活動涉及的風險及關注的範疇，金管局與證監會調整關於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

為促進認可機構及客戶以數碼方式聯繫，金管局與證監會合作，於9月就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及產品文件為業界提供指引。金管局亦檢討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2「槓桿式外匯交易」，以併入有關應有業務操守的一般原則。

因應私人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就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的企業架構及投資程序以決定是否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及披露的規定，金管局與證監會合作，於9月就有關家族辦公室的處理方法向業界提供指引。金管局與證監會在12月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精簡產品盡職審查程序，以及釐清尤其為擁有高資產淨值並精於財務事宜的投資者進行合適性評估及披露程序時採用相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金管局又於12月以《常見問題》的形式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協助它們落實2019年發出有關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銷售的優化投資者保障措施。按照提升客戶體驗並同時保障客戶的精神，以及遵循風險為本方法，金管局在7月向註冊機構提供指引，理順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簡單及低風險零售債券的銷售及分配程序。此外，金管局在7月就加強監管香港信託業務的建議（包括《信託業務守則》）諮詢業界，藉以促進信託業務公平待客及以客為本的文化。

銀行體系穩定

在認可機構的保險銷售活動方面，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推出措施便利以非會面方式銷售保險產品並同時保障客戶。此外，金管局在10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因應監管經驗說明對認可機構處理人壽保險轉保的預期標準。此外，金管局在完成有關零售銀行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後，於9月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處理7宗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及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並同意209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5,006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此外，根據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局在2019年9月生效的保險中介人新規管理制度下訂立的新《諒解備忘錄》，金管局制定程序，並就一間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意見。年內金管局又就8間被視作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以協助其對該等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作出評估。

繼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於6月聯合宣布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理財通業務試點（「理財通」計劃）後，金管局聯同相關監管當局制定建議實施細則，並諮詢業界。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20年共審理3宗涉及授予銀行牌照的個案（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18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其中7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外4份涉及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架構，其餘則涉及包括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在2020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規定，但有50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在該條例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完成審核全部194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0年	2019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3	18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8	18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26	282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49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0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會議主要以虛擬方式舉行。除了如常就監管事宜交換意見外，會議集中討論新冠病毒疫情對銀行的財務狀況及運作穩健性的影響。

金管局是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各自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在區域層面，金管局組織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亞洲危機管理小組。金管局亦是另外2間G-SIB的亞太區恢復及處置規劃聯席會議成員，討論處置相關議題。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洲聯盟、印度、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高級別工作組，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家小組。金管局亦是多個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市場風險小組、運作穩健性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及披露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壓力測試網絡、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及監管聯席會議監察網絡。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主席，又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隨着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組織架構於2021年1月生效，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專家小組的主席。金管局是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監管合作小組，以及政策及標準小組的成員。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高級別工作組及多個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會計及審計、打擊洗錢、資本及槓桿比率、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披露、金融科技、流動性、保證金規定、市場風險、運作穩健性、第二支柱及壓力測試專家小組。此外，金管局參與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一致性計劃)檢討專責小組，小組成立目的是為考慮應否進一步改善一致性計劃，以確保該計劃在未來幾年達成全面、適時與一致地落實巴塞爾標準的目標。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於12月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加入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下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草擬小組，集中檢視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相關的監管事宜。

在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方面，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下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為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並因應金融機構在日益數碼化的環境下營運的情況，制定應用該等原則的「有效方法」。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除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家小組外，金管局亦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又呼籲認可機構留意最新的國際監管發展。金管局在2月出任特別組織轄下評估與合規小組的聯席主席，監察其相互評估計劃，任期兩年。金管局又派出一名金融專家評估員參與對新西蘭的評估。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³、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在新冠病毒疫情下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分享資訊。此外，年內金管局曾擔任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轄下專設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為區內有關當局提供平台，以便從跨境角度分享處置機制資訊及進行商討。金管局現為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建基於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工作成果。詳見第87頁「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部分。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一致性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但有關評估因新冠病毒疫情而自2020年初起暫停。

³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融管理專員於2020年制定《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以由2021年6月30日起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此外，因應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其他更新，例如就計算槓桿比率時，有關客戶結算衍生工具中經修訂抵押品的處理方法，金管局對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要求。

有關「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繼2019年的諮詢後，金管局在11月發出另一套建議條文以諮詢業界。有關建議條文涵蓋所有信用風險計算法，並包括就2019年諮詢收到的意見及巴塞爾委員會後來對有關資本要求的更新而作出的修訂。

年內金管局亦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布《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有關資本標準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為讓銀行及監管機構有額外能力應對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需要優先處理涉及金融穩定的緊急情況，《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全球實施時間押後一年至2023年1月1日。然而，為能有更多時間進行必要的政策討論及規則制定，金管局於11月就參考2019年進行的本地量化影響評估結果後擬備的詳盡實施建議展開業界諮詢。

繼2019年就經修訂「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本地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後，金管局在2020年3月展開本地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對認可機構的影響，以及就本地實施有關規定的政策決定提供參考資料。

巴塞爾委員會於2020年7月8日發出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架構的最終修訂——《CVA風險架構具針對性的修訂》。金管局於2020年12月15日發出於香港實施有關修訂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將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2.0%下調至1.0%，即時生效，讓銀行有更大空間支持本地經濟，特別是預計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最大的行業及人士。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1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自2017年3月1日起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銀行體系的影響而在2020年4月3日作出的公布，金管局修訂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9年7月宣布為支持順利有序實施保證金規定而將實施時間延長一年之外，再將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兩個實施階段的開展日期分別押後一年至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1日。金管局會繼續評估認可機構實施餘下階段的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方面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0年致力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包括：

- ◆ 6月 —— 最後擬定並以《銀行業條例》第7(3)條下的法定指引的方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RE-1「恢復規劃」及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單元RE-1的修訂反映國際及本地認可機構恢復規劃標準與方法的最新發展，而單元CA-G-1的修訂則主要反映香港現行的資本制度，尤其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擬計入資本基礎的資本票據所作自我評估的監管方法及期望。
- ◆ 8月 —— 完成《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並將其刊憲，主要是為了反映因《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生效而須作出的修訂。
- ◆ 10月 —— 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若干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旨在改進金管局的D-SIB識別程序中對認可機構複雜程度的評估，以及更新該單元內的若干部分，以反映近期發展。
- ◆ 12月 —— 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的建議修訂，以進行業界諮詢。修訂主要反映金管局的最新監管方法，並載入國際標準中有關監管多元化金融集團的原則。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其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相關規定。

平衡監管

自2017年推出以來，平衡監管措施有助金管局與銀行業保持溝通，以優化監管政策及程序，從而在監管成效與可持續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2020年，金管局釐清對認可機構的外判安排及遙距開戶措施的監管預期，並交代有關減低聘用有不當行為記錄人士的風險而建議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最新進展。在考慮銀行業對平衡合規成效、市場發展與客戶體驗的意見後，金管局亦就銀行在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的合規成效提供指引。因應銀行運用科技提供服務的情況日益增加，尤其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更見普及，金管局就管理相關業務運作的挑戰，特別是以非會面方式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情況，與銀行業展開多輪對話。有關討論加深金管局與銀行之間就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的了解。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認可機構就新冠病毒疫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估算方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的相關應對；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及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年內金管局按照三個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計劃，與業界建立共同框架，以評估銀行目前的「綠色基準」，首輪涵蓋47間認可機構的評估亦已完成。評估結果載於9月刊發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作為第II階段的一部分，金管局在6月發表白皮書，概述金管局對監管期望的初步想法，並提供基礎以便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在與部分主要銀行進行連串討論後，金管局在7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分享業界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的不同做法，供認可機構在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時作為參考。

金管局邀請認可機構參與2021年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評估銀行業整體的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以及促進銀行建立計量及管理氣候風險的能力。金管局已經向有意參與測試計劃的認可機構發出一套指引，以便它們作好準備。

詳情請參閱「機構社會責任」一章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政策框架。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於2020年，金管局繼續推進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與個別機構聯繫（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與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就處置機制的跨境合作作出貢獻。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處置可行性。金管局一直致力處理的其中一項處置可行性潛在障礙，是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提前終止可能對處置的跨境有效性造成的風險。為此，金管局於1月22日就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暫停合約終止權規則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就

這方面的相關原則，上述建議規定某些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載明適當條文，令合約各方同意受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條例》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對合約終止權施加的暫停所約束。金管局於12月31日發表諮詢總結，並就上述規則的草擬本諮詢業界。經諮詢業界後，有關規則預計於2020至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金管局於2020年就政策發展取得進展的另一處置可行性潛在障礙事項。金管局於2021年2月1日公布《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草擬本，以諮詢業界。篇章草擬本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相關的指引，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採取的政策，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應作出的事前安排的預期——該等事前安排旨在確保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

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推進處置機制的重點工作

處置規劃能促進有效的應對危機準備，以維持金融穩定，包括令銀行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處於不明朗時期，持續進行提升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及跨境協調的工作尤其重要。

儘管面對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仍穩步進行處置機制的重點工作。在處置規劃程序中，金管局按適當情況向認可機構提供了彈性，例如延長提交資料的期限，在減輕其暫時性營運負擔的同時仍無損程序

的推動。G-SIB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以網上形式舉行會議，並繼續作為適時有效的跨境協調及交換訊息的平台。

此外，金管局參與相關的國際響應及討論，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就疫情下市場擾動對總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票據的發行、接受程度及定價的影響的定期監察、ReSG與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合辦的危機管理準備會議，以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的內部財務重整債務研討會。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推進所有6間D-SIB各自的處置規劃，並與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其他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聯繫，提交處置規劃所需的核心資料(圖2)，標誌着D-SIB以外銀行的處置規劃已經啟動。

圖2 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主要處置規劃程序現況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所有D-SIB合作實施為處理已被識別的有序處置障礙所需的變動。具體而言，這些D-SIB正透過發行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來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部分D-SIB正着手擬定處理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方法，所有D-SIB亦正定期公開披露吸收虧損能力狀況及票據。

作為整體集團計劃的一部分，部分D-SIB亦正在建立新能力以提升處置可行性。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處置估值模型與流程的功能設計及開發、評估金融市場基建的關鍵與相關性，以及檢視有關評估及匯報處置中流動性需要的能力。透過針對運作服務、配對及手冊的情景測試，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部分安排的運作準備程度已獲證明。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G-SIB業務及運作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其處置規劃的重要部分。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為該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組織亞洲危機管理小組及推進提升處置可行性的工作。

年內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政策發展的最新資料、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6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落實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例如，金管局參與有關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管理及調配，以及擬備處置執行手冊的初步討論。

金管局的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繼續加強執行處置的能力，包括完善跨部門有效協調的內部框架，以處理陷入危機的認可機構、落實金管局的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的應急有期資金安排及處置資金安排，以及制定執行轉讓穩定措施的本地機制。

此外，金管局就設立處置諮詢框架的工作取得進展，包括簽訂多項具體服務的框架協議及繼續與其他中標者進行討論。金管局亦繼續致力制定《處置條例》下危機管理及處置的跨界別協調安排。

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

金管局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2020年處置報告：作好準備》中指出G-SIB就處置可行性的進展大致良好，並稱技術範疇的重要工作尚待進行。詳情見第88頁有關「金管局在2020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以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兼秘書處身分支持對EMEAP內應否設立較恆常處置機制組織的檢討。EMEAP第25屆央行行長會議通過處置機制專題會議就設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的檢討建議。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是在EMEAP內專設的處置機制組織，並建基於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良好工作。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就區內有關當局之間跨境處置的知識分享及研討提供支持。金管局其後獲委任為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詳情見第81頁有關EMEAP的工作）。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加深對香港處置機制及相關運作安排的了解。於2020年，金管局參與各項網上會議，例如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中心舉辦的會議，並派員就處置程序中流動性與資金以及應對危機準備等議題發表演講。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2020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⁴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一些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其中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金管局主要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後者所設的銀行跨境危機管理(CBCM)小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的銀行CBCM小組所設多個工作組的成員，包括：

- ◆ 總吸收虧損能力技術專家組，其目的是確保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⁵的持續有效實施；

-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其正透過檢視不同地區的機制及與有關市場基建及當局的聯繫，擬備良好實務方法的匯總文件；及
- ◆ 危機管理小組之良好實務方法工作組，其目的是汲取ReSG對危機管理小組在2020年的運作評估及成員地區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以識別有效運作危機管理小組、提升銀行處置可行性的協調，以及落實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協調安排的良好實務方法。

於2020年，金管局亦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身分參與評估「大到不能倒」改革對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影響。這項工作旨在探討危機過後的改革(包括處置政策及規劃)在多大程度上有助降低與這類銀行相關的系統性風險及道德風險。評估報告於6月發表以進行諮詢，最終報告已於2021年4月發表。

⁴ 見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11120.pdf> 所載2020年G-SIB名單。

⁵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在總吸收虧損能力方面的最新進展及技術工作，尤其是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詳情，請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2020年處置報告：作好準備》(<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81120.pdf>)第2節。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涵蓋2019年的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⁶；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應金管局要求於12月開始檢視《守則》，尤其探討在數碼化金融服務越趨普遍下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

數碼年代的消費者保障

為了在創新與消費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認可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並實施與風險相稱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就零售個人客戶及中小企客戶在數碼平台申請認可機構的無抵押貸款及信用卡產品，金管局於9月推出「雙重提示」方式的優化披露措施，要求認可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顯著及足夠資料，並讓他們有足夠機會考慮有關借貸的影響。

因應利率基準改革的客戶保障

繼較早前發出有關及早準備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提示，金管局於10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在整個利率基準改革過程中根據《公平待客約章》及其他適用規定(例如《銀行營運守則》)秉持保障客戶原則，並制定穩健的客戶溝通計劃，以進行消費者教育及對外推廣。

⁶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

新冠病毒疫情及相關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一方面促使較多銀行客戶願意使用數碼銀行渠道，但另一方面亦為銀行業在確保使用這些渠道的客戶受到保障方面帶來重大挑戰。有見及此，金管局向銀行提供多項監管指引，並在遵守監管規定上給予彈性處理的空間，以能在協助銀行營運及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同時，亦確保對投資者及消費者的保障。

為配合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避免在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過程中的接觸，並同時要確保客戶利益得到保障，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在2月及3月推出兩個階段的臨時便利措施，容許在實施補償措施的情況下透過非會面方式銷售特定保險產品。金管局亦與保監局合作，檢視涉及認可機構在保監局保險科技沙盒下有關以非會面方式銷售保險產品的各項計劃。鑑於疫情期間使用視像會議方式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情況越趨普遍，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相關的監管規定。至於銷售投資產品方面，金管局在2月至3月期間就以非會面方式提供投資服務(例如員工在居家工作安排下接受客戶落單)提供監管指引及作出澄清，又提醒銀行須制定補償及管控措施。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下市況波動，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須採取的重要投資者保障措施，尤其涉及高風險產品及槓桿式交易的情況。

因應受疫情下經濟逆轉影響的客戶面對的困難，金管局發出指引，提醒銀行在考慮客戶的不同需要時，應迅速及靈活應對，以及向有資金壓力的客戶提供有關具體紓緩措施的重要資訊。此外，金管局

提醒認可機構調撥足夠資源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鑑於郵政服務受到影響可能令認可機構向客戶發送帳戶結單及其他通訊受延，金管局於第1季提供監管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彈性處理客戶需時較多才能回應受延的客戶通訊，尤其涉及財務費用的情況。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與受影響客戶聯絡，按需要安排其他發送渠道。

疫情期間，全球各地騙案及其他網絡安全威脅均告增加，金管局為加強消費者教育，於6月至8月在Facebook及LinkedIn等社交媒體平台發布4則貼文，敦促公眾提高警覺，防範可能出現的騙案，包括誘使受害人開啟附有惡意程式的檔案、將資金轉入第三方戶口及／或提供數碼鎖匙(例如銀行戶口號碼及電子銀行登入憑證)及敏感個人資料。



金管局透過社交媒體傳遞教育訊息，提醒公眾慎防騙案的其中一例。

最後，由於疫情下認可機構啟動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包括分組運作及居家工作安排)，金管局採取務實方法處理有關認可機構提交監管報表及調查，以及遵守若干監管與牌照規定的事宜。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年內共接獲超過 18,000 宗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 2019 年的 32 宗，增至 50 宗（圖 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 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跟進於 2018 年 11 月發生的一宗涉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香港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網上信貸資料查閱服務存在保安漏洞的事件。環聯依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執行通知所載規定提升其資訊保安系統，並應金管局及銀行公會要求完成其網上認證及保障資料系統的獨立評估後，被暫停的網上服務已經於 2020 年分階段恢復。

另一方面，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商討關於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建議，希望可以藉此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且減低現時因市場只有一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應對聘用曾有失當行為人士的風險

金管局就建議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諮詢，以應對本地銀行業中的「滾動的壞蘋果」現象（意指某些人士在受僱於前任機構期間曾有失當行為但其後仍在其他機構成功受僱而沒有向新僱主披露其失當行為）。業界普遍認為有關建議有助處理這些問題，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將作為制定實施該計劃的詳細建議的依據。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金管局繼續推進於2017年3月推行的「銀行文化改革」，鼓勵銀行推動穩善銀行文化及價值觀。金管局於2019年先行展開銀行文化自我評估，涵蓋30間銀行(包括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部分境外銀行分行)。根據這項評估的觀察所得，金管局於2020年5月發出《銀行文化自我評估的檢視報告》。

由於文化方面並無「一刀切」的方法適合所有認可機構，因此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注意上述報告提述的共同關注課題、參考所載的一系列做法，以及根據本身期望建立的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考慮這些做法是否能有效推動其文化改革。

該報告根據以下三大支柱：(1)管治、(2)獎勵制度，以及(3)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為業界提供一系列做法，以方便認可機構在進一步制定本身的文化優化措施時作為參考。有關例子見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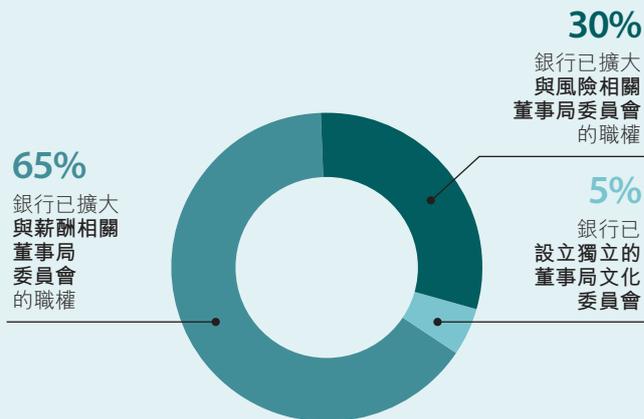
表5 銀行推行穩善文化的做法舉例

管治



- ◆ 自我評估涵蓋的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均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董事局委員會，負責監察文化相關事項。

圖1 透過董事局委員會監察文化



- ◆ 常見的高層指導方向的做法包括由管理層舉行簡報會、員工通訊，以及培訓活動(課堂或網上學習)。部分銀行採用的方法包括發出處理「灰色地帶」的員工指引、創意視頻，以及摘要單張等，這些都是確保向不同層級員工灌輸銀行期望建立的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的有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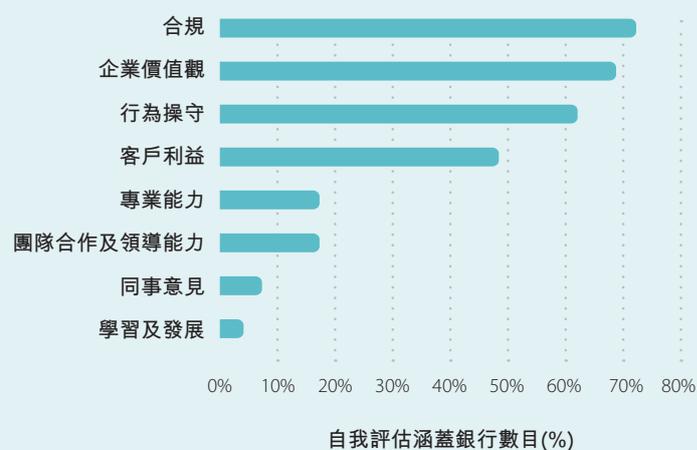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獎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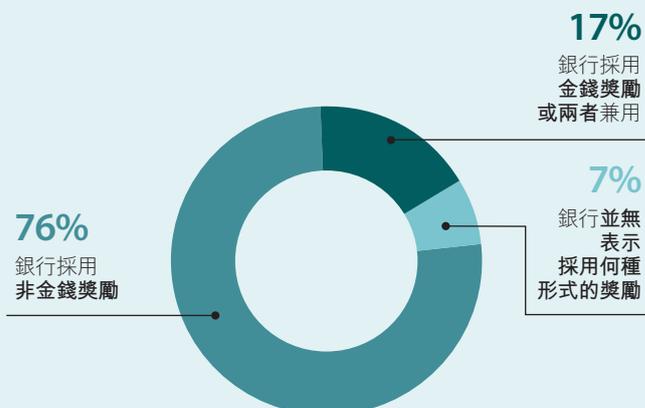
- 銀行更多採用平衡計分卡方法，在衡量員工浮動薪酬時顧及業務表現及非業務因素。所有銀行都已將若干非業務因素(包括行為指標)納入為員工表現評核的一部分。

圖2 以非業務指標評核員工表現



- 大多數銀行已實施員工表揚計劃，以推動正面的行為，例如對展現模範行為的員工給予金錢及非金錢獎勵。部分銀行使用同事之間的表揚計劃，讓員工互相提名、表揚及獎勵。

圖3 以獎勵推動正面行為



銀行體系穩定

評估及意見 反映機制



- ◆ 90%銀行已建立文化儀表板。許多銀行亦利用員工意見調查等其他工具評估文化。
- ◆ 儘管所有銀行均設有某種舉報機制，但只有少數銀行在有關機制中併入措施，以保障作出舉報的員工免遭曝光及報復。

金管局亦識別出7項共同關注課題，鼓勵認可機構多加注意：

- (i) 銀行需進一步開展工作，以確保其獎勵制度能有效地推動穩善文化及防範失當行為；
- (ii) 銀行總部或其上游實體與其下游業務的文化工作應與其香港業務加強聯繫；
- (iii) 期望銀行更深入分析海外重大操守事件的檢討報告，並反思有關結果在銀行本身是否具借鑑作用；
- (iv) 銀行應該更加便利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 (v) 銀行有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應對進行文化評估時面對的重大挑戰，以了解銀行已經採取的文化優化措施對推動其文化改革是否有效；
- (vi) 銀行應更致力建立讓員工有安全感的環境，以鼓勵員工無畏直言；以及
- (vii) 推動銀行文化改革須持之以恆，銀行應慎防出現「文化疲勞」的現象。

自我評估所得見解，有助金管局日後推行銀行文化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年內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舉行7次銀行文化對話，討論有關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金管局將會對零售銀行負責銷售銀行、投資及／或保險產品業務的前線部門的獎勵制度進行專題評估。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金管局繼續推動普及金融，鼓勵零售銀行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繼銀行公會於2018年3月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金管局與該公會緊密合作，進一步方便智障人士獲得銀行服務。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康復專員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於12月聯合發出《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指引》）。《指引》獲金管局認可，當中列載業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設立相關溝通渠道時建議依循的原則及良好做法。金管局亦於12月發出通告，要求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落實《指引》所載的建議，並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他們能夠理解及以適當方法與客戶溝通，以及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監察業界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的情況。實施進度於年內繼續保持良好，例如超過95%的銀行分行已能讓輪椅使用者出入、99%的銀行分行在大門貼有歡迎導盲犬的標示、全港共有1,180部語音櫃員機及1,200多部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自動櫃員機，以及850多間銀行分行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金管局亦繼續鼓勵銀行進一步方便公共屋邨及偏遠地區居民使用銀行服務。年內流動銀行車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張，服務地點增至30個。

有關進一步方便使用銀行服務的進展，詳見「機構社會責任」一章。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商界緊密聯繫，處理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的事宜。為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香港銀行已經普遍加強相關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已經發出指引，提醒銀行應顧及正當企業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並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銀行亦應在整個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具有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及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金管局亦繼續鼓勵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為符合條件的企業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現時共有4間銀行提供「簡易帳戶」服務。自2019年初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來，成功開設的相關戶口超過6,000個。

金管局設有專用電子郵箱及熱線電話，以供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提出相關查詢及意見。收集所得的所有查詢及意見均由金管局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

金管局監察銀行開設戶口的情況。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平均比率少於5%，相比2016年初約10%大有改善。金管局的目標是在維持香港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繼完成系統開發及與銀行業界的全面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進入引進電子渠道支付補償的最後階段。安全及更便捷的電子支付方式(包括「轉數快」)，將可作為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渠道。

存保會於2020年推出全新廣告宣傳活動「存保拍住上」(銀行存款自動受保)，傳達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主要訊息。鑑於疫情期間市民的網上及社交媒體使用情況激增，存保會亦以相關主題推出「存保功夫拍住上」及「『漫』『存』故事」社交媒體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牌照事宜

截至2020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授予銀行牌照，讓3間境外銀行在香港經營分行。年內6間持牌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0年接獲2,524宗涉及對銀行及／或其職員的投訴，較2019年增加29%。儘管投訴呈上升趨勢，金管局完成處理2,363宗個案，按年增加20%，年底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為551宗(表6)。金管局按既定程序逐一處理投訴，並就處理過程中所識別到的監管及紀律關注事項作出適當跟進。

表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0年			2019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2	298	390	414
年內接獲的個案	315	2,209	2,524	1,950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5	2,138	2,363	1,974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82	369	551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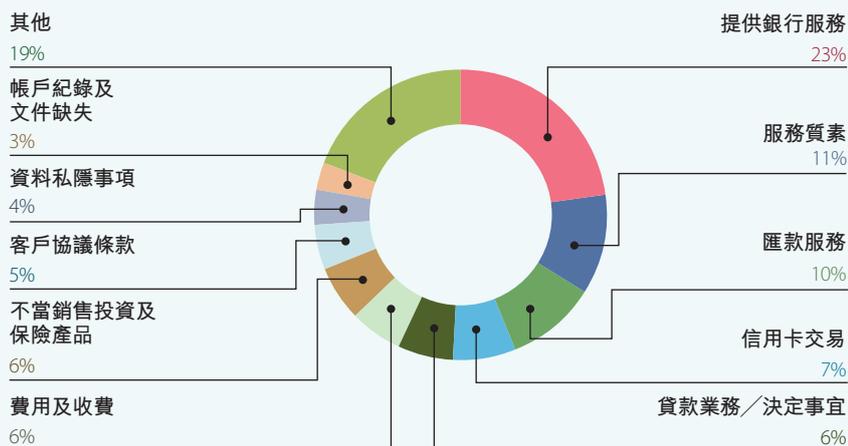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中仍然以涉及提供銀行服務為主，由2019年的377宗增加至2020年的576宗，增幅53%。這類投訴中，大部分涉及銀行在開立及維持戶口過程中的做法，例如服務延誤及未能與客戶清楚溝通。為應對在投訴處理過程中識別到的事項，金管局為有關銀行提供指引，以加強與客戶互動溝通的能力。

銀行體系穩定

至於涉及資金轉撥、信用卡交易及服務質素的投訴由2019年的510宗增加38%至2020年的705宗，當中包括懷疑涉及詐騙和投資騙局的跨境匯款服務投訴、已付款但未有收到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引起的信用卡交易投訴，以及有關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暫停或縮減銀行服務範圍與規模的投訴。

在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經濟挑戰下，2020年涉及貸款業務／決定事宜的投訴較上年增加168%至158宗，當中包括有關公司及個人客戶的信貸服務被終止或被拒絕其信貸服務申請。此外，金管局在2020年接獲460宗舉報認可機構及／或其職員的情報，而2019年有493宗。當中43%的情報懷疑銀行戶口涉及詐騙及網絡罪行。金管局已提醒相關銀行與執法機構合作和協助有關調查工作，並以務實的方式處理客戶要求。

圖4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銀行體系穩定

執法行動

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跟進由認可機構自行作出的匯報、涉及銀行服務的投訴及在認可機構財富管理業務的監管審查中發現可能涉及合規及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以向業界傳達貫徹的訊息及達到一致的執法結果。

於2020年，金管局將29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並根據《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分享這些個案的調查及評估結果。繼金管局轉介後，2間註冊機構及3名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施以紀律處分。該2間註冊機構分別因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內部系統和管控缺失，以及沒有依監管規定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存放而被公開譴責及分別被罰款70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此外，3名前有關人士因行為失當（包括欺詐罪行、作出個人證券交易的虛假聲明及偽造客戶指示被定罪）而被禁止在不同期限重投業界，分別為期終身、21個月及8個月。

金管局於2020年繼續加強與保監局的監管合作，並就共同關注事項保持監管對話。根據《諒解備忘錄》下的既定合作安排，金管局完成處理106宗個案，並與保監局分享相關結果。另一方面，保監局將25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轉介予金管局以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金管局與私隱專員公署緊密聯繫，並提醒認可機構應保持警覺，管理在未經授權信貸申請中客戶個人資料被盜用而涉及的業務風險；並以合理務實的方式協助受影響的銀行客戶及處理客戶的要求。

年內，金管局發出合共30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以應對被識別的關注事項，並提醒有關認可機構注意秉持操守及合規標準的重要性。

Complaints Watch

為向認可機構持續推廣適當的操守準則及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於2020年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提醒認可機構應以妥善的方法處理客戶查詢，包括有關開設已久或已結束戶口的查詢，以及有關戶口持有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相關聯名戶口的情況。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及其員工應有效防範及偵測有關利益衝突及市場失當的行為，當中包括偽冒客戶簽名、員工隱瞞個人證券戶口及交易等。

電子投訴表格

電子投訴表格於3月21日推出，提供多一個數碼渠道讓公眾作出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該渠道共接獲1,423宗投訴，佔2020年接獲個案總數的56%。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隨着金融科技及綠色銀行業全面地重塑整體銀行業，銀行有必要培育、保留及吸納人才，以便充分把握商機及應對轉型過程中的挑戰。金管局一直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並培育年輕一代以擴大人才庫。

建立銀行業的人才儲備

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聯合展開業界的「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研究計劃，評估未來5年銀行業的潛在人才缺口，為日後的人才需求作準備。研究成果於6月公布，顯示在技術及數據技能、嶄新銀行業務知識及特定軟技能等範疇存在人才缺口。這項研究可作為銀行參考的路線圖，以提升員工的技能水平及擴大業界的人才庫，配合未來銀行業的需求。

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

鑑於疫情對就業市場狀況帶來的挑戰，金管局與銀行業於6月合辦「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金融業的短期工作機會及業界相關的專業培訓。除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外，亦為畢業生舉辦一系列金融主題研討會。該計劃亦有助確保銀行業的人才供應不會受疫情阻礙。在該計劃下共有370名本地大學的應屆畢業生獲得工作機會。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金管局亦支持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和金融發展局推行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金管局於9月向銀行業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出通告，鼓勵在該計劃下為有志投身銀行業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下的第3批學徒亦於2020畢業。該計劃由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旨在為私人銀行業培育未來的人才。該計劃啟動以來獲得學生及私人財富管理公司積極參與，因此於11月再進行另一輪招聘。

提升銀行從業員技能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新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金管局於12月完成資歷架構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單元的業界諮詢，並於同月推出該單元。金管局亦就制定「合規」及「金融科技」新單元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

自資歷架構單元於2016年首次推出至2020年底止，約有13,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基準。這將有助提升銀行業的整體專業能力及滿足業界對合資格銀行從業員日益增加的需求。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 | |
|--------------|--|
| 2016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礎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
| 2017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
| 2018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級) |
| 2019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
| 2020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 即將推出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 |

銀行體系穩定

為應付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潛在業務運作困難，金管局就銀行從業員在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方面提供彈性。此外，銀行從業員可採用FLEX Learning作為課堂形式以外的選項；這是香港銀行學會因應疫情下推出的網上培訓平台。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金管局致力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金管局網站的政策聲明。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以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鑑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實施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年內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網上會議，商討疫情期間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督以及加強跨境支付相關的事項。金管局亦繼續與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按照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指引加強終端系統保安。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網上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網上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在2020年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銀行體系穩定

2021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21年會繼續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集中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評估認可機構的關連貸款作業方法及貸款分類制度。此外，由於中小企普遍更容易受到全球及本地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盡力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面對數碼化加速的趨勢，金管局會加強銀行業應對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能力。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金管局會投入額外資源，評估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包括其應對極端情境及網絡風險持續增加的能力。此外，金管局已就實施「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制定監管期望，並會監察認可機構的相關進度。

監管科技的採用

乘着金融科技在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急速發展，以及可使用的數據正在日益增加，金管局會研究採用監管科技以提升監管流程的成效及前瞻性。遵照早前制定的三年計劃，金管局將進行一連串的概念驗證，在評估有關科技是否適合後，才落實應用。我們現正研究的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管理系統、令工作流程數碼化及自動化的工具（如語音轉文字及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等），以及進階分析技術，當中包括利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算法。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21年會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為監管重點。除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外，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是否為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作好準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1年，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重點將繼續支援業界就新冠病毒疫情的應對措施，以及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增加而發出指引及與業界保持聯繫。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緊密合作，完成香港新一輪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及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符合最新國際標準。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符合風險為本的原則下增加彈性處理的空間，例如便利業界更廣泛採用遙距開戶措施。

繼在特別組織的2019年相互評估中獲得正面評價及讚揚後，金管局將繼續以國際要求為基準，評估香港銀行業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應對措施，並同時力求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态圈的其他成員加強合作以緩減有關風險。金管局亦會透過推動訊息共享支持情報工作組的工作，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與相關政策探討的工作。

銀行體系穩定

繼2019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及於2021年1月發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後，金管局會繼續推動認可機構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將會釐清其監管要求並提供指引，促進交易監察及篩查等範疇的科技創新，以及透過利用數據、分析、資訊傳送、合作以及技術與專門知識，提升業界的整體能力以減低洗錢網絡風險。

金管局會繼續推進「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項目」下的數碼化轉型，並會集中於技能提升，尤其監察及分析能力方面，從而加深對新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以能靈活應對有關風險。

智慧銀行

作為「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推動業界採用合規科技，以及在香港構建更具規模及更多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金管局將會落實於2020年11月公布加快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陸續推出一連串的活動，包括：

- ◆ 舉辦一項大型活動，加強銀行業對合規科技潛力的認知；
- ◆ 推出「合規科技採用指數」；
- ◆ 籌辦「環球合規科技挑戰賽」，以激勵創新；
- ◆ 發布「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系列；
- ◆ 成立「合規科技資訊平台」，鼓勵資訊共享；及
- ◆ 設立合規科技技能架構，以加強培育人才。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在2021年會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的操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而相關重點為「理財通」計劃的實施、高風險投資產品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

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並就以非會面方式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投資者保障發出進一步指引。金管局亦會繼續與證監會及保監局合作，就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聯合審查。

金管局會與有關當局及銀行業合作，完成「理財通」計劃實施細節及監管框架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會完成制定《信託業務守則》及相關監管框架的工作，以便落實施行。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為實施「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金管局正力求在2021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一套《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目標是在2021年底或2022年初生效。

金管局會在考慮業界意見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實施時間表後，進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及經修訂市場風險標準的籌備工作。

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計劃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提出修訂建議，以進一步澄清相關政策意向、實施國際同業評審的建議及納入因應相關資本規則的修訂而須作出的修訂。

披露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8年公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載入第三支柱架構的修訂，以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所載與經修訂資本標準相關的披露規定。有關規定屬於第三(亦即最後一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目前計劃會與《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同步實施(即2023年1月1日)。金管局會就實施有關規定的建議方案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監管政策手冊》某些單元，包括「壓力測試」、「外匯風險管理」、「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行為守則」。金管局會繼續修訂單元「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的工作，並計劃在2021年內完成。

平衡監管

面對瞬息萬變的銀行業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探討進一步優化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以促進銀行業可持續發展，並同時確保監管成效。

會計準則

繼於2019年9月發出首階段修訂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8月發出第二階段修訂，以應對現有利率基準被備用參考利率取代時可能造成的財務匯報問題。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利率基準改革對財務匯報的影響，以及認可機構在香港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會加強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金管局計劃在2021年上半年就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諮詢業界，包括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為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金管局將於2021年內推出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並會在整個過程中與參與的認可機構保持溝通，確保它們朝着正確方向推進。金管局亦會積極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組織分享經驗，以及協調在國際層面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工作，藉以在國際發揮領導作用。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是一項持續多年的項目，金管局會繼續有關工作。在2021年，金管局將按其3個主要目標優先進行以下重點工作(詳見表7)。

表7 2021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處置標準	處置規劃	國際政策、區內合作及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出暫停合約終止權規則最終版本，並就相關《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 ◆ 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就認可機構流動性匯報及估計能力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 ◆ 制定金融市場基建使用持續性的《實務守則》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與所有D-SIB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並與這些銀行合作，處理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 繼續實施所有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開始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標準及暫停合約終止權規則 ◆ 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開展制定首選處置策略的工作 ◆ 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與有關當局協調推進這些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及應對危機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參與國際政策發展及監察實施情況的工作 ◆ 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 推進制定用以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穩定措施的本地機制 ◆ 聯同香港其他有關當局推進設立跨機構危機管理架構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在2021年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因應數碼化金融服務越趨普及而進行的《守則》檢討工作，並就此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為推動穩善銀行文化，金管局會在2021年進行專題評估，以識別整體行業的見解及做法並與業界分享；另亦會繼續與認可機構進行文化對話。金管局亦會汲取海外經驗，並因應可能出現的新課題繼續探討其他銀行文化措施，以及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金管局正就於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與行業公會緊密合作，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以及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衍生的單點失誤的風險。行業公會擬透過招標程序挑選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委任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預期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新系統於2022年底前可投入服務。

金管局正與業界合作，制定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實施細節，以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當中會參考諮詢收集所得意見，為其後落實由業界主導實施該計劃作準備。

普及金融

因應數碼年代的市場發展及機會，金管局將繼續與銀行業、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在香港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業界落實《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及《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建議措施的情況。

存款保障

存保會將於2021至2022年度檢討存保計劃，主要是評估存保計劃基金及香港存款保障涵蓋範圍是否足夠。這項檢討屬定期進行，確保達致存保計劃的公共政策目標。為使發放補償的安排時刻準備就緒，存保會將舉行發放補償演習，並以使用電子支付渠道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重點。有關的支付渠道將於2021年備妥。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戶作出適當申述。此外，適逢存保計劃踏入15周年，存保會將以多媒體廣告及不同社交媒體宣傳活動，繼續環繞「儲蓄」主題，推廣存保計劃。

銀行體系穩定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繼續評估或調查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相關法定制度下可能違規的個案，以達致維持市場操守及保障銀行客戶權益的目標。金管局會適當地研究及採用各種監管措施及執法行動，並會繼續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達致有效及協調的執法結果。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其分享最新的投訴趨勢及良好做法，以在認可機構之間推廣穩健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建立銀行業的人才儲備

「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研究計劃反映金管局及銀行業致力應對日後的人才需求。金管局會採取更全面的人才發展策略，以更有系統及協調方式推動人才發展。金管局尤其會積極聯繫大學等相關持份者，提高它們對銀行業所需知識及技能的了解，有助增加銀行業優秀人才的未來供應。

提升銀行從業員技能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因應業界需求推出資歷架構新單元，並檢視資歷架構各單元對促進銀行從業員專業發展的成效。金管局亦會透過與業界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提供培訓課程，繼續致力提升現有銀行從業員的專業技能。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與《基建原則》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各項指引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亦會因應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等的最新發展優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落實《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金管局亦會參與國際標準釐定組織的工作，並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應對市場及科技最新發展。金管局尤其會着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業務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金管局亦會與有關當局繼續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繼續是具全球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年內金管局採取多項措施，促進銀行及支付行業開發與應用金融科技。在新冠病毒疫情下，年內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交易量急增。

香港位處內地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的要衝，能充分把握開放過程中的契機。憑藉世界級的市場基建以及「滬港通」、「深港通」與「債券通」，香港既是深受內地企業垂青的集資平台，亦是國際投資者進入增長迅速的內地市場的窗口。年內在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尤其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使用金融及銀行服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與此同時，金管局積極開拓新機遇，提升香港金融平台，包括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財資中心，以及可持續金融範疇的競爭力。金管局亦加強市場推廣，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在環球層面，金管局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充分凸顯香港在相關國際工作的專業知識及承擔。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概覽

為鞏固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金管局繼續致力實施各項措施，促進銀行及支付行業開發與應用科技。年內的主要進展包括：

- ◆ 推動更廣泛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 ◆ 促進銀行業實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
- ◆ 連接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轄下的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促進貿易融資數碼化；
- ◆ 研究央行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的應用；
- ◆ 探討「商業數據通」的技術可行性及研究新類型信貸評分模型，以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獲取融資；
- ◆ 公布旨在發展更具規模及更多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的兩年計劃，進一步推動合規科技的應用；
- ◆ 加強培育人才；及
- ◆ 推進跨境金融科技合作。

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與金管局各銀行部門聯手，在推動上述措施中發揮關鍵作用。

隨着主要金融市場指數開始加入內地在岸證券或增加其權重，流入人民幣資產的資金繼續加快步伐。香港得天獨厚，憑藉連繫內地資本市場的「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在促進國際投資者增加人民幣資產配置方面發揮關鍵的作用。在2020年，「債券通」平均每日交易額增加82%，至約193億元人民幣。為完善「債券通」運作，金管局推出新措施，包括新設特別結算周期服務、延長交易時間及引入新安排，讓投資者在選擇銀行進行貨幣兌換與外幣對沖方面有較多彈性。繼「債券通」北向通取得成功，金管局又與人民銀行組成工作小組研究南向通的框架。

金管局亦繼續致力加強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的金融配套措施。內地當局公布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區內金融發展。於6月，人民銀行、金管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聯合宣布決定實施跨境「理財通」。金管局一直與內地和本地當局以及業界緊密合作，制定有關實施細則。金管局亦就其他措施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尋求為香港銀行擴大政策空間拓展更廣闊的跨境業務範疇。年內，香港繼續保持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創出1.2萬億元人民幣的新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積極開拓新機遇，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競爭力。為促進香港基金業務的發展，金管局與政府及業界緊密合作，為基金在本地落戶締造更有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亦投入大量工作，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與此同時，金管局加強市場推廣，向海外及內地持份者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在中央銀行領域，金管局在多個區內及國際委員會擔當領導角色。例如，金管局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¹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以及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²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金管局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³轄下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及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並領導探討基準過渡相關監管事項的小組。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及有效運作，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奠定穩固基礎。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RTGS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及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在2020年達到100%⁴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透過於內地兩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帳戶，CMU系統繼續協助結算「債券通」北向通交易，以及替相關CMU系統成員持有內地債務證券。

轉數快使用量在2020年繼續增長。截至2020年底合共錄得690萬個登記，全年交易量較2019年上升兩倍。政府接受以轉數快繳費及更多商戶採用，是轉數快在個人對個人支付穩步增長以外，交易額錄得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

為確保本地零售支付業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指定及監察6個零售支付系統。金管局亦繼續監管18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¹ 巴塞爾委員會是全球首要的銀行監管標準釐定組織，並提供定期平台促進銀行監管事項的合作，旗下45個成員來自28個司法管轄區的央行及銀行監管機構。

² EMEAP是由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³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其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並制定及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包括各國或地區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高層代表。

⁴ 如包括因外部因素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約為99.98%。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0年回顧

香港的亞洲金融科技樞紐地位

轉數快



自2018年9月轉數快推出以來，已有35間銀行及12間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加入，其中在2020年增加了5間銀行及1間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轉數快使用量亦穩步增長。截至12月31日，轉數快共錄得690萬個登記(圖1)。為方便市民收取由機構發出的款項，轉數快於12月6日起新增以香港身份

證號碼作帳戶識別代號。引入這項功能後不足1個月已錄得超過110,000個登記。這項新功能並非用於個人對個人轉帳，只供已有收款人身份證號碼的機構發放款項(例如發放薪酬)之用。由於每名市民的身份證號碼都是獨一無二，市民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作為帳戶識別代號，即使不提供銀行帳戶號碼都能夠確保準確收取款項。

圖1 轉數快帳戶登記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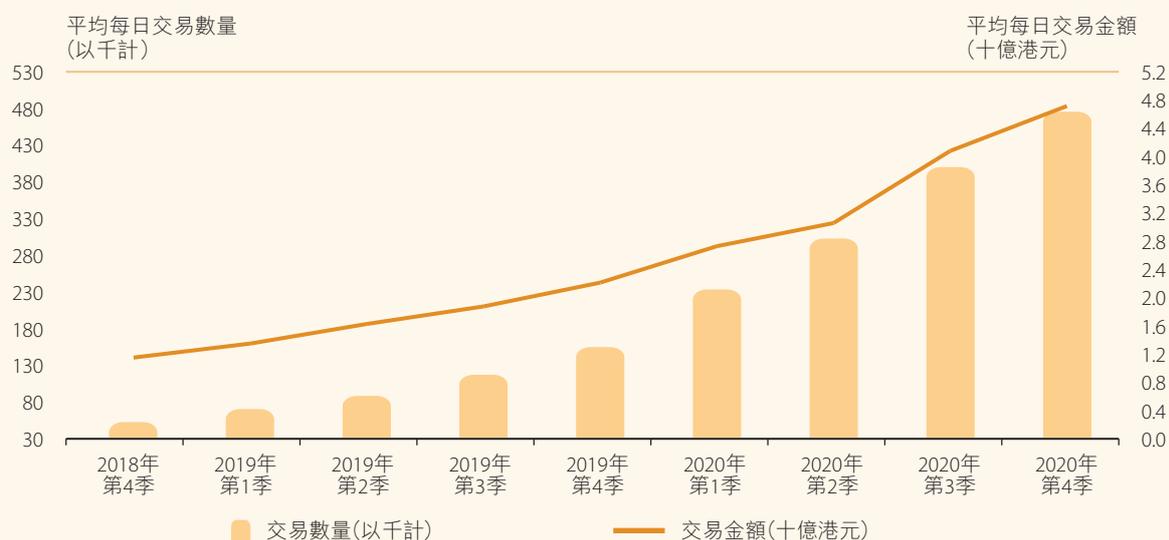


新冠病毒疫情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為使用電子支付服務帶來新動力。年內轉數快交易量增長尤其迅速(圖2)，於2020年12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達505,000宗即時交易(涉及52億港元及9,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2019年12月168,000宗的3倍，更是2018年

10月轉數快推出首月的10倍。轉數快使用量增加，亦受惠於應用範圍逐步擴大，由最初主要用作個人對個人支付，逐步擴展至繳付帳單(包括政府帳單)、零售及商業支付。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2 港元即時支付平均每日交易數字



金管局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銀行業一直合作，將轉數快的應用範圍由個人對個人支付，擴展至繳付帳單及其他商戶支付。政府於2019年11月起接受以轉數快繳付帳單，以推廣使用轉數快及便利市民。市民以支援轉數快的手機銀行或電子錢包掃描印於帳單上的二維碼，即可輕鬆繳付稅款、差餉及地租、水費及政府發出的一般繳費單。截至2020年12月，經轉數快繳付政府帳單的交易達180萬宗，涉及22億港元。繼繳付政府帳單服務成功推出後，再有4個政府部門由2020年12月21日起接受在指定繳費櫃檯及自助服務機以轉數快二維碼繳費。政府亦正在探討於網上採用轉數快付款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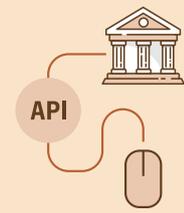
另一正面的發展是越來越多大小商戶採用轉數快以加強業務營運。支付商戶的交易在2020年12月急增至平均每日100,000宗，較2019年12月增加38倍。轉數快普遍用作繳付帳單、應用程式內直接扣帳，

以及進行其他網上購物。電子錢包日益普及，亦帶動了以轉數快為帳戶增值的交易量顯著增長。2020年12月平均每日增值的交易量，是2019年12月的7倍。

為加強市民對轉數快的認識，金管局製作各類教育及宣傳資料，包括電視廣告及在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一系列精明使用錦囊。金管局亦舉辦中學生Whatsapp Stickers設計比賽，增加他們對電子支付的認識。此外，金管局向多個慈善團體及街市營運商推廣使用轉數快收付款項。多間參與轉數快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亦推出宣傳活動，包括提供優惠，吸引客戶登記及利用轉數快轉帳及支付帳單。在2020年的成果上，金管局在2021年初與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合作，推廣透過轉數快以電子方式派利是。一方面金管局推出宣傳活動，另一方面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則提供優惠，鼓勵客戶以電子方式派利是，既環保又有助抗疫。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金管局繼續促進銀行業按照開放API框架研發及提供開放API。該框架分4個階段實施，銀行已推出第一及第二階段開放API，並以這些開放API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拓各項創新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另一方面，金管局就實施第三及第四階段開放API進行調查研究，並於11月刊發小冊子，刊載調查結果。



金管局刊發小冊子，載述第三及第四階段開放API業界調查研究的概要資料及統計數字。

貿易聯動



為使進出口商獲得更方便的貿易融資服務，金管局於年內展開概念驗證研究，探討連接「貿易聯動」⁵與人民銀行轄下的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該研究的首階段於年內第4季完成，並隨後開始試行。香港和內地銀行已用該連接成功完成多項跨境貿易融資交易。

跨境支付



央行數碼貨幣方面，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繼續進行聯合研究，探討央行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的應用，藉此促進香港與泰國兩地銀行之間港元和泰銖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雙方完成第一階段研究，並於1月發表聯合報告闡述主要研究結果；另亦開發以區塊鏈為基礎的跨境走廊網絡原型，致力提高跨境支付的效率及降低成本。項目第二階段已展開，旨在探討跨境貿易結算及資本市場交易的商業應用案例。其他央行亦對項目深感興趣。國際結算銀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於2021年初宣布參與項目。

此外，金管局正協助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香港使用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進行技術測試。數字人民幣將會進一步提升跨境支付服務效率及用戶體驗，並有助促進大灣區內的互聯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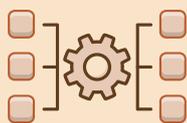


金管局副總裁劉應彬先生(右)及泰國中央銀行副行長Mathee Supapongse先生發表央行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應用的聯合研究報告。

⁵ 「貿易聯動」是建基於區塊鏈的貿易融資平台，由金管局推動成立，於2018年10月正式啟動。平台由香港12間主要銀行組成的聯盟出資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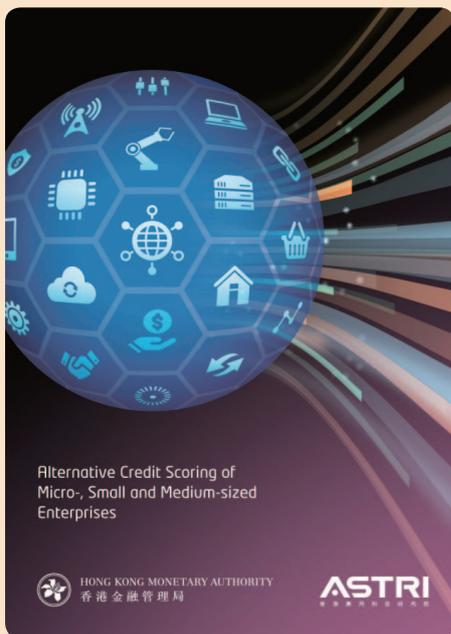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商業數據通



為促進中小企融資，金管局與銀行合作，展開概念驗證研究，探討建立「商業數據通」的技術可行性。

這項以數據所有者的意願為本的金融基建，可使銀行與商業數據源之間的數據傳輸更安全有效。「商業數據通」可供中小企憑自身的數據，獲得最佳的金融服務。為開發新類型信貸評分模型的相關技術，金管局亦委託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研究人工智能在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應用，並於11月發表題為《Alternative Credit Scoring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的白皮書，闡述研究結果。



題為《Alternative Credit Scoring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的白皮書。

人才培訓

為擴充金融科技的人才儲備，金管局繼續與策略夥伴合作推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升級版，以培育處於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年輕人才。2020年共有250位學生參與計劃。

跨境合作

金管局做了大量工作以進一步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例如定期參與其他地區舉辦的峰會及交流會。



金管局副總裁劉應彬先生於「2020中國（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峰會」致開幕辭。

於10月金管局聯同「全球金融創新網絡」⁶其他成員展開跨境測試計劃，供企業跨地區試驗新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並將其擴展至多個地區。參與測試計劃的企業可了解如何在市場中營運某產品或服務。

⁶ 截至12月底，網絡涵蓋超過60個組織。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於8月合辦「創科挑戰賽——貿易融資數碼化」，凸顯創新科技在提升貿易融資機制方面的潛力。是項比賽接獲來自19個城市合共103個創科方案，並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公布及展示得分最高的方案。



「創科挑戰賽」宣傳物品之一。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年內「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使用情況穩步上升。自沙盒於2016年推出以來，截至2020年底，共有193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而截至2019年底則共有103項。自2017年推出「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至2020年底，金管局共接獲533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的個案，希望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取得監管反饋意見。有關個案大約70%來自科技公司。

虛擬銀行

截至2020年底，所有8間虛擬銀行已經正式啟業。開設的帳戶共有420,000個，總計客戶存款150億港元。

「銀行易」措施

作為「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繼續推動發展香港更具規模及更多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的工作。為加強業界對合規科技應用的認識，金管局合共刊發4期「合規科技通訊」，與業界分享合規科技應用個案。金管局亦於11月發表《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白皮書，載述加快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

業界聯繫及推廣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FFO積極聯繫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促進意見交流。FFO於年內舉辦了14場活動，包括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期間舉辦6場專題討論和演講。各項活動連同金融科技周合共吸引超過120萬名人士參與。FFO亦於47項金融科技活動致辭，並與其他監管機構、業界組織、金融機構、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舉行911次會議，處理150宗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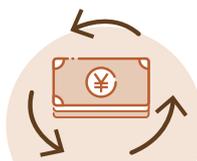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發表主題演辭。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主持專題討論。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具備龐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高效率的金融基建，以及多元的跨境資金流通渠道。年內離岸人民幣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包括銀行存款、貿易結算及RTGS系統支付交易。香港在處理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方面亦保持領先地位。金管局在10月指定9間認可機構作為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於11月，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續簽為期5年的貨幣互換協議，協議規模由原來的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擴大至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讓金管局在有需要時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 ◆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創出**1.2萬億元人民幣**的歷史高位
- ◆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6.3萬億元人民幣
- ◆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
7,572億元人民幣
- ◆ 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額：
586億元人民幣
- ◆ 佔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
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70%以上**

「債券通」是國際投資者通過香港的市場基建及金融服務投資內地債券市場的主要渠道。受惠於人民幣債券納入主要固定收益指數所帶動，「債券通」於2020年底的登記投資者數目為2,352個，較2019年底增加47%。「債券通」於2020年的平均每日交易額達193億元人民幣，較2019年增加82%，佔境外投資者整體交易額52%以上。

年內，「債券通」新增特殊結算周期服務，配合內地與其他市場之間不同的假日安排，並延長現券買賣交易時段。此外，「債券通」推出優化方案，讓投資者有更多彈性，可選擇多間銀行辦理在岸資金匯兌及外匯風險對沖業務。這些優化措施為「債券通」投資者帶來更大便利及靈活性，並進一步推動在岸資產被納入主要金融指數。因應「債券通」北向通的成功經驗，金管局開始與人民銀行研究南向通的框架。

內地當局在5月發布政策意見⁷，制定大灣區金融市場發展藍圖。有關政策文件載述一系列支持區內金融發展的合作措施，為香港金融業界帶來新機遇。在這個基礎上，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就各項便利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及工作和支持企業及金融機構開拓跨境業務的有關措施商定細節。於6月，人民銀行、金管局與澳門金管局聯合公布決定在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金管局繼而與三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並與業界持份者交流，制定實施細則。

⁷ 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5月聯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金管局透過平台建設及推廣工作，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香港是內地以外亞洲規模最大的私募基金樞紐，截至2020年底管理資本總額約1,700億美元，並有約580間私募基金公司在香港營運。金管局與持份者合作，完善香港的私募基金平台。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於8月31日生效，為私人形式發售投資基金提供合適的法律工具。截至2021年3月底，已註冊有限合夥基金達171個。金管局亦正與政府合作，引入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該制度連同已於上年推出的基金豁免稅項制度，將可提供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促進私募基金的發展。

香港既享有作為進入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的獨有優勢，能提供把握投資良機的獨特渠道，另亦具備優秀條件，成為家族辦公室業務樞紐。金管局致力配合家族辦公室業務的需要，包括推出大灣區「理財通」，以及聯同各政府部門與業界實施相關措施，營造在香港開設及運作家族辦公室的有利環境。

香港作為國際債券中心

在政府及金管局多項措施的推動下，香港已發展成為亞洲區國際債券中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香港是2020年最大的亞洲國際債券安排發行中心，佔市場的34%（或1,960億美元）。以安排首次債券發行計，香港的領先優勢更為明顯，佔亞洲市場的75%（或180億美元）。儘管債券通常以場外方式交易，但若以債券上市地點這個相關性較低而仍屬常用的指標計，香港依然緊貼居次，佔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量的28%。

香港作為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

金管局近年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包括提供有利的基礎設施促進市場發展，以及支持與協調國際層面的工作。金管局與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於5月共同發表第二份《香港綠色債券市場報告》，當中顯示2019年香港安排及發行綠色債券總額100億美元，截至2019年底累計總額達260億美元。於2020年11月，國際金融公司與金管局成立「綠色商業銀行聯盟」，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於12月，國際金融公司與金管局成立的綠色金融中心合辦為期兩日的「國際金融公司氣候業務網絡研討會」，旨在討論可持續商業及氣候融資的最佳實踐方法。該研討會吸引全球約共1,500名人士參與。

金管局在5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目的是協調金融業應對氣候與環境風險的措施，加快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在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下，督導小組在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後，於12月公布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策略。督導小組在推出該策略的同時亦公布5個主要行動綱領，以提高香港未來路向的透明度，處理發展過程中最迫切的一些問題。其中包括落實各相關行業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是亞洲首個地區提出有關要求。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致力與全球各地理念相近的機構合作，推廣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最佳實踐，包括加入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以及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金管局亦於2020年成為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的成員。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具備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優勢，為企業提供豐富的人才配套及成熟的金融與專業服務。自2016年6月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推出以來，金管局一直積極推廣並與業界合作，提升業界對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認知。這項工作促成越來越多的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融資中心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作為重要的融資平台，借助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基建投資。IFFO約有100個來自全球各地的合作夥伴，包括多邊金融機構及發展銀行、基建項目發展及營運機構、私營機構投資者，以及專業服務公司等主要業界持份者。

IFFO夥伴一覽表載於：



IFFO於12月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持「綠色未來：可持續基建融資」專題討論，探討環境及抗禦能力對綠色融資的重要性，並分享最佳實務及經驗。



「綠色未來：可持續基建融資」專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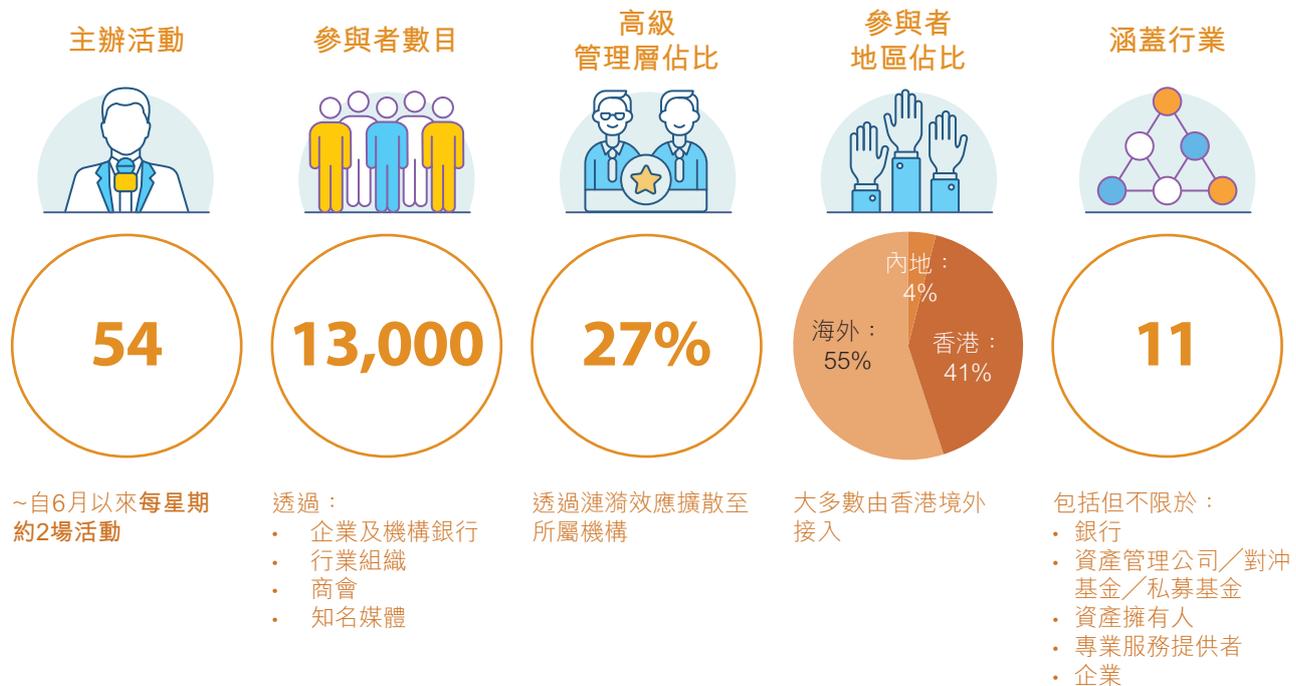
推廣工作

金管局與業界持份者積極合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界密切溝通，使有關決策者能更清楚認識香港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及增長機會。

金管局於6月至12月期間，進行約共50場網上研討會及演講，吸引本地及全球各地超過13,000人次出席，包括來自中央銀行、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保險公司、企業、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以及家族辦公室等的高級管理層與專業人士。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市場推廣活動參與資料概要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於2019年發行首批綠色債券後，首份綠色債券年度報告於8月發布，詳載首批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分配情況及預期環境效益。

建基於首批綠色債券的成功發行以發展香港作為首要綠色金融樞紐，財政司司長在2020至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在該年度起的5年內，發行總值約660億港元綠色債券。金管局協助政府在計劃下執行相關工作。經過全年廣泛的準備工作，金管局在2021年初協助政府成功設立全球首個專為發行綠色

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促進及簡化政府定期發行綠色債券的工作，並在2021年2月發行25億美元綠色債券。該批綠色債券共有3期，分別為10億美元的5年期債券、10億美元的10年期債券，以及5億美元的30年期債券。環球投資者對這批綠色債券需求強勁，其中5年期及10年期皆各自吸引逾發行金額5倍的認購金額，30年期更吸引逾發行金額7倍的認購金額。該3個年期有助為香港及區內的潛在發行人建立全面的基準曲線。除了作為發行時全球最大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外，當中的30年期債券亦是香港政府所發行最長年期，以及亞洲最長年期的美元計價政府綠色債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8次政府機構債券投標，共值182億港元。於2020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806億港元。

金管局於11月發行總值150億港元的3年期通脹掛鈎零售債券，供香港居民認購。這批債券吸引超過45.6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383億港元。金管局於12月發行第5批總值150億港元，為期3年的銀色債券，供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認購。銀色債券吸引超過13.5萬份申請，認購金額超過432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59億港元。

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於2019年6月成立，作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以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培育領袖人才方面，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部分活動被取消或押後，金融學院改以網上平台進行領袖發展計劃，包括直播網上研討會及專題討論，以及播放香港傑出領袖的預錄訪問。上述部分活動同時開放予非金融學院會員參與，並上載於金融學院網站供公眾瀏覽。



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在「駕馭風雲」專訪系列中分享作為領導者的心得。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劉遵義教授就中美經濟關係方面發表演講。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祈耀年先生在與金融學院的對話中分享對環球金融業議題的真知灼見。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研究工作方面，金融學院轄下負責研究工作的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工作範圍已擴展至應用金融研究。新推出的一系列應用金融研究報告旨在深入探討香港金融服務業長遠發展的策略，對市場參與者和決策者具有啟示作用。年內，研究中心發表了3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深入剖析香港銀行業採用金融科技的情況、銀行業使用人工智能及其對銀行合規與監管的影響，以及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研究結果透過新聞發布會與新聞稿、網上研討會及社交媒體網絡等渠道與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和學者分享，並獲得金融業界正面和積極回應。



於5月的新聞發布會上發表題為「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採用和創新」的首份應用金融研究報告。

國際及區內合作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監管論壇，對全球金融穩定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該理事會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成員。在金融穩定理事會下，金管局積極參與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金融科技及基準過渡等課題的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負責組織及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內有關非銀行金融中介的工作，並確保與標準釐定組織就此範疇的有效協調。金管局亦擔任非銀行監察專家小組聯席主席；該小組負責發表非銀行金融中介年度全球監察報告，以評估非銀行金融中介的全球趨勢及風險，並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加強非銀行金融中介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政策工作的一部分。在其他方面，金管局擔任金融創新網絡聯席主席，從金融穩定角度監察及評估金融創新；另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草擬小組，探討基準過渡相關的監管事項。

在二十國集團推動下，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進行協調，展開對加強跨境支付的全面研究。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轄下跨境支付工作組成員，協助制定相關重要措施及路線圖，處理現有跨境支付安排的問題。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2021年1月出任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主席。該小組將帶領制定及實施審慎標準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工作，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區內合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

金管局於8月及11月以視像會議形式主持EMEAP第25屆行長級會議。此會議為區內成員中央銀行行長提供重要渠道，討論協調處理疫情的對策、疫情帶來的長遠影響，以及中央銀行數碼化進程等專題事項。金管局亦召開EMEAP成員中央銀行行長的特別電話會議，就區內面對的迫切問題及政策挑戰交換意見。金管局在8月再度獲委任為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主席，任期兩年，由2020年至2022年。該小組就中央銀行服務以及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政策建議，並透過亞洲債券基金計劃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作為該小組主席，金管局帶領研究金融基準改革的影響、EMEAP區內美元流動性及融資活動，當中並結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的相關市場觀察。金管局亦獲委任為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支持區內有關當局就跨境處置分享知識及進行討論。此外，金管局繼續編製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

支持全球金融安全網

疫情凸顯全球金融安全網對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性。作為全球金融體系的一員，香港透過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新借貸安排⁸及東盟+3⁹的「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¹⁰，繼續支持加強全球金融安全網的工作。年內，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批准將新借貸安排的信貸規模增加一倍，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與此同時，「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進一步加強措施以改善運作。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出持平及客觀的評估，並與這些機構就其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年內，標普維持對香港的AA+評級，穆迪及惠譽給予的評級分別為Aa3及AA-。

⁸ 新借貸安排是基金組織於1998年設立的備用信貸設施，補足基金組織的資源，以進行基金組織的貸款項目。在新借貸安排下，香港承諾在基金組織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國際金融體系穩定受到威脅的特殊情況時向基金組織提供貸款。

⁹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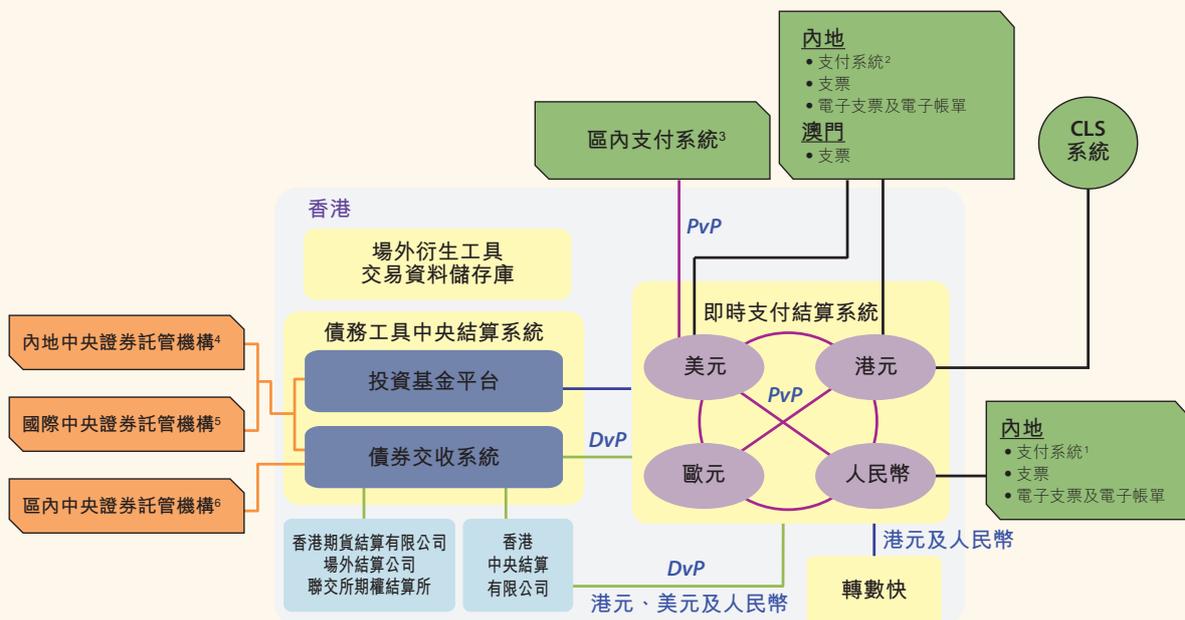
¹⁰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有27個參與方，包括東盟+3涵蓋的13個國家的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以及金管局，現時的資金規模為2,400億美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多幣種及多層面支付交收平台設有與本地及境外系統的廣泛聯網，並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3)。

圖3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1. 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及深圳金融結算系統

2. 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3. 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4.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5. 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6. 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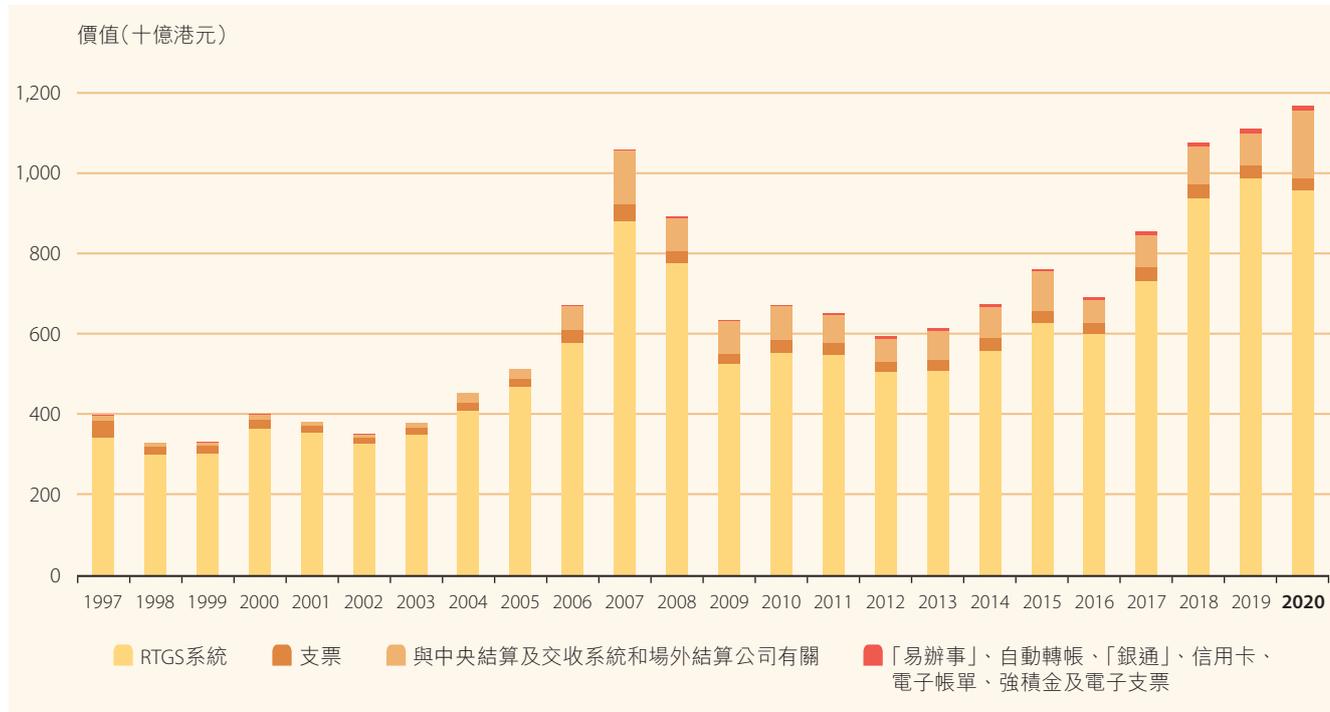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2020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9,561億港元(29,491宗交易)，相比2019年的9,870億港元(30,643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及交收，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4)。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央交易對手方，旨在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為證券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結算公司於11月下旬在金管局開設港元CHATS帳戶，使其能夠以中央銀行資金結算與中央交易對手方相關的證券交易，藉此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符合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就香港這項主要中央交易對手方基建的建議。

此外，在金管局與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簡稱場外結算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設的另一中央交易對手方，目的是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合作下，港元CHATS系統及外幣CHATS系統於11月下旬進行了優化，以助精簡場外結算公司成員及其結算銀行對支付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流程(主要是有緊迫時限的支付，如保證金相關的支付)，提升相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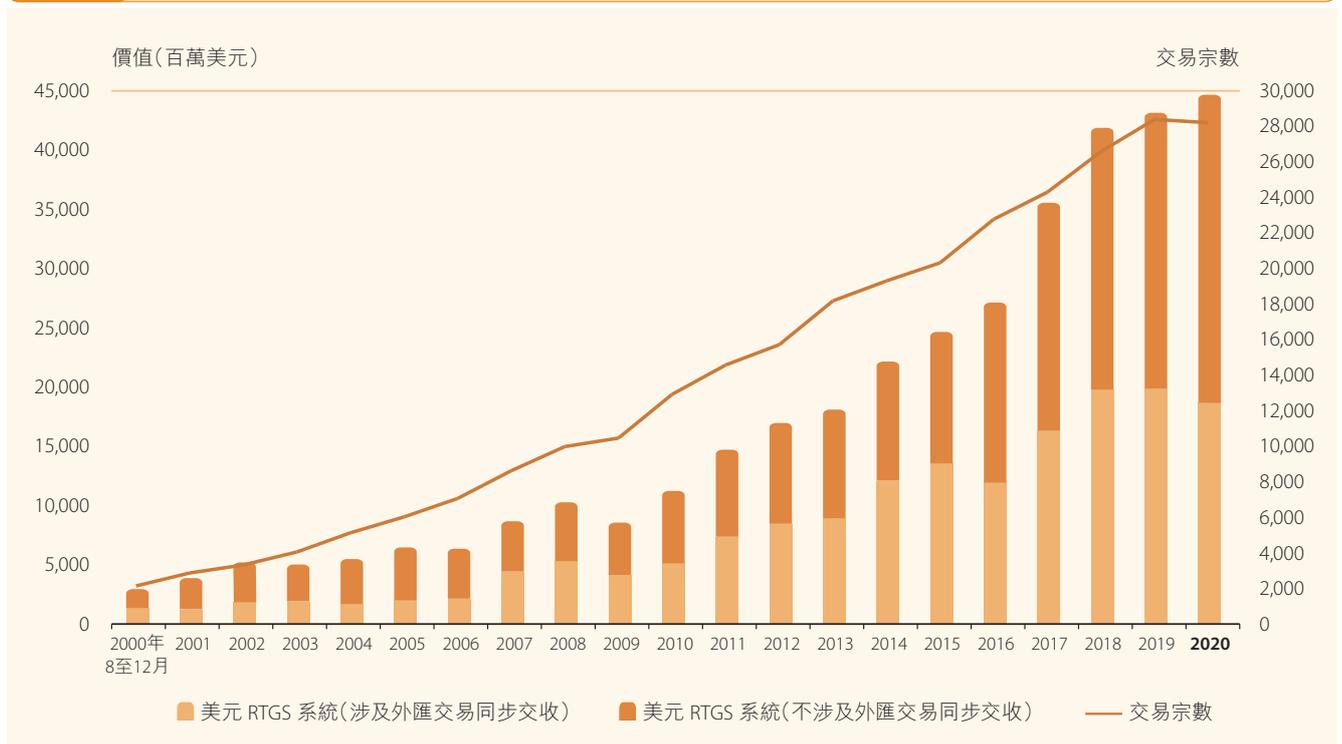
作為港元CHATS系統的延伸，轉數快全天候不停運作，讓市民可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零售支付及小額轉帳。該系統自2018年9月啟用以來運作暢順，2020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37億港元(354,230宗交易)。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安排為全球各地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利用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20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2,11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18%。

外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6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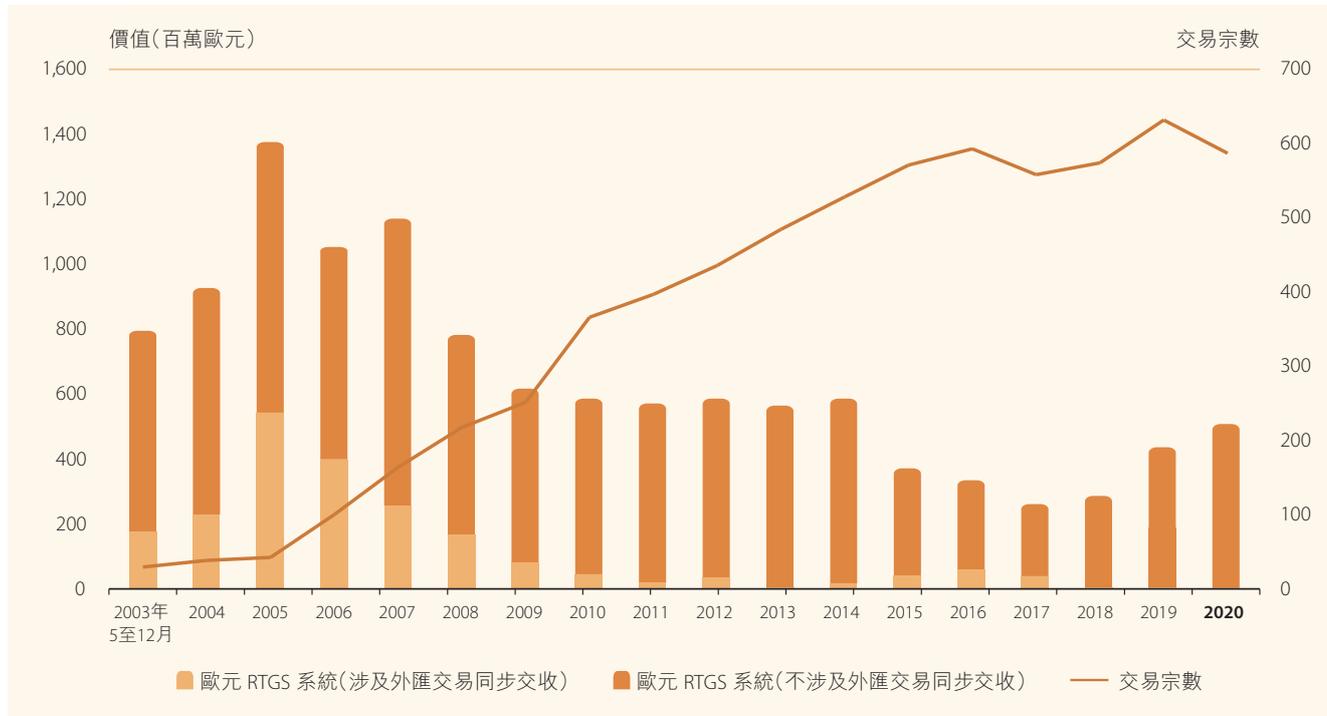


圖7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 1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20 年底 的參與機構數目	2020 年平均 每日交易額	2020 年平均 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12 間 間接參與：105 間	448 億美元	28,290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8 間 間接參與：18 間	5 億歐元	588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07 間	11,915 億元 人民幣	26,516 宗

正如港元轉數快一樣，人民幣轉數快是人民幣 CHATS 系統的延伸，自 2018 年 9 月啟動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20 年平均每日即時支付交易額 5,250 萬元人民幣（564 宗交易）。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的機制。香港已在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建立 6 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美元 RTGS 系統亦已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於 2006 年與馬來西亞的馬幣 RTGS 系統、2010 年與印尼的印尼盾 RTGS 系統，以及於 2014 年與泰國的泰銖 RTGS 系統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20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132,620 億港元、44,680 億美元及 97,190 億元人民幣，歐元交易額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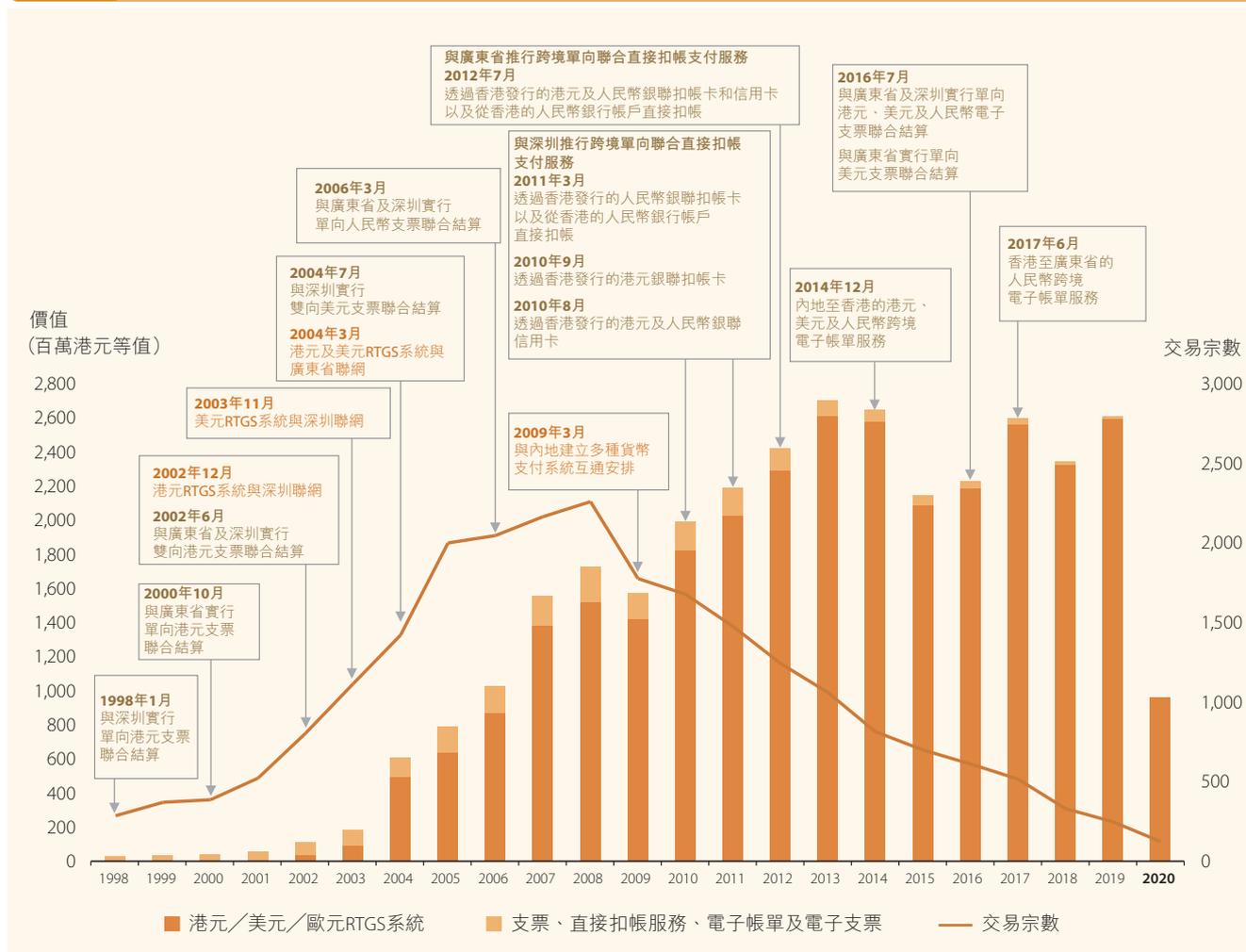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8)，以應付日漸增長的需求。在2020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RTGS跨境聯網，平均每日交易額約10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合共處理超過10,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1,164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20年，該機制處理約8,000張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8億港元。

圖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20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16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1,6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或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20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二級市場交易量達160億港元(涉及126宗交易)(圖9)。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

據及債券總額為10,681億港元，其他公私營機構債券總額相當於8,917億港元，未償還政府債券則為1,165億港元(圖10)。為把握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的機遇，金管局檢討CMU系統的策略定位，並準備分階段提升系統，以配合業務增長。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儲存庫完成匯報系統提升，以支持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涵蓋所有5個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估值資料的匯報。於2020年底，香港儲存庫錄得總計2,821,191宗未完成交易，相比2019年同期的2,463,724宗。另一方面，金管局參與多個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掌握有關發展，並確保本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持續遵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

圖9 CMU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10 CMU系統內未償還債務工具總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及預付卡)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按照《支付條例》向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根據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推行以來累積所得的監管經驗，以及對18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2)的持續監管，並考慮到國際及本地相關發展，金管局不斷優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例如，金管局因應合適情況公布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帳戶架構及開戶要求，並與不同類別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及相關服務的風險狀況相稱。這包括在9月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當中包括闡明可根據客戶選擇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帳戶限額及不同功能，執行分層客戶盡職審查。上述的修訂已考慮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19年就香港進行的成員相互評估結果、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的國際發展、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業的風險評估，以及業界意見。為提供足夠的過渡期，有關修訂將於2021年7月2日生效。金管局亦繼續為儲值支付工具業提供所需的監管指引，促進持牌人推出新功能提升用戶體驗等。

於2020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達6,390萬個；2020年第4季總交易量為15億宗，總交易金額607億港元(圖11)。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提升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及使用這些工具相關事宜的認識。

圖 11 2020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匯元通卡服務有限公司
 僑達國際有限公司
 銀傳集團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Optal Asia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銀行(現正發行儲值支付工具)¹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視為獲批給牌照。

零售支付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迄今根據《支付條例》指定6個用作處理涉及香港參與者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其所依據的理由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表3)。金管局以風險為本

模式監察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後者根據《支付條例》須確保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表3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銀聯國際
 Mastercard
 Visa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財資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水平，並協助業界持份者就利率基準改革等相關國際發展作好準備。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與銀行及企業等本地市場參與者保持聯繫，增進它們對2021年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能終止發布的了解及相應準備。金管局亦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本地利率基準。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於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旨在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並分階段實施不同範疇的規則。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繼於6月進一步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公眾諮詢後，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更新名單於2021年1月生效。

此外，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工作小組，有助制定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注視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21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海外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為推動銀行及支付業開發與應用科技，金管局將繼續實施各項智慧銀行措施。此外，金管局將繼續促進貿易融資數碼化、探討以數據促進中小企融資、加強金融科技人才培訓。為探討新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促進金融創新，金管局會繼續研究人工智能及央行數碼貨幣等新科技，並與本地及海外的策略夥伴及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香港作為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預計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的配置將繼續加快，當中大量資金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之間各個互聯互通渠道流入內地。為充分把握這個機遇，金管局將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優化及擴大現有渠道。金管局的重點工作包括盡早推出雙向「理財通」及制定框架開展「債券通」南向通。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推進落實各項大灣區跨境金融及銀行業務的具體措施。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預期加快，金管局將充分把握良機，探討更多試點措施，促進人民幣跨境使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資產管理及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的樞紐

金管局將會探討如何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尤其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樞紐，以及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及基金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隨着《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獲得通過，金管局將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鼓勵在香港設立私募基金，並完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滿足市場要求。為促進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金管局未來會繼續協助政府發行綠色債券，並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下與其他成員積極合力協調處理跨行業事宜，並落實5個短期行動綱領及推行其他相關措施。金管局與國際金融公司將在亞洲區內合辦多個專項計劃及活動，包括進行綠色金融研究、提供獨到市場分析及具針對性的專業能力提升及培訓，以及為銀行提供實際指引，以幫助銀行制定本身的路線圖，將綠色金融發展成為銀行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國際及區內合作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弱下，貿易緊張形勢可能持續。金融狀況進一步放寬，為全球增長前景帶來支持，但低息環境可能製造全球追求收益的進一步誘因，助長資產估值及增加負債風險。面對這些發展，全球金融穩定中期而言的風險並未減退，外圍金融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及資金流向再度波動的風險仍然存在。有關各方有需要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及提升金融體系的抗禦能力。為此，金管局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學院

在2021年，金融學院會繼續推行領袖發展計劃，以培育領導能力，並擴闊會員及業界參與者的國際及跨界別視野。金融學院會致力邀請金融界的傑出領袖及業內專家，在領袖發展計劃的傑出講者系列、專題計劃及專訪系列發表演講。研究方面，研究中心計劃發表一系列新的應用金融研究報告，探討與香港金融業息息相關的議題，包括剖析新冠病毒疫情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影響以及人口變化對香港長期資產市場的啟示。研究中心將繼續鼓勵和聽取金融業界及主要持份者提出的意見，以制定日後與應用金融研究相關的課題。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將繼續維持各項金融基建暢順及可靠的運作，以提升系統整體的穩定性及符合國際標準。在轉數快過去兩年成功推行的基礎上，金管局會與業界繼續探討更多轉數快的潛在應用場景，進一步推動香港電子支付，其中會更積極推動零售商戶及商業支付採用轉數快。金管局亦正與業界合作制定二維碼標準（消費者展示模式），提升客戶在支付商戶過程中的體驗。

金管局一方面會繼續推廣轉數快的本地應用，另一方面亦會研究如何利用轉數快24小時無間斷運作及即時支付的優勢，提升跨境銀行匯款服務，讓香港的企業及個人客戶可更快捷收到境外的銀行匯款，或讓他們的匯款能更快到達目的地。金管局亦會就如何透過與境外類似的快速支付系統互聯進行可行性研究，讓香港人在常到的外地旅遊熱點直接以轉數快支付。

金管局會視乎市場需要考慮進一步加強轉數快的功能，促進其應用於更多支付層面。金管局將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業界組織及公私營機構合作，協助它們以轉數快收付款項。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金管局會繼續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監管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監察制度，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亦會繼續關注國際間涉及應用新科技之零售支付安排的規管、監管及監察方面的發展，以按適當情況優化本地的相關架構。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支持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與金融基準及推廣《環球外匯守則》相關的工作。此外，金管局會與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並與市場參與者保持聯繫，為2021年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能停止發布作準備。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將與證監會緊密合作，進一步制定及改進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規則。

儲備管理

2020年是峰迴路轉的一年，新冠病毒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資產市場於第1季經歷了大幅調整和震盪後，在主要央行推出超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各地政府實施大規模的財政紓困措施帶動下，得以迅速反彈。由於主要央行大幅下調基準利率並重啟量化寬鬆措施，令國債收益率顯著下跌、債券價格上升。在此投資環境下，外匯基金在2020年錄得2,35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5.3%。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及轉授權力的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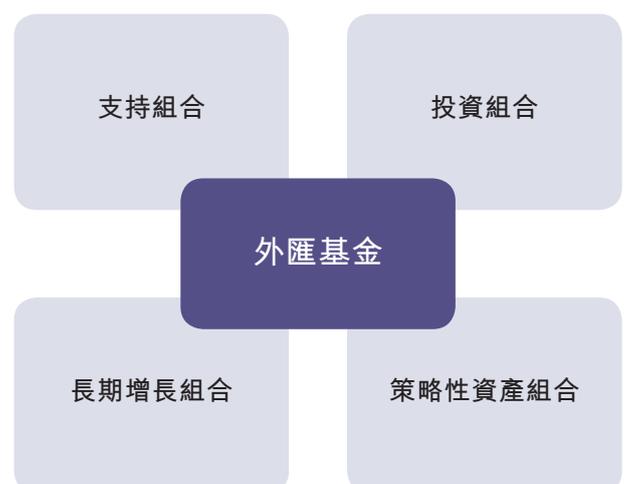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配置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配置於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以及未來基金存款與外匯基金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一直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¹，但未來基金屬主要個別例子。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鉤，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約為40：60。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戰略性資產配置作基礎。策略性資產配置，會以投資基準方式反映，亦即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作出的長線資產配置。外匯基金以策略性配置作為指引，透過戰略性的資產配置，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配置往往會與基準配置（亦即策略性配置）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配置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²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管理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¹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² 「循跡誤差」是計量投資組合有否緊貼基準組合的方法。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專責投資及相關風險管理職能。該辦公室職員負責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2%的投資，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的環球定息市場投資，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8%的資產，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專才為外匯基金投資，獲取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市場心得與專門的投資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投資環境越趨複雜，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設立嚴謹的風險監察及合規制度。金管局為投資相關活動設有三重防線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金管局亦定期監察主要投資風險類別（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並已加強風險管理程序以配合外匯基金的多元化投資。

儲備管理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支持負責任投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併入外匯基金的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

金管局訂有一套原則，以評估外匯基金投資項目的ESG風險與機會。就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資產組合而言，金管局透過獲委任的投資經理執行負責任投資。在甄選、委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的過程中，金管局會評估其落實ESG的不同範疇，包括ESG管治方面的組織架構、ESG標準及政策、將ESG因素併入投資程序中的情況，以及管理督導的業務活動，即代理投票和與投資組合公司的溝通(例如與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層商討ESG的事宜)。為彰顯對負責任投資的重視，金管局透過外聘投資經理在管理督導方面扮演的角色，推動更完善的ESG做法。負責管理金管局的香港股票組合及中國內地股票主動投資管理組合的外聘投資經理，須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若未能遵守則須作出解釋。至於負責管理已發展市場股票組合的外聘投資經理則需恪守國際公認的ESG標準。此外，金管局又展開聘任後監察計劃，以審視外聘投資經理的代理投票及與投資組合公司溝通的落實概況。

由金管局內部人員負責管理的定息投資組合，亦將ESG因素融入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分析中。藉著擴大ESG數據來源以及在量化評估中提高ESG因素的權重，加強相關的分析。

至於在公開市場的ESG投資，金管局自2015年起投資於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債券(ESG債券)，是這個市場的早期投資者之一。此外，金管局亦參與國際金融公司的「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而其投資對象聚焦於新興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項目。在2020年，適逢市場供應增加，金管局增加ESG債券的投資。展望未來，金管局將繼續透過直接投資或持有ESG債券基金等方式，壯大其ESG債券組合。

此外，金管局將透過採納ESG股票指數作為被動投資組合的投資基準，推動外聘投資經理建立以ESG為主題的股票投資方針。金管局在未來幾年將會繼續留意以ESG為主題的投資機會，例如主動式的ESG投資組合及低碳為題的投資工具。

私募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檢視專責合夥人的ESG政策及具體措施。金管局的長期增長組合積極投資於具備可持續特點的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基建，而在房地產投資組合亦有吸納具有綠色及可持續特點的倉庫及其他建築物。金管局將在未來繼續物色具備可持續特點的項目，並在房地產投資方面將綠色認證列入為重要考慮因素。金管局與專責合夥人舉行年度ESG工作坊，就良好的ESG作業手法交流意見及經驗。在11月舉行的ESG工作坊上，一眾專責合夥人就新冠病毒疫情對其投資組合公司及ESG投資發展所造成的影響交換意見。為提高私募市場投資的ESG透明度，金管局已要求專責合夥人提供有關其投資項目的ESG資訊，例如氣候變化風險等，以便監察。

金管局往後仍會密切觀察ESG標準的發展，評估如何將有關標準進一步融入投資程序，當中包括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國際組織互動合作。金管局作為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人之一，肩負作為全球倡導者的責任，日後將會參與制定ESG最佳作業手法，並推動其他投資者採納負責任的投資方法。金管局亦是非牟利機構FCLTGlobal的成員，該機構旨在透過舉辦工作坊及研究，鼓勵以長遠目標為本的業務及投資決策。金管局亦有參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並為「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此外，金管局籌辦講座及積極參與投資業界舉辦的活動，分享及推廣有關ESG投資的理念。

有關金管局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架構，詳見「機構社會責任」一章。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20年的金融市場

因應受新冠病毒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重大挑戰而推出的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支持下，環球金融市場在年底時升至高位。環球股票市場於第1季經歷了大幅調整和震盪後迅速反彈，主要市場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上升16%，是2020年表現最佳的七大工業國股票指數。

債市方面，主要已發展國家的債券收益率在第1季顯著下跌後繼續受壓。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由年初的1.9%下跌約100基點，至年底的0.9%。由於主要國債價格急升，2020年從債市錄得非常可觀的估值收益。

貨幣市場方面，美國息率向下令息差收窄，促使美元兌主要貨幣轉弱，而2020年下半年情況更為顯著，其中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約9.0%及6.5%。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20年的表現。

表1 2020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9.0%
英鎊	+3.2%
人民幣	+6.5%
日圓	+5.3%
債市	
相關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8.4%
股市 ¹	
標準普爾500指數	+16.3%
DAX指數	+3.5%
FTSE 100指數	-14.3%
TOPIX指數	+4.8%
MSCI新興市場指數	+15.8%
恒生指數	-3.4%

1.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20年錄得2,35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債券投資收益927億港元、香港股票投資收益40億港元、其他股票投資收益699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上調96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596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140億港元估值收益。

於2020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4,992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4,064億港元，其中私募股權為2,997億港元，房地產為1,067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中未履行投資承擔的總額為2,241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20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3%，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7.8%，支持組合為1.6%。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3.7%。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20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20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4.0%、過去5年為4.3%、過去10年為3.0%，以及自1994年起計為4.8%³。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於2020年外匯基金表現的新聞發布會上發言。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儲備管理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20年)¹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4/2015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儲備管理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 ^{2&3}
2020年	5.3%
3年平均數(2018至2020年)	4.0%
5年平均數(2016至2020年)	4.3%
10年平均數(2011至2020年)	3.0%
1994年至今平均數	4.8%

1.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2.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3.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億港元	%
美元	38,291	85.1
港元	2,210	4.9
其他 ¹	4,491	10.0
總計	44,992	10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網站、資訊中心及其他渠道與社會及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對內方面，金管局亦致力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支持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及鼓勵創新文化，以應對推行新項目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機構職能

與公眾保持聯繫

傳媒關係與社交媒體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及運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20年共舉辦93次實體及線上活動，包括8次新聞發布會、5次即場訪問及80次其他公開活動，又安排了14次媒體訪談，並發布552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本地和海外媒體以及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舉辦傳媒簡報會及工作坊，涵蓋聯繫匯率制度、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等主題。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主持線上專題討論。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中)主持傳媒簡報會，介紹金管局制定的促進合規科技應用兩年計劃。



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周文正先生(左)接受彭博訪問。

金管局透過社交媒體增進各界對其工作的了解，以及加強與公眾溝通，目前共營運5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及YouTube。截至2020年12月底，逾66,500名用戶關注金管局的社交媒體專頁。針對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善用社交媒體繼續與公眾聯繫，以及有效澄清與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相關的不實謠言。

機構職能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增進市民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認識的有效渠道，在2020年共處理9,514宗查詢，其中約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例、銀行消費者事宜、紙幣與硬幣、金融基建及債券市場發展，特別是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以及貨幣與經濟數據。

圖1顯示自2017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20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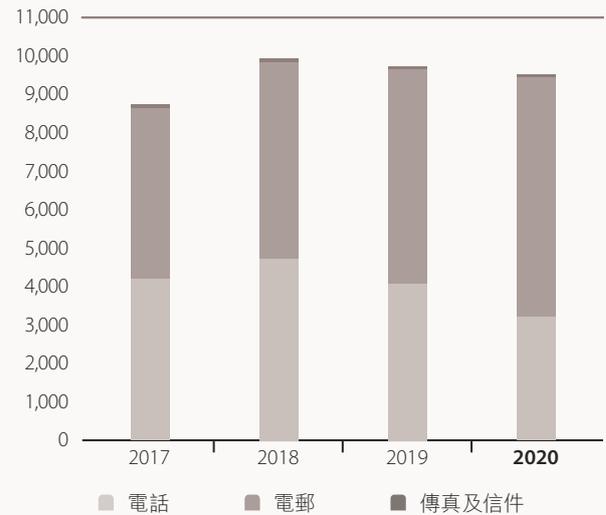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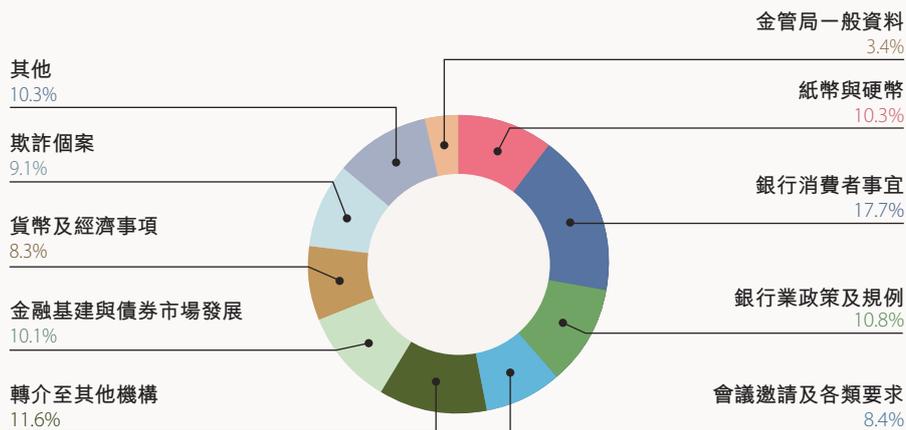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20年接獲的查詢



機構職能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年內金管局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共發表18篇《匯思》文章，介紹金管局的重要措施及政策，並討論公眾關注的事項。

金管局《二零一九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0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銀獎。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官方網站(www.hkma.gov.hk)提供4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金管局自2018年起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分階段發放在其網站所載的金融數據及重要資訊。截至2020年底，金管局如期在網站推出合共144組開放API。



金管局積極支持開放API的發展及應用。

金管局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展覽館以互動方式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與金融事務。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6,000本書籍、期刊及其他刊物，以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機構職能

金管局資訊中心憑藉其精心設計及獨樹一格的氛圍，從全球各地千多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成為「2020年 MUSE DESIGN AWARDS」室內設計組別白金獎的得獎者之一。

資訊中心善用在2020年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暫停開放的時機，優化了「政策」展區的設施。該展區闡述金管局的工作，並介紹相關的金融概念。有關優化措施是因應訪客意見而作出，使互動設施更易使用、更富趣味及更耐用，令參觀過程更有樂趣。



資訊中心「政策」展區的互動設施完成優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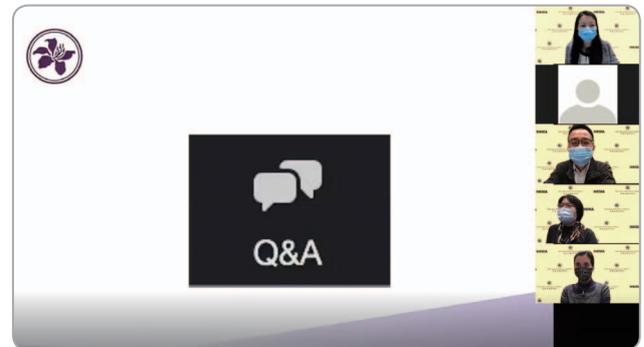
資訊中心的展覽館部分介紹金管局的工作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

為確保公眾人士不論種族都能平等地享用資訊中心的設施，中心制定程序，為有需要的訪客及致電中心熱線查詢的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資訊中心的開放及服務時間因疫情持續而受到影響。為保障公眾安全及維持高水平的衛生環境，年內資訊中心實施特別開放安排及防疫措施，並加強清潔及消毒，設施及展品更定期以長效殺菌塗層消毒。

公眾及消費者教育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在2020年舉辦了一場網上公眾教育講座，吸引1,600多名來自61間中學的師生參加。講座內容涵蓋金管局工作簡介、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保障個人數碼鎖匙及存款保障計劃。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首次以網上形式舉行，至今已有超過61,000名師生參與。



超過1,600名來自61間中學的師生參加金管局網上公眾教育講座。

機構職能

金管局教育公眾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並就此與公眾保持聯繫。相關教育工作的其中一個重點繼續是「保護個人數碼鎖匙」，年內金管局製作了一系列短片，呼籲市民不論何時何地都要妥善保管財務帳戶及個人資料。鑑於新冠病毒疫情下網上騙案有所增加，金管局提醒市民在網上購物或使用個人認證資料時要提高警覺，慎防詐騙圈套。

為提高年青人加入金管局工作的興趣，金管局於2020年推出公眾教育網劇《STEPS》，並在社交媒體發布一系列相關貼文，介紹金管局在貨幣、聯繫匯率制度、金融科技、普及金融、銀行監管與國際合作等範疇的工作。



公眾教育網劇《STEPS》以輕鬆的手法，透過一個新入職年青人的成長故事，介紹金管局的主要職能。



金管局在數碼平台及戶外媒體廣泛宣傳保護個人數碼鎖匙的訊息。

機構職能

金管局又透過多個社區參與活動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而其中一項是網上親子理財教育活動《小小理財師》，透過動畫影片、線上遊戲、自製玩具、可下載工作紙及填色比賽，教導幼稚園及初小學生金錢和理財的基本概念，以及有關銀行及支付服務的基本知識。



以Dollar豬和金氏一家為主角的動畫影片，就五個主題發放訊息。



示範以環保物料自製玩具。

其他有關年青人教育的工作包括網上理財問答比賽及為中學生及老師而設的網上教育講座、與一個專業團體攜手製作以小學生及家長為對象的漫畫書，以及為大專學生舉辦網上講座。

金管局支持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及能力，並會研究與持份者進一步合作，提高社區參與的成效。

機構職能

金管局員工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要求的轉變。

金管局在2020年的人手編制為1,005人。年內，金管局致力透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提升效率及精簡工作程序，以配合新項目的需要及日益繁重的工作。金管局在2021年的人手編制將維持1,005人，並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應付下述新開展及有所擴展的工作：



銀行及金融 體系穩定

- 支援「理財通」的政策發展工作，以及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與私人財富管理措施，以及持續監管「理財通」業務
- 處理《保險業條例》及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發牌工作，以及有關虛擬銀行的操守監管工作
- 實施有關氣候風險的新監管規定，以及加強對銀行的審慎監管



儲備管理

- 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及其他必要支援，以配合外匯基金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的投資工作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 為加強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 管理新近建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以及核實可合資格獲稅務寬減的基金

機構職能

表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0	82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3	43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82	171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處理投訴	1	1	99	95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105	97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5	44
外事	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54	50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53	50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	1	1	50	48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40	37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7	25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以及提供消費者教育	1	1	170	160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進行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建立執行處置機制的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2	11
總計		16	16	989	932

* 負責監察投資風險的員工為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組織架構的一部分，在此則歸納於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以方便呈示其工作職能。

機構職能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作獎勵及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適用於負責投資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20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20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港元計	副總裁／ 高級 助理總裁		
	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4	14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000	5,601	4,263
浮動薪酬	2,300	1,672	1,100
其他福利 ³	1,015	767	697

1.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金管局高層人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首席營運官在內。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與以往比較，2020年內累積的年假相對較多。

機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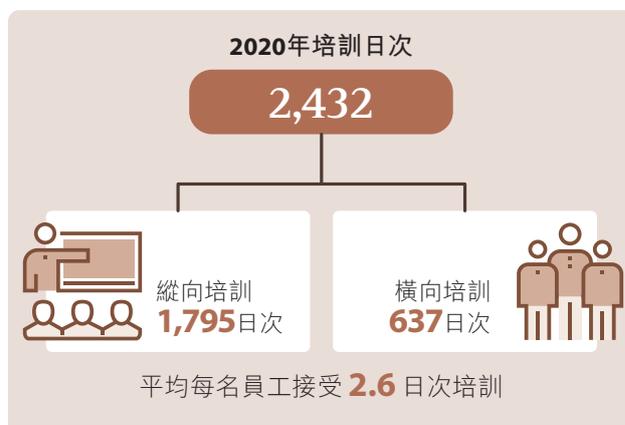
操守及紀律

金管局非常注重員工的行為操守，要求員工恪守極高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規範，並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金管局訂有《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

金管局恆常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每周一次向全體員工發出電郵提示，提醒員工留意操守相關的重要課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個人資料保障及反歧視等。員工須參與網上問答，以深化其對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的了解。

職員培訓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專業能力，除配合機構的運作需要外，亦旨在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及提升員工應對新挑戰的能力。金管局投入大量資源，按照個別員工及機構的需要，提供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以及有關一般課題的橫向培訓。年內金管局推出多項培訓課程，為不同的職能範疇提供支援，並安排多個有關金管局工作及最新發展的專題講座，讓員工能掌握金融事務的最新形勢，內容涵蓋綠色金融、金融科技、合規科技、監控風險、法律保障及銀行企業文化等課題。此外，又推出基礎數碼化及數據科學培訓課程，讓全體員工掌握基本知識，以能參與金管局的數碼化旅程。培訓課程由金管局內部或政府、其他中央銀行組織、本地及海外大學、顧問公司及培訓機構舉辦。



金管局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機構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並藉此維持員工的專業能力。金管局又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與金管局職能相關的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金管局鼓勵員工在不同範疇及崗位工作，例如派調至金管局紐約辦事處，或借調至金管局相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讓員工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提升技巧及汲取經驗。金管局亦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等國際組織，為香港或金管局在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金管局另有安排員工負責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學院的工作，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支援。

為畢業生及學生提供在金管局工作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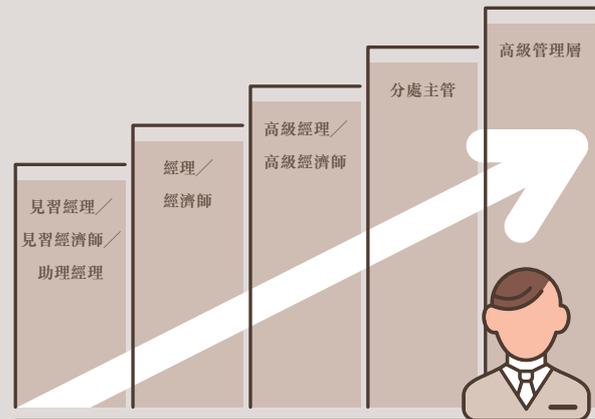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養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工作，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大學畢業生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提升研究技巧，對政策制定作出貢獻。

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由金管局及其他區內或國際主要組織舉辦的基礎中央銀行課程。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在完成計劃後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在金管局繼續發展其專業。

晉升機會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能範疇，提供分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實習計劃

金管局設有夏季及冬季實習計劃，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機會，體驗中央銀行的實際工作環境，以及了解其主要職能。金管局為實習生安排講座及其他活動，以增進他們對金管局的職能及工作的了解。

機構職能

數碼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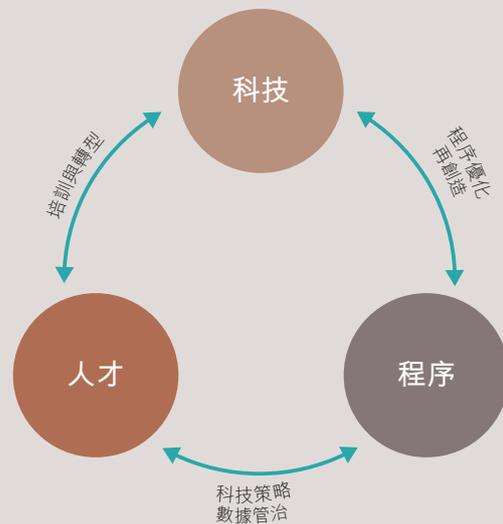
金管局的數碼化轉型計劃在2019年展開，以提升工作成效與效率。計劃涵蓋5個主要範疇，包括銀行監理、打擊洗錢、金融穩定監察、經濟研究及儲備管理。金管局在2019年進行探索性諮詢研究以規劃各範疇的數碼化進程，制定不同程度複雜性、將於未來幾年推行的措施路線圖。

金管局在2020年下半年成立數碼辦公室，以實施路線圖，並推動落實數碼化計劃及策略目標，以達致機構數碼化。除了在未來幾年就上述5個主要職能範疇實施數碼化計劃提供支援外，數碼辦公室也專責制定金管局的科技策略，以及員工與程序轉型。

為建立根基支持數碼化進程及使金管局更加以數據為本，數碼辦公室已開始制定數據管治的科技策略。有關策略旨在確保金管局各部門都能以快捷、有效及安全的方式，收集及分享數據，協助決策以及制定技術方案藍本與企業架構，讓金管局能在科技及應用程式的運用，以及基建與雲端資源方面取得協同效應，以確保能更快速回應市場及作出可持續投資。

鑑於在轉型計劃中，員工同樣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數碼辦公室與內部培訓小組合作提供數碼基礎內部課程，共有430多位員工參與。金管局又提供網上材料，並資助有意學習數碼技術的員工參與網上課程。數碼辦公室計劃在2021年舉辦更多特定領域數據科學課程及轉型培訓，提升金管局人員的技能，配合數碼年代。

程序優化及重組亦是轉型進程的重要元素。金管局正仔細研究各項程序，識別可以精簡及整固的環節，以減低複雜性及需要人手干預的程度。在落實這些措施過程中，項目管理、溝通與合作能力都是成功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金管局將在這些範疇推出更多工具，讓不同團隊可以就跨組別的事項靈活合作。



機構職能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辦公空間需求，確保能配合其運作需要。為使辦公室設備完善及符合職業安全要求，金管局不時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有關金管局在締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及綠色辦公室方面的工作，詳見「機構社會責任」一章。

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機構能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定期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員工隨時作好準備執行各項持續運作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金管局更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新冠病毒疫情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及時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財務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以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根據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20年行政開支，以及2020年和2021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20年一般營運費用預算中未使用的數額相對較大，其中對外關係、宣傳及培訓活動的實際開支主要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遠較預算數字為低。2020年實際開支與2021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20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就專業及諮詢服務增加撥備。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為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提供其駐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包括物業及行政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21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持續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香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為達致高透明度，金管局亦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機構職能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20年 預算數字	2020年 實際數字	2021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665		1,726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439	
退休金費用		124	
物業開支			
租金支出	43	39	43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81	71	87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51	138	147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86	68	93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78	12	73
公眾教育及宣傳	51	16	62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97	80	182
培訓	32	4	32
其他	17	13	23
行政開支總額	2,401	2,004	2,468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20年 預算數字	2020年 實際數字	2021年 預算數字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財務支持	42	41	41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10	63	140

機構職能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運作環境，促進金管局暢順及有效率的營運。

於2020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資訊科技保安是資訊科技處的工作重點之一。該處密切監察所有新生網絡威脅，並定期檢視資訊科技保安系統。資訊科技處亦備有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並定期作出更新，以確保所有重要系統持續運作。

在2020年，居家工作安排構成金管局在疫情下的持續運作計劃的重要部分。為支援居家工作安排，資訊科技處在提升資訊科技設施的同時，致力確保網絡安全。

為確保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保持可靠，該處分批更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老化部件。此外，為促進機構內部數碼化，該處安裝了內部雲端系統，以便利各項措施的落實。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高效的結算服務及後勤支援。2020年，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環境充滿挑戰，結算組的運作仍保持高度穩健性及效率，以應付新的結算服務需求。透過落實有效及創新的營運及系統監控措施，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均準確及安全地進行。隨着金融業科技發展迅速、不斷創新，結算組會繼續因應各種轉變靈活及適時地作出應對。

機構職能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提供法律意見。

2020年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與金管局其他部門並肩處理多樣的事務與新措施，包括：

- ◆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緊急情況而實施的涉及銀行、其客戶及銀行業的監管措施；
- ◆ 金融科技相關發展及金管局的數碼化計劃；
- ◆ 繼續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標準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要求而進行的立法工作；及
- ◆ 在大灣區開展「理財通」業務試點。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亦就金管局參與國際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並就可能影響金管局職能及運作的課題的立法建議及諮詢，作出回應。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及客觀評估金管局的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業務運作及資訊系統審核，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年內該處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銀行監管、貨幣與金融發展、資訊科技及其他機構職能共進行33項審核。審核結果顯示金管局備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管控為達致金管局業務目標所面對的風險。

該處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的要求，對主要系統開發項目及內部監控事項提供意見。該處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業務風險資料，並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項目的進度及主要內部監控事項。

機構職能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
-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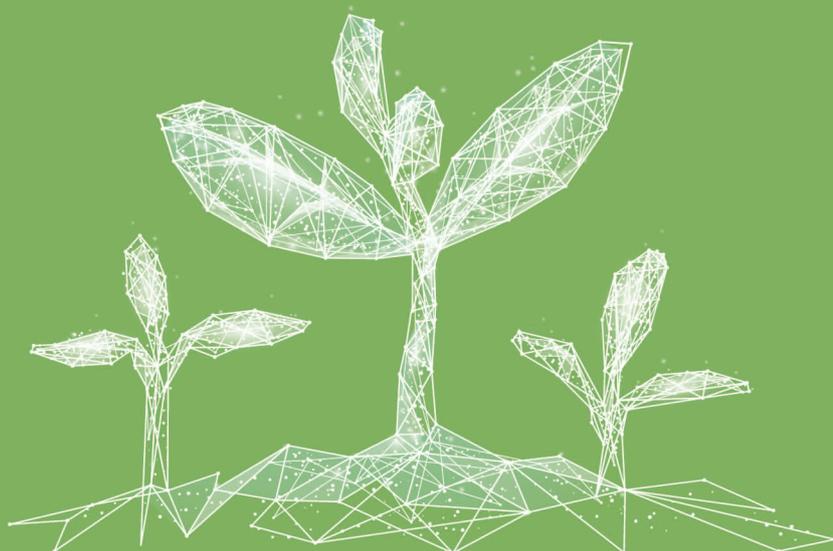
-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的工作日益繁重以及公眾相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備有一套穩健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金管局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泛指涉及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各部門需按季檢討及匯報潛在風險及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讓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機構 社會責任

金管局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以成為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為目標。金管局在不同領域履行此承諾，包括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具環保意識的市場、關懷廣大社會、保護環境及締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企業，從而協助香港經濟渡過難關。



機構社會責任

市場環境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氣候變化是影響人類福祉及全球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風險之一，作為社會重要環節之一的金融體系，亦難免會受到影響；而銀行作為金融體系的一部分，應更積極管理氣候風險。有見及此，金管局致力探究應對這項挑戰的方法，並正落實多項於2019年5月宣布推出的措施，促進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分三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

第一階段



與業界建立一個共同框架，評估銀行目前的「綠色基準」，以及與國際組織合作，為本港銀行提供技術支援；

第二階段



就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監管期望及要求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及

第三階段



集中落實、審視及評估銀行在這方面的進度。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轄下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高級別工作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可持續金融關注組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透過參與這些

國際組織，金管局有機會為中央銀行界及監管機構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上作出貢獻，並能在制定本地架構時借鑑其他地區的經驗與觀點。

金管局亦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下的多個工作組，包括微觀審慎監管工作組、宏觀金融工作組及促進綠色金融工作組。此外，金管局亦加入了兩個新設的工作組：研究工作組及彌補數據缺口工作組。研究工作組負責相關研究工作，而彌補數據缺口工作組旨在制定監管當局及金融機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需、但目前卻並未掌握的數據項目詳盡清單。有關金管局年內在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金管局在11月與國際金融公司聯合推出綠色商業銀行聯盟，協助各新興市場的銀行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作為聯盟的創始成員及首個區域執行理事，金管局i)在全球金融市場推動發展綠色商業銀行；ii)為商業銀行提供互相學習平台，獲取所需知識、工具及商業資訊，以制定其本身的綠色金融路線圖，並轉型為具公信力的綠色銀行；iii)促進溝通，並探討前沿議題推動全球綠色議程；以及iv)協助聯盟的成員合作，以及把握國際金融公司所識別在未來10年估計高達23萬億美元的新興市場綠色及氣候相關投資機會。

本地方面，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除了協助政府落實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相關工作外，金管局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發起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處理跨行業的監管及市場發展事宜。有關金管局年內在發展香港成為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方面的工作，詳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

機構社會責任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督導小組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督導小組由金管局與證監會於5月共同發起成立，其他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自成立以來，督導小組設立了兩個技術工作專責團隊，分別負責研究及處理跨部門的監管事宜，以及協調跨機構的市場發展工作。

督導小組在12月發布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策略，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長遠共建更綠色及更可持續的未來。督導小組亦宣布5個短期行動綱領，處理發展過程中一些最迫切的問題。



金管局舉辦督導小組成立大會，金管局總裁余偉文先生(右三)為該小組的聯席主席。



督導小組發布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計劃及5個主要行動綱領。

機構社會責任

負責任投資

金管局支持負責任投資，即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投資活動中。金管局作為規模龐大的資產擁有人，日益關注負責任投資，將對其基金經理如何進行投資活動產生影響。

金管局的信念

金管局相信透過適度強調負責任投資及考慮各項投資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將更有效達致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所涉及的ESG相關風險。

金管局的原則

按金管局採取的指導性原則，當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作為負責任的長期投資者，金管局在投資管理過程中，會因應情況採納以下的負責任投資原則：

融入

金管局相信ESG因素會對投資項目的長期價值帶來重大影響，因此將ESG因素融入投資分析程序，以辨察風險及物色良機。金管局將ESG因素併入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中。

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

金管局就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適當地行使股東權利，以維護投資的長期價值。金管局相信，顧及ESG因素的負責任企業行為，將有助創造長綫的股東利益。金管局期望外聘投資經理透過行使表決權及與獲投資公司溝通時，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藉以協助金管局履行對投資項目的擁有權責任。

合作

金管局致力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合作，推動良好的長期投資管理手法，又出席公開活動並發表演講，分享更完善的ESG作業手法及鼓勵投資界採納負責任投資理念。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負責任投資方面的工作，詳見「儲備管理」一章。

機構社會責任

金管局作為主動的負責任投資者，監察外聘投資經理的ESG作業手法

金管局的期望

金管局非常重視將ESG因素融入投資決定及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等概念。為此，金管局在甄選、聘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時，皆會考慮ESG因素。由於金管局認為就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行使股東權利，是維護投資的長期價值的基本方針，因此會要求獲聘任的投資經理嚴肅對待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一事。

金管局的監察

外聘投資經理須就其替金管局管理的上市股票組合的ESG表現接受評估。金管局透過溝通計劃，有系統地檢視外聘投資經理在不同範疇的ESG作業手法，例如其ESG評估架構、與獲投資公司的溝通，以及代理投票方面的工作。金管局在2020年選出若干外聘投資經理率先進行溝通計劃，當中不僅評估其ESG表現，亦檢視其有否代表金管局妥善行使資產擁有權。

溝通成果

金管局透過計劃識別出作業手法有問題的外聘投資經理，並採取跟進行動。下文列舉其中兩個例子。

個案1



金管局留意到股票投資經理A的ESG架構有改善空間，尤其應設立更有系統的方法去評估獲投資公司。金管局就此與A跟進，其後A進行全面的公司政策檢討，以實施一個更穩健的ESG架構。A更特別委任外聘顧問就ESG程序提供意見，反映加快落實改革的決心，並新設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ESG委員會，顯示對ESG的承擔及高級管理層對有關措施的支持。

個案2



金管局在檢視股票投資經理B的投票方法後，發現B的投票政策在多個範疇上都有不足之處，並要求其ESG主管作出審視。尤其B在過往的投票全數贊成管理層的建議，偏離其本身的代理投票指引。B其後承諾會加強公司的投票政策以符合期望，其中包括會提高ESG團隊成員的參與度，以及在遇上涉及重大管治問題時有可能對管理層投下反對票。

機構社會責任

在私募市場投資方面，金管局藉着其專責合夥人致力與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在ESG事宜上合作，從而實現負責任投資。金管局留意到專責合夥人都貫徹對ESG的承擔，因他們認為此舉可有利創造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價值和確保回報的可持續性。下文列舉的兩個例子顯示可透過(i)設計改動及利用創新運作技術；以及(ii)在建造及營運綠色及可持續倉庫時融入減碳因素，以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兩個例子都對環境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減少碳排放，避免有害物質，並同時透過降低成本及節省能源，提升運作效率。

(i) 金管局有投資一間採用環保方案的害蟲防治公司。雖然傳統殺蟲劑及化學製品能有效殺滅害蟲，但若未能迅速清除或妥善棄置蟲屍，將會危害公共衛生。此外，化學成分的滲漏及棄置亦會造成環境問題。該公司採用的不含生物殺滅劑方案，透過設置捕蟲器以減少使用有害化學品。該公司亦利用與互聯網相連的動態感應器，遙距偵察是否已捕獲害蟲。藉着此項新技術，該公司能作出完善的路線規劃以收集捕獲

的害蟲，減低出行里程，從而減少碳排放。該公司採用的方案令公司整體碳排的淨效應達到每美元淨銷售額0.3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的低水平，接近法律服務及軟件出版等低碳行業的平均水平，實在令人鼓舞。

(ii) 金管局有投資綠色及可持續倉庫。雖然建造業是碳排放的一大源頭，但有關的倉庫發展商在其整體倉庫建造與營運中，採用淨零碳排放程序，並制定衡量淨零碳排放基準的標準及指標，而建築計劃亦顧及所用材料與部件的可持續性。因此，所建造的倉庫減碳效率高，並具備可持續特點，包括太陽能加熱系統、電動車充電設施、自然採光及雨水收集等。

根據獨立顧問的評估，按淨額計，有關倉庫建造的碳足跡較一般物流大廈的碳排放量低25.8%。為進一步抵銷建築工程所造成的碳排放，建造過程中更種植了32,799棵樹(以淨額計)。建成後倉庫的日常運作的碳排放量較一般倉庫少26.9%。

機構社會責任

利用創新科技的環保害蟲防治方案



綠色及可持續倉庫： 首間被核證為淨零碳建設的建築物



機構社會責任

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

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金管局相信有必要適度關注氣候變化及相關的投資風險和機遇。督導小組在2020年12月發布促進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其中一個行動綱領要求相關金融行業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工作小組¹的建議，披露氣候相關資料。金管局在2019年5月宣布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在局內以至整體銀行及金融業界推動落實工作小組有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的建議。

管治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定下「負責任投資」的指導性原則及整體框架，並由轄下的投資委員會監察ESG和氣候變化為外匯基金帶來的投資風險。投資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視「負責任投資」框架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並定期檢視金管局準備的相關報告。

策略

和許多長期投資者一樣，金管局致力研究運用不同工具及方法(包括利用氣候情境分析)去識別氣候變化為外匯基金帶來的短期以至長遠風險和機遇。由於氣候變化的影響深遠及充滿不確定性，金管局會繼續加強研究工作，加深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了解，適時調整外匯基金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法。

風險管理

金管局設有一個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跨部門工作平台，定期檢視和討論有關ESG及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以分享資訊及協調各部門對相關事宜的處理方法。

就外匯基金的風險管理而言，金管局在投資過程中評估各資產類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舉例來說，債券組合的信貸分析已包括ESG因素，綠色認證亦為房地產投資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金管局亦開始投資以ESG為主題的股票組合，以減低整體投資組合的碳強度，並監察外聘投資經理及專責合夥人應對氣候風險的方法，適時鼓勵他們遵循工作小組的建議，改善氣候相關的風險披露。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ESG委員會定期討論涉及ESG和氣候變化的投資計劃，委員會成員來自投資及風險管理職能，以便制定連貫和全面的投資策略。

指標和目標

由於氣候變化及其對投資回報的影響複雜多變，不同機構正制定及應用多種氣候指標及模型技術，其間要考慮投資組合的組成、投資目標及投資期等多項因素。為妥善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外匯基金亦正研究合適的氣候風險指標及數據，例如ESG評分及碳強度。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5年成立工作小組，以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料的匯報。

機構社會責任

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非常重視普及金融，並一直致力促進社會不同階層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以應付市民大眾日常生活及正當生意營運資金往來的基本需要。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在下列重要項目緊密合作：

- ◆ 鼓勵銀行推出更多實體銀行服務設施，並開發數碼及創新渠道為公眾，尤其一些較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的居民以及長者，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 ◆ 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獲得銀行帳戶，並監察有關情況；
- ◆ 鼓勵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精簡盡職審查程序，為合資格企業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 ◆ 讓特定客戶群體（例如肢體傷殘、視障、聽障或智障人士及不同族裔）獲得更便利的銀行服務；
- ◆ 促進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貸款及監察有關情況；以及
- ◆ 引入虛擬銀行；虛擬銀行透過提供銀行服務，在促進普及金融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

為了進一步方便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制定《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列載銀行為有需要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設立相關溝通渠道時應遵循的原則與良好做法。該指引已於12月發出，並獲金管局認可。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推動普及金融方面的工作，詳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



無障礙銀行服務

- 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的銀行分行：**超過 95%**
- 貼有歡迎導盲犬標示的分行：**99%**
- 語音自動櫃員機：**1,100 多部**
- 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自動櫃員機：**1,200 多部**
- 提供聆聽輔助系統的分行：**850 多間**



長者提款服務

- 連鎖便利店分店：**340 多間**
- 郵政局及流動郵局：**160 多間**



流動銀行車服務地點：**30 個**



已開立「簡易帳戶」：**6,000 多個**



已推出服務的虛擬銀行：**8 間**

機構社會責任

社會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推出的支援措施

金管局為支援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市民而推出的措施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金管局與銀行界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援受影響的中小企及個人客戶。金管局網站設有專頁介紹金管局多管齊下的支援措施詳情。



金管局如何協助銀行
支援客戶



企業客戶



個人客戶

釋放 1萬億 港元 貸款空間	5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並延長至 2021年10月底 ，逾100間銀行參與	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計劃
增加銀行體系流動性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	提供應急貸款予從事受疫情嚴重打擊行業的客戶
設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促進銀行業支持經濟	截至2020年底， 58,000 多宗「還息不還本」及其他紓困措施申請獲銀行批出，涉資逾 7,400 億港元	延長個人貸款期限
銀行業貸款在2020年增加超過 1,200 億港元	截至2020年底，按證保險公司共批出 25,000 多宗「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申請，涉資 400 億港元	寬減信用卡借款費用
	中小企整體信貸額度在2020年增加 60 億港元	截至2020年底， 28,000 多宗紓困措施申請獲批，涉資逾 440 億港元

機構社會責任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各項中小企支援措施中，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該計劃涵蓋不同產品，包括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以及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合共於2020年批出約30,000宗申請。這些措施為中小企提供重要的支持，讓它們可繼續營運，並保住僱員就業。



以一間經營逾半世紀的雲吞麵店為例。麵店廚師經驗豐富，傳統的煮麵技巧一流，獲光顧多年的食客推崇備至。然而，即使最好的食店也難敵疫情對經濟衰退造成的打擊。幸好有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幫助下，麵店得以繼續經營，這間傳承獨特手藝及備受街坊喜愛的小餐館得以保存。



另一個受惠於特惠貸款的例子是由一位年輕企業家開設的初創啤酒廠。他志於釀製優質的本地手工啤酒，可是由於疫情對食肆及酒吧等主要業務夥伴造成沉重打擊，他的發展大計亦因而受阻。在特惠貸款幫助下，啤酒廠的資金周轉情況有所改善，這位年輕企業家可繼續經營並追尋夢想。

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借款人之一，一間初創啤酒廠的訪談：



推出企業客戶「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專用電郵及查詢熱線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於5月推出，合資格企業客戶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獲延期6個月，計劃延長至2021年10月。金管局設立專用電郵及查詢熱線，以收集客戶對計劃的意見及解答相關問題。專責小組至今處理410多項有關計劃的公眾查詢及意見。

方便身處內地的社會保障受助人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無須返港提取款項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威脅持續，跨境旅遊限制或特別安排繼續生效，身處內地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的受惠人及受委人或未能返港提取款項。年內金管局與社會福利署及銀行公會合作，方便有關人士在內地提取款項。香港的零售銀行已作出安排，讓有關人士可透過不同的銀行渠道啟動香港銀行所發提款卡在內地櫃員機的提款功能。受惠人及受委人亦可透過郵遞、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遙距渠道設定常行匯款指示，將社會保障款項從香港銀行帳戶匯至其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金管局、社會福利署及銀行公會共同就有關安排作出宣傳。

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訪談：



機構社會責任

增進市民金融知識

金管局藉不同渠道增進市民的金融知識，包括推出各類公眾教育活動鼓勵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與金融服務；在網站設「智醒消費者」專頁列載銀行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實用資訊與精明貼士，並透過 Facebook、LinkedIn、YouTube、Instagram 及 Twitter 等社交媒體平台，配合其官方網站與各類刊物，提供有關銀行及金融事務的最新資訊。

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和研究設施，向公眾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並加深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亦舉辦網上公眾教育講座及其他活動，增進學生的金融與理財知識。金管局又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理財教育平台「錢家有道」提升市民的金融知識。

有關金管局年內在增進市民金融知識方面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

關顧特殊群體的需要

香港鈔票的無障礙設施

2018鈔票系列沿用上一版流通鈔票的無障礙特徵，方便視障人士辨別鈔票銀碼，有關特徵包括點字、手感線及凹凸銀碼。為進一步協助視障人士，金管局贊助由香港盲人輔導會開發的一款手機應用程式，利用手機鏡頭掃描鈔票式樣，讀出銀碼。該應用程式可在 Apple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Store 免費下載。金管局又與三間發鈔銀行贊助製作量鈔器，透過服務視障人士的志願機構免費派發，方便視障人士量度鈔票的長度，從而辨別鈔票的面額。此量鈔器一面有符號標記，另一面有點字，適用於2018鈔票系列及其他現時在市面流通的鈔票。

硬幣收集計劃

在硬幣收集計劃下，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

無障礙瀏覽公開資料

金管局一直致力促進平等機會，其中包括推出各種措施以確保市民大眾不論任何族裔都能享用其服務。金管局網站設有清晰導航，方便用戶搜尋所需資訊。網站更在「智醒消費者」部分特設「其他語言資料」專頁，以香港不同族裔人士常用的7種外語提供有關銀行服務的資料，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除上述7種語言外，現正進行有關網頁資料的越南語翻譯。

金管局致力確保其網站與網上刊物盡可能符合萬維網聯盟《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AA級別標準，以便利有特殊需要人士瀏覽網站所載資料。

機構社會責任

金管局官方網站「其他語言資料」專頁以7種外語（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開立銀行戶口



公平待客約章



使用櫃員機的主要保安提示



銀行營運守則的一般原則



不動帳戶



穩健理財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在2020年開始為不通曉英語、粵語或普通話的市民提供傳譯服務，讓他們能使用金管局熱線作出查詢或投訴。有關服務將涵蓋8種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金管局資訊中心亦會向有需要的訪客提供這項服務。

機構社會責任

義工及慈善活動

金管局透過參與義工及慈善活動，支持社會服務。

鑑於2020年疫情反覆，許多義工活動均告暫停或取消。然而，金管局員工繼續參與賣旗活動、「綠色低碳日」、「公益愛牙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愛『飾』動物日」，又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及其他可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金管局員工及家人參與榕光社舉辦的「惠膳行動」。

金管局義工組在2020年參與的各項慈善活動



榕光社舉辦的「惠膳行動」

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電話慰問服務」，致電長者送上親切的關心和慰問

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Fun Learning in Chinese – Tutor」，透過網絡視像會議形式，為6至12歲不同族裔學生提供中文功課輔導

機構社會責任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

金管局連續第14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金管局員工又捐款協助社會共同抗疫。他們合共捐出195萬港元予基層兒童及家庭、籠屋居民、長者、身體殘障人士及作其他慈善用途。



一名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Fun Learning in Chinese – Tutor」的金管局員工的分享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不同族裔學生提供中文功課輔導實在是難得和極具挑戰性的經驗，在網絡環境下要確定同學們能否完全掌握中文生字的讀音和寫法一點也不容易。我很高興透過學懂如何充分利用視像會議軟件的不同功能，例如網上白板，以及改變某些教學方法，幫助同學們做好中文作業。我輔導的其中一位同學中文默書大有進步，更令我倍感欣慰。我慶幸有機會參與這樣有意義的義工活動。這次經驗讓我體會到在疫情期間，可如何藉科技以創新方法幫助有需要的人。」

一名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電話慰問服務」的金管局員工的分享

「這次經驗讓我體會到大家都會變老，身體也會轉差。幸好社會上有許多人願意伸出援手協助長者，例如參與派飯、消毒液、口罩等活動，為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送上愛與關懷。同時，我們亦可以更加留意左鄰右里會否有一些身體或精神上有需要的長者，隨時準備伸出援手。我們一些微小的行動，就足以為他們的生活帶來轉變。」

機構社會責任

環保

綠色辦公室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環保政策以促進建立綠色辦公室及提高環保意識。在 2020 年實施的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



紙張／影印／列印

- ◆ 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及會議資料，尤其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實行數碼化；
- ◆ 內部程序自動化，包括發給員工的電子付款通知；
- ◆ 使用再造紙及信封；
- ◆ 避免使用紙杯；及
- ◆ 使用環保紙張及油墨印製金管局的主要刊物。



電力

- ◆ 翻新辦公室時安裝節能裝置，包括LED照明設備及自動定時開關，以控制室內照明；
- ◆ 在不需要時關掉電腦、打印機、照明設備、視聽系統及其他電器設備；及
- ◆ 啟動飲水機、電動打孔機及碎紙機的節能模式。



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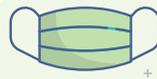
- ◆ 善用回收箱收集不同種類的廢物，包括紙張、鋁罐、膠樽、電池、光碟及碳粉盒；
- ◆ 在茶水間增設回收箱回收塑膠午餐盒；及
- ◆ 聯同大廈管理公司參與綠色活動，例如回收利是封。

機構社會責任

工作環境

新冠病毒疫情為工作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金管局各部門一同致力確保重要職能繼續正常運作，並同時作出特別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健康，包括分組運作、居家工作、彈性上下班及午膳時間等，以減少辦公室人流及在高峰時間人群聚集的情況。辦公室內亦採取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盡可能舉行視像會議，又經常監察辦公室衛生情況，確保能維持在高水平。金管局定期向員工發布有關應變措施的最新資訊，又增設熱線電話讓員工可盡早作出查詢。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金管局會保持靈活，按需要調整特別工作安排。

在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濕紙巾



為員工設立新冠病毒疫症熱線電話



提升資訊科技設備及能力以支援遙距工作



加強清潔辦公室



機構社會責任

平等機會政策

金管局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深信所有員工都應該能夠在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傷害的環境下工作。金管局的平等機會政策適用於招聘廣告、招聘程序、僱用條款及條件、表現評核、晉升、調職、培訓、辭退、處理不滿的程序及一般行為等方面。

多元工作環境的主要統計資料

員工對金管局履行職責具關鍵作用。金管局非常重視工作團隊的多元性，員工來自不同年齡層，且男女比例均衡。

截至2021年1月，高級管理層，即助理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女性員工佔37.5%。

2021年1月1日的主要人力資源統計資料

圖1 員工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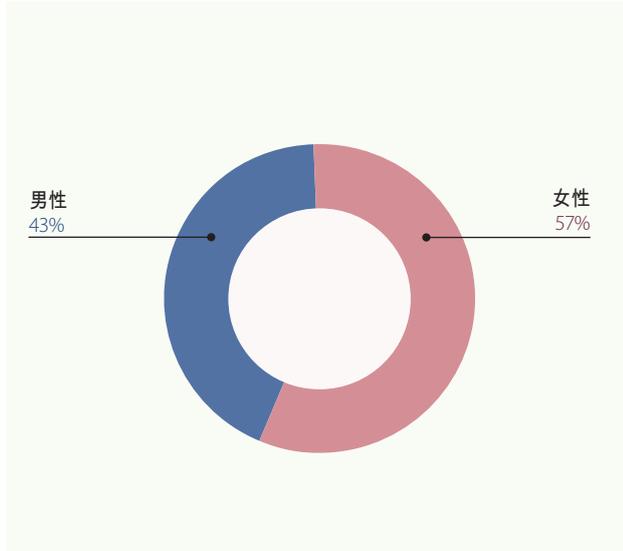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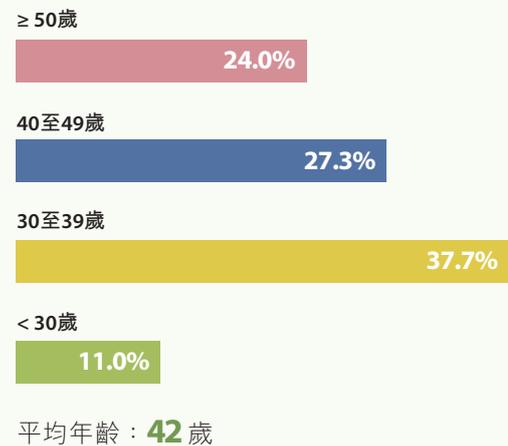


圖2 員工年齡



員工福祉

金管局提倡作息均衡，重視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金管局定期舉辦有關健康生活方式、壓力管理及安全工作環境的講座，並監測室內空氣質素。金管局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格檢查及接種流感疫苗。此外，金管局資助有需要的員工接受由資深心理學家及社工提供的專業輔導服務。過去金管局籌辦不同活動，包括興趣班、跨部門活動、與其他監管機構合辦的活動（如籃球及足球比賽），以提升員工的健康、加強歸屬感，以及促進員工之間的合作與團隊精神。鑑於疫情關係，2020年暫停舉辦這些活動。

機構社會責任

2021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從不同範疇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促進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金管局會進一步

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制定相關監管期望及要求。作為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者，金管局會進一步制定及實施負責任投資政策，將ESG因素融入投資決定與投資管理程序中。作為市場促進者，金管局會協助政府發行更多綠色債券，增強市場參與者的綠色金融專業能力，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全球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又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讓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都容易獲得銀行服務，並透過不同渠道增進公眾的金融知識及促進普及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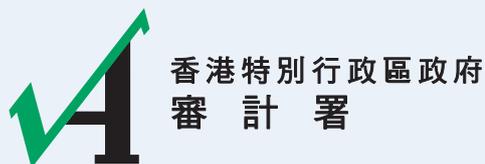
金管局亦會加強本身的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在公用及其他適合地方安裝動態感應器，以進一步減低耗電量，又會與大廈管理公司合作回收廢物，並繼續支持及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締造友善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面對反覆的疫情，金管局會檢討現時提供予銀行、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作出優化與調整。至於其公共服務方面，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參考員工及市民的意見及建議後，按需要作出改進。

外匯基金

-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87至289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8.1。</p> <p>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43,439.25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0,763.49億港元。</p> <p>90%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p> <p>其餘10%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4,213.25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p> <p>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p>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1、18及19。</p> <p>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20年12月31日共值231.35億港元。集團亦於22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407.07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p>	<p>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20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朱乃璋

2021年4月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87
全面收益表	188
資產負債表	189
權益變動表	191
現金流量表	19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195
2 主要會計政策	195
3 會計政策改變	215
4 收入及支出	216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220
6 所得稅	221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24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228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8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29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0
12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33
14 貸款組合	234
15 黃金	234
16 其他資產	234
17 附屬公司權益	235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36
19 投資物業	238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240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42
22 銀行體系結餘	243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3
24 財政儲備存款	244
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5
26 附屬公司存款	245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6
28 銀行貸款	247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8
30 其他負債	249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50
32 經營分部資料	252
33 抵押資產	255
34 承擔	255
35 或有負債	257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57
37 財務風險管理	258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83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89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289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收入					
利息收入		32,784	69,579	31,179	67,811
股息收入		14,662	16,456	11,799	13,850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867	1,374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194,301	191,446	137,671	158,239
淨匯兌收益／(虧損)		9,708	(13,923)	9,607	(13,019)
投資收入	4(a)	252,322	264,932	190,256	226,881
銀行牌照費		127	128	127	128
已滿期保費淨額	5	2,326	1,849	–	–
其他收入		500	503	83	82
總收入		255,275	267,412	190,466	227,091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81,299)	(62,793)	(81,299)	(62,793)
其他利息支出	4(c)	(10,257)	(20,902)	(10,147)	(20,025)
營運支出	4(d)	(6,210)	(5,888)	(4,926)	(4,67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382)	(548)	(382)	(548)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97)	(92)	–	1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	(3,542)	(2,021)	–	–
總支出		(101,787)	(92,244)	(96,754)	(88,038)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盈餘		153,488	175,168	93,712	139,053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3,211)	3,088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47	–	–
除稅前盈餘		150,277	178,303	93,712	139,053
所得稅	6	45	(657)	–	–
本年度盈餘		150,322	177,646	93,712	139,053
本年度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150,501	177,332	93,712	139,053
非控股權益		(179)	314	–	–
		150,322	177,646	93,712	139,053

第 195 頁至 28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本年度盈餘	150,322	177,646	93,712	139,05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60	66	160	66
會或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6)	26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4	10	–	–
出售聯營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	(17)	–	–
解散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13	–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	2,591	85	160	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913	177,731	93,872	139,11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153,073	177,431	93,872	139,119
非控股權益	(160)	300	–	–
	152,913	177,731	93,872	139,119

第195頁至2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48,947	181,527	145,255	180,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43,149	153,369	121,796	125,20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4,335,548	3,866,803	3,981,157	3,586,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5,789	6,131	1,370	1,210
衍生金融工具	12(a)	2,588	1,289	1,791	1,088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9,730	12,034	–	–
貸款組合	14	49,433	9,310	–	–
黃金	15	979	793	979	793
其他資產	16	45,545	127,666	43,178	123,833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200,706	184,65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42,718	46,528	–	–
投資物業	19	23,135	22,481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3,441	3,261	3,016	2,965
資產總額		4,811,002	4,431,192	4,499,248	4,206,730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1	556,204	516,062	556,204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844	12,988	12,844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22	457,466	67,688	457,466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87,650	35,000	87,650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24	881,832	1,137,490	881,832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42,471	328,406	342,471	328,406
附屬公司存款	26	–	–	15,469	12,59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068,880	1,152,327	1,068,880	1,152,327
衍生金融工具	12(a)	7,469	6,212	7,023	5,728
銀行貸款	28	12,050	11,348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62,587	40,370	–	–
其他負債	30	248,090	202,720	226,111	189,018
負債總額		3,737,543	3,510,611	3,655,950	3,457,304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累計盈餘	1,070,757	920,256	842,421	748,709
重估儲備	886	742	877	717
匯兌儲備	(100)	(2,528)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71,543	918,470	843,298	749,426
非控股權益	1,916	2,111	-	-
權益總額	1,073,459	920,581	843,298	749,4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4,811,002	4,431,192	4,499,248	4,206,730

余偉文

金融管理專員

2021年4月1日

第195頁至2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集團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742,924	650	(2,535)	741,039	2,144	743,183
年度盈餘	177,332	-	-	177,332	314	177,6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92	-	92	-	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	24	(14)	10
出售聯營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	-	(17)	(17)	-	(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332	92	7	177,431	300	177,731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326)	(326)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7)	(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256	742	(2,528)	918,470	2,111	920,581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920,256	742	(2,528)	918,470	2,111	920,581
年度盈餘	150,501	-	-	150,501	(179)	150,3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144	-	144	-	1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15	2,415	19	2,434
解散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	-	13	13	-	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501	144	2,428	153,073	(160)	152,913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25)	(25)
解散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1)	(1)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9)	(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0,757	886	(100)	1,071,543	1,916	1,073,459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基金			
於2019年1月1日	609,656	651	610,307
年度盈餘	139,053	-	139,0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6	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9,053	66	139,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748,709	717	749,426
於2020年1月1日	748,709	717	749,426
年度盈餘	93,712	-	93,7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60	1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712	160	93,872
於2020年12月31日	842,421	877	843,298

第195頁至2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		150,277	178,303	93,712	139,05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32,784)	(69,579)	(31,179)	(67,811)
股息收入	4(a)	(14,662)	(16,456)	(11,799)	(13,8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356	(46)	–	–
出售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收益	4(a)	(11)	–	–	–
利息支出	4(b) & 4(c)	91,556	83,695	91,446	82,818
折舊	4(d)	376	360	251	247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4(f)	97	92	–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3,211	(3,088)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47)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	1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999)	4,326	(3,185)	2,458
收取利息		34,718	68,661	33,027	66,996
收取股息		14,693	16,356	11,609	13,669
支付利息		(51,982)	(77,895)	(51,407)	(76,966)
支付所得稅		(153)	(120)	–	–
		190,693	184,563	132,475	146,613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785	5,273	616	5,150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219	3,459	(1,272)	4,69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98,230)	(194,288)	(427,253)	(141,852)
– 貸款組合		(40,194)	(1,906)	–	–
– 黃金		(186)	(123)	(186)	(123)
– 其他資產		80,269	(26,693)	78,752	(25,275)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9,998	30,745	39,998	30,745
– 銀行體系結餘		389,778	(10,896)	389,778	(10,8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2,650	(21,346)	52,650	(21,346)
– 財政儲備存款		(255,658)	(35,994)	(255,658)	(35,994)
–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4,065	7,872	14,065	7,872
– 附屬公司存款		–	–	2,872	4,8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3,447)	22,717	(83,447)	22,717
– 其他負債		5,662	8,334	(3,077)	6,64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6,596)	(28,283)	(59,687)	(6,163)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70)	(8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5,982)	(14,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1,727	(726)	-	-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		1,136	1,846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23)	(1,680)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3,037	1,631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773)	(2,176)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	1,683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	3,886	-	-
添置投資物業		(105)	(107)	-	-
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	(152)	(99)	(97)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221	8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243	4,205	(15,930)	(14,9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1(c)	183	418	-	-
償還銀行貸款	31(c)	-	(2,104)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1(c)	58,244	31,84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c)	(37,027)	(29,474)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1(c)	(122)	(115)	(72)	(62)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25)	(326)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	(7)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244	236	(72)	(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		(71,109)	(23,842)	(75,689)	(21,14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6,420	382,717	343,482	367,0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87	(2,455)	3,185	(2,45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a)	288,498	356,420	270,978	343,482

第195頁至28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2。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次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及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惟下述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作出的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9披露。

若干2019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集團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8.2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以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分類及其後計量

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3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3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述方式計量的類別：(a)按攤銷成本值；(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準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若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於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附屬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7.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列帳。

2.6.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金融工具減值

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中的部分(反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會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1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的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3.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0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自用租賃業權土地及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3.1)。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賃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3 租賃

2.13.1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可變租賃款項、涉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註2.11)的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12)。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計提的利息與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入集團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集團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集團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集團改變其對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減少至零，則有關調整會列入收支帳目。

2.13.2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就其若干物業訂立合約。由於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此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支帳目內的其他收入(附註2.17.5)。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保險合約

2.16.1 人壽保險合約

保費在收到投保人的現金，以及保單在完成所有承保程序後已予發出及生效時列為收入確認。

保險合約負債在訂立合約及確認保費時予以確認。此等負債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的規定，以用於長期業務的經修訂的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計量。每個報告日的負債變動均列入收支帳目。

保險索償反映年內產生有關所有年金金額、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的成本。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按收到通知為列帳依據。年金金額在到期時列帳。

2.16.2 按揭保險合約

在集團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按揭保險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帳。根據年度會計法，集團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估計作出撥備，從而決定本會計期的承保業績。承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往估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保費總額為在本會計期內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參與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保費總額包括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本集團應收風險保費及服務費。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比例法列為收入確認。

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淨額中估計與在報告日後的風險及服務相關的部分。

於報告日，集團會就未決索償、已產生但未申報索償及虧損儲備作撥備。

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索償及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所預期的索償及利益而定)。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予再保險公司的數額，均一致參照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數額，按照每份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3 其他擔保及保險合約

集團為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並收取擔保費。集團亦就長者的安老按揭貸款與保單逆按貸款提供保險保障，並收取保費。

集團就逆按貸款的保險保障與1間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集團會根據當前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估算，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已確認的負債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的帳面值並不足夠應付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短缺數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4及25)。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附註24)。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7.2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17.3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13.2列載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7.7 所得稅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無需繳交香港利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19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集團在檢討根據未來經濟狀況所作出及對該等狀況變化敏感的估計及假設時，已考慮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具體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增加了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不可觀察參數引申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不確定性程度。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c) 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7.3.3。

(d)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及擔保組合的未決索償撥備

集團會檢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及擔保組合，以評估未決索償撥備，包括未釐定數額的索償及來自尚未通知承保人的事件的索償，以及處理相關索償的開支。在釐定未決索償撥備時，集團為估計其在履行保險及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時作出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所用的損失嚴重率、經濟狀況及所在地的物業市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估計最終賠償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e)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是根據當前假設，並附加風險及預留逆差準備。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死亡率、壽命、支出及貼現率相關，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2.20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21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2。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206	109	198	108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9,868	63,146	29,626	62,9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9	154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621	6,170	1,355	4,747
	32,784	69,579	31,179	67,811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4,662	16,445	11,578	13,75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1	–	11
– 附屬公司	–	–	221	81
	14,662	16,456	11,799	13,850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223	1,328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356)	46	–	–
	867	1,374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019	(4,303)	3,381	(4,124)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90,080	195,623	134,099	162,237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1	–	–	–
– 黃金	191	126	191	126
	194,301	191,446	137,671	158,239
淨匯兌收益／(虧損)	9,708	(13,923)	9,607	(13,019)
總額	252,322	264,932	190,256	226,881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8.55億港元(2019年：虧損0.15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虧損8.49億港元(2019年：收益0.14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32,644	29,393
– 按市場利率計算	–	1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37,148	24,35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1,496	9,013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1	32
總額	81,299	62,793

¹ 2020年的固定息率定為3.7%(2019年：2.9%) – 附註24、25及30。

² 2020年的綜合息率定為12.3%(2019年：8.7%) – 附註24及30。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8,974	19,109	8,974	19,109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889	4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7	44	2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	69	–	6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	19	7	8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249	1,661	275	366
總額	10,257	20,902	10,147	20,02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896	1,747	1,439	1,347
退休金費用	151	142	124	118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376	360	251	247
其他物業支出	93	87	74	71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162	136	138	116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83	76	68	63
對外關係	13	33	12	31
公眾教育及宣傳	46	50	16	17
金融基建營運	137	140	63	79
專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119	100	80	67
培訓	5	11	4	9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 營運支出	136	197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出	19	10	–	–
其他	24	42	28	2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767	1,519	1,537	1,375
交易成本	271	182	269	180
預扣稅	745	799	745	799
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167	257	78	131
總額	6,210	5,888	4,926	4,673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20	2019
固定薪酬	84.5	83.0
浮動薪酬	22.6	25.5
其他福利	13.4	11.8
	120.5	12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19年：18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20	2019
1,000,001 至 1,500,000	1	1
3,500,001 至 4,000,000	–	1
4,000,001 至 4,500,000	1	1
4,500,001 至 5,000,000	–	2
5,000,001 至 5,500,000	5	2
5,500,001 至 6,000,000	3	3
6,000,001 至 6,500,000	2	2
6,500,001 至 7,000,000	1	–
7,000,001 至 7,500,000	–	2
7,500,001 至 8,000,000	2	1
8,000,001 至 8,500,000	1	–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9,500,001 至 10,000,000	1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1
10,500,001 至 11,000,000	–	1
	19	19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支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減值準備開支／(回撥)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7.3.3(a))	1	(1)	-	(1)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37.3.3(b))	2	-	-	-
貸款組合(附註37.3.3(c))	73	80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7.3.3(d))	21	13	-	-
總額	97	92	-	(1)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集團		
	2020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2,072	2,538	4,610
再保險保費	(231)	-	(231)
保費淨額	1,841	2,538	4,379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386)	-	(1,386)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666)	(1)	(667)
已滿期保費淨額	(211)	2,537	2,326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4)	(3,518)	(3,542)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235)	(981)	(1,21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2019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保費總額	542	1,631	2,173
再保險保費	(76)	–	(76)
保費淨額	466	1,631	2,097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10)	–	(110)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138)	–	(138)
已滿期保費淨額	218	1,631	1,849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2,018)	(2,021)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215	(387)	(172)

6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撥入)/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	47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3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113	158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83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入)/扣除	(215)	366	–	–
總額	(45)	657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20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9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除稅前盈餘	150,277	178,303	93,712	139,053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虧絀)/盈餘	(3,606)	6,680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9)	1,151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支出	1,349	509	-	-
- 無需課稅收入	(712)	(1,478)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	(1)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86	-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135)	290	-	-
- 其他	66	81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45)	657	-	-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可收回稅項	16	(21)	-	-	-
應付稅項	30	600	561	-	-
		579	561	-	-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遞延稅項資產	16	(203)	(83)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443	511	-	-
		240	428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於2019年1月1日	111	35	(77)	(6)	63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371	1	(5)	(1)	366
匯兌差額	(1)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481	36	(82)	(7)	428
於2020年1月1日	481	36	(82)	(7)	428
於收支帳目撥入	(91)	(3)	(119)	(2)	(215)
匯兌差額	27	–	–	–	27
於2020年12月31日	417	33	(201)	(9)	24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20							
	附註	總額	衍生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 金融負債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48,947	-	-	-	148,94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43,149	-	-	-	143,149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4,335,548	-	4,335,548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5,789	-	-	5,789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2,588	2,588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9,730	-	-	-	9,730	-
貸款組合	14	49,433	-	-	-	49,433	-
其他		45,129	-	-	-	45,129	-
金融資產		4,740,313	2,588	4,335,548	5,789	396,388	-
負債證明書	21	556,204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844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22	457,466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87,65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24	881,832	-	-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42,471	-	-	-	-	342,47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068,880	-	1,068,88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7,469	7,469	-	-	-	-
銀行貸款	28	12,050	-	-	-	-	12,0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62,587	-	-	-	-	62,587
其他		246,507	-	-	-	-	246,507
金融負債		3,735,960	7,469	1,068,880	-	-	2,659,61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9						
	附註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1,527	-	-	-	181,527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53,369	-	-	-	153,369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866,803	-	3,866,803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6,131	-	-	6,131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289	1,289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2,034	-	-	-	12,034	-
貸款組合	14	9,310	-	-	-	9,310	-
其他		127,361	-	-	-	127,361	-
金融資產		4,357,824	1,289	3,866,803	6,131	483,601	-
負債證明書	21	516,062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988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22	67,688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35,000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37,490	-	-	-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8,406	-	-	-	-	328,40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52,327	-	1,152,327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6,212	6,212	-	-	-	-
銀行貸款	28	11,348	-	-	-	-	11,34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40,370	-	147	-	-	40,223
其他		201,182	-	-	-	-	201,182
金融負債		3,509,073	6,212	1,152,474	-	-	2,350,38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附註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45,255	-	-	-	145,255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21,796	-	-	-	121,79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981,157	-	3,981,157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1,370	-	-	1,370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791	1,791	-	-	-	-
其他		43,138	-	-	-	43,138	-
金融資產		4,294,507	1,791	3,981,157	1,370	310,189	-
負債證明書	21	556,204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844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22	457,466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87,65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24	881,832	-	-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42,471	-	-	-	-	342,471
附屬公司存款	26	15,469	-	-	-	-	15,46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068,880	-	1,068,88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7,023	7,023	-	-	-	-
其他		225,965	-	-	-	-	225,965
金融負債		3,655,804	7,023	1,068,880	-	-	2,579,9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附註	總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0,741	–	–	–	180,74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25,201	–	–	–	125,20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586,245	–	3,586,245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	1,210	–	–	1,210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1,088	1,088	–	–	–	–
其他		123,787	–	–	–	123,787	–
金融資產		4,018,272	1,088	3,586,245	1,210	429,729	–
負債證明書	21	516,062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1	12,988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22	67,688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	35,000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24	1,137,490	–	–	–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5	328,406	–	–	–	–	328,406
附屬公司存款	26	12,597	–	–	–	–	12,59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	1,152,327	–	1,152,327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a)	5,728	5,728	–	–	–	–
其他		188,900	–	–	–	–	188,900
金融負債		3,457,186	5,728	1,152,327	–	–	2,299,1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6,473	9,272	6,473	9,272
銀行結餘	142,474	172,255	138,782	171,469
總額	148,947	181,527	145,255	180,741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8,122	51,016	8,122	51,0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942	688	8,942	688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31,015	–	31,015	–
– 銀行	95,075	101,669	73,720	73,500
	143,154	153,373	121,799	125,204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4)	(3)	(3)
總額	143,149	153,369	121,796	125,2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79	423	1,179	423
非上市	975,159	740,372	975,159	740,372
存款證				
非上市	194,020	218,201	194,020	218,201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237	7,098	6,226	7,088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34,983	1,767,909	1,934,983	1,767,909
非上市	126,467	122,562	126,467	122,562
債務證券總額	3,238,045	2,856,565	3,238,034	2,856,555
股票				
在香港上市	207,118	195,141	206,864	194,77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9,697	330,222	337,852	328,646
非上市	207,259	212,362	198,407	206,271
股票總額	754,074	737,725	743,123	729,690
投資基金				
非上市	343,429	272,513	–	–
總額	4,335,548	3,866,803	3,981,157	3,586,24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103	1,102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32	2,012	–	–
非上市	1,584	1,807	–	–
	4,419	4,921	–	–
股票				
非上市	1,370	1,210	1,370	1,210
總額	5,789	6,131	1,370	1,210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9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5(a))。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23	79	446	65	1,208	25	441	41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	-	-
掉期期權合約	1	-	1	-	1	-	1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97	257	65	141	97	257	65	141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6	6,781	529	5,554	276	6,669	529	5,390
貨幣掉期合約	-	224	16	20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20	12	32	32	20	12	32	32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89	60	20	124	189	60	20	124
	1,806	7,413	1,109	5,936	1,791	7,023	1,088	5,728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05	2	133	54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377	54	47	222	-	-	-	-
	782	56	180	276	-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	-	-	-	-	-	-
總額	2,588	7,469	1,289	6,212	1,791	7,023	1,088	5,728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用以就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致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由已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變動引致的部分外匯風險。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報告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20				2019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4,892	1,500	1,600	21,906	9,886	24,100	4	3,001	13,181	7,914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585	-	585	-	-
掉期期權合約	312	192	120	-	-	1,044	896	148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5,808	55,808	-	-	-	51,179	51,179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4,288	271,041	1,405	1,842	-	355,864	352,045	2,450	1,369	-
貨幣掉期合約	2,900	-	613	2,041	246	1,842	-	139	1,529	174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2,552	42,552	-	-	-	33,786	33,786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3,104	16,236	16,868	-	-	20,643	13,673	6,970	-	-
	443,856	387,329	20,606	25,789	10,132	489,043	451,583	13,293	16,079	8,088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8,250	2,431	14,365	9,825	1,629	18,041	2,444	7,770	5,898	1,929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8,914	2,739	10,210	4,908	1,057	14,174	985	6,920	5,212	1,057
	47,164	5,170	24,575	14,733	2,686	32,215	3,429	14,690	11,110	2,98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69	269	-	-	-	-	-	-	-	-
總額	491,289	392,768	45,181	40,522	12,818	521,258	455,012	27,983	27,189	11,07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20					2019				
	總額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總額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6,011	-	1,600	7,600	6,811	15,873	-	1,600	8,000	6,273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585	-	585	-	-
掉期期權合約	312	192	120	-	-	1,044	896	148	-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55,808	55,808	-	-	-	51,179	51,179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2,446	271,041	1,405	-	-	354,131	352,026	2,105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2,552	42,552	-	-	-	33,786	33,786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3,104	16,236	16,868	-	-	20,643	13,673	6,970	-	-
總額	420,233	385,829	19,993	7,600	6,811	477,241	451,560	11,408	8,000	6,273

1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705	7,271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32	2,193	-	-
非上市	996	2,571	-	-
	9,733	12,035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3)	(1)	-	-
總額	9,730	12,034	-	-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4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 ¹	36,085	–	–	–
按揭貸款	4,093	4,910	–	–
其他貸款	9,419	4,489	–	–
	49,597	9,399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64)	(89)	–	–
總額	49,433	9,310	–	–

¹ 基金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2020年4月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該等貸款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且於批出時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按揭證券公司。因此，該等貸款的違約虧損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擔保下得到保障，且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的違約風險極低，所以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15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按公平值列帳		
黃金		
66,798 盎司(2019: 66,798 盎司)	979	793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6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應收利息及股息	10,674	12,662	10,234	12,137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25,012	103,350	24,911	102,348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8,834	10,886	7,610	8,872
員工房屋貸款	259	237	259	237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164	239	164	239
再保險資產	378	209	–	–
可收回稅項	21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3	83	–	–
總額	45,545	127,666	43,178	123,83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20	2019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7,462	7,39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93,244	177,262
總額	200,706	184,654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¹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7,000,000,000 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²	長期保險	5,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²	一般保險	3,000,000,000 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 ²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 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 港元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培訓金融業領袖人才	150,000,000 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BN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Real Zeni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¹ 基金持有 55% 股權。

²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2019年：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此安排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2019年：無)。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800億港元(2019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20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9年：無)。

基金已承諾向金融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最多達3億港元(2019年：3億港元)的資金支持，以資助該公司的運作。於2020年12月31日，未履行承擔為1.5億港元(2019年：2.2億港元)。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6披露。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11%(2019年：9%)及總負債的3%(2019年：2%)。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20	2019
聯營公司¹		
應佔淨資產	2,011	2,022
合營公司²		
應佔淨資產	11,589	13,71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9,118	30,789
	40,707	44,506
總額	42,718	46,528

¹ 基金直接持有1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19年：5,000港元)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3%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0	2019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41)	11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3	5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	174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011	2,022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2019年：無)。

18.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2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35%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85%。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20	2019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3,170)	2,97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42	(20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28)	2,761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40,707	44,50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20	2019
提供資金承擔	2,988	3,705

19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2,481	25,800	-	-
添置	105	107	-	-
出售	-	(3,886)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356)	46	-	-
匯兌差額	905	414	-	-
於12月31日	23,135	22,481	-	-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9,426	8,872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3,709	13,609	-	-
總額	23,135	22,481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租金收入總額	1,223	1,328	-	-
直接支出	(155)	(207)	-	-
租金收入淨額	1,068	1,121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1年內	1,027	1,117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808	2,883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876	1,401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189	283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	1	-	-
總額	4,900	5,685	-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27.31億港元(2019年：219.76億港元)(附註28)。

1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4.10%至5.00%(2019年：4.25%至5.10%)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4.31%至9.64%(2019年：3.97%至8.03%)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3.10%至3.75%(2019年：3.25%至3.80%)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報告日所持有投資物業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虧損為3.56億港元(2019年：1.18億港元)。

20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852	1,469	459	428	6,208
添置	2	104	46	2	154
出售	-	(9)	-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3,854	1,564	505	430	6,353
於2020年1月1日	3,854	1,564	505	430	6,353
添置	-	126	30	400	556
出售/撤銷	-	(7)	-	(92)	(99)
於2020年12月31日	3,854	1,683	535	738	6,810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337	1,032	371	-	2,740
年內折舊	89	128	23	120	360
售後撥回	-	(8)	-	-	(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6	1,152	394	120	3,092
於2020年1月1日	1,426	1,152	394	120	3,092
年內折舊	89	125	26	136	376
售後撥回/撤銷	-	(7)	-	(92)	(9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15	1,270	420	164	3,369
帳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39	413	115	574	3,441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8	412	111	310	3,26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物業	總額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843	665	459	321	5,288
添置	–	51	46	2	99
出售	–	(3)	–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3,843	713	505	323	5,384
於2020年1月1日	3,843	713	505	323	5,384
添置	–	69	30	203	302
於2020年12月31日	3,843	782	535	526	5,686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330	474	371	–	2,175
年內折舊	87	72	23	65	247
售後撥回	–	(3)	–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7	543	394	65	2,419
於2020年1月1日	1,417	543	394	65	2,419
年內折舊	88	62	26	75	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505	605	420	140	2,670
帳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38	177	115	386	3,016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6	170	111	258	2,9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擁有的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318	2,406	2,317	2,404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1	22	21	22
總額	2,339	2,428	2,338	2,426

2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0	2019	2020	2019
帳面值	556,204	516,062	12,844	12,988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559,515	516,605	12,920	13,001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71,733百萬美元	66,231百萬美元	1,656百萬美元	1,667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385港元	1美元兌7.7918港元	1美元兌7.75385港元	1美元兌7.7918港元
帳面值	556,204	516,062	12,844	12,98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存款	87,650	35,000
總額	87,650	35,00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02,880	566,45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75,609	247,69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2,770	39,426
賑災基金	42	38
創新及科技基金	24,570	25,265
獎券基金	21,350	23,806
資本投資基金	5,772	6,506
貸款基金	3,843	3,771
	676,836	912,956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	4
	676,841	912,960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00,191	219,7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04,991	224,530
總額	881,832	1,137,490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0年的固定息率為3.7% (2019年：2.9%)。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準上釐定。2020年的綜合息率為12.3% (2019年：8.7%)。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30)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年內按財政司司長指示，部分未來基金存款為數195.39億港元已經提取(2019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50,846	138,613
關愛基金	9,806	15,301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11,183	5,591
僱員再培訓局	11,059	13,72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803	5,674
醫院管理局	15,866	23,415
房屋委員會	38,151	33,806
語文基金	6,429	6,200
研究基金	49,990	49,092
撒瑪利亞基金	6,446	6,216
營運基金	9,597	8,20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8,902	8,585
其他基金 ²	13,311	12,980
	337,389	327,39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5,082	1,009
總額	342,471	328,406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20年的固定息率為3.7% (2019年：2.9%)。

² 此為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19年：15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26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20	2019
附屬公司的存款¹：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12,297	9,539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3,172	3,058
總額	15,469	12,597

¹ 附屬公司存款為無抵押、計息，並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043,062	1,126,087
外匯基金債券	26,118	26,838
	1,069,180	1,152,925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300)	(598)
總額	1,068,880	1,152,32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為2年或以上。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20		2019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130,094	26,600	1,102,302	32,200
發行	3,313,257	4,800	3,317,384	4,800
贖回	(3,400,221)	(6,400)	(3,289,592)	(10,4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043,130	25,000	1,130,094	26,6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00)	–	(600)	–
票面值總額	1,042,830	25,000	1,129,494	26,6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042,762	26,118	1,125,489	26,838
差額	68	(1,118)	4,005	(23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8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3,747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685	–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10,365	7,601	–	–
總額	12,050	11,348	–	–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7.31億港元(2019年：219.76億港元)(附註1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8,158	10,967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44,158	29,256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71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7	-	-
總額	62,587	40,370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40,585	38,146	-	-
發行	58,372	31,891	-	-
贖回	(37,027)	(29,474)	-	-
匯兌差額	23	22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61,953	40,585	-	-
帳面值	62,587	40,370	-	-
差額	(634)	215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	184	-	-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	147	-	-
差額	-	37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46,598	50,120	46,598	50,120
房屋儲備金 ¹	65,931	63,572	65,931	63,572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²	110,688	73,540	110,688	73,540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868	285
其他應付利息	523	599	115	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1,089	6,580	1,502	1,057
租賃負債	990	717	409	278
保險負債	11,187	6,502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41	18	–	–
應付稅項	600	561	–	–
遞延稅項負債	443	511	–	–
總額	248,090	202,720	226,111	189,018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4)賺取利息。在2020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23.59億港元(2019年：23.87億港元)。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2月發表的2019至2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房屋儲備金將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4個財政年度期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於2019年，部分房屋儲備金為數211.91億港元已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年內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於2021年2月，為數219.75億港元已經支付及回撥至財政儲備。

²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4)複合計算。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該等存款只應在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財政司司長在2021年2月發表的2021至2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將陸續回撥至政府帳目，而首年回撥的金額為25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8,947	181,527	145,255	180,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4,355	137,355	120,527	125,204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5,196	33,563	5,196	33,563
存款證	–	3,975	–	3,974
總額	288,498	356,420	270,978	343,482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48,947	181,527	145,255	180,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43,154	153,373	121,799	125,204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976,338	740,795	976,338	740,795
存款證	10	194,020	218,201	194,020	218,201
		1,462,459	1,293,896	1,437,412	1,264,941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173,961)	(937,476)	(1,166,434)	(921,459)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8,498	356,420	270,978	343,4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基金
	銀行貸款 (附註28)	其他 已發行 債務證券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0)
於2019年1月1日	12,795	37,928	817	33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418	-	-	-
償還銀行貸款	(2,104)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31,84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474)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15)	(62)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2	2
攤銷	31	67	18	8
匯兌差額	208	22	13	-
公平值變動	-	(17)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8)	(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48	40,370	717	278
於2020年1月1日	11,348	40,370	717	2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83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58,244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7,027)	-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	-	(122)	(72)
非現金變動				
與新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83	203
攤銷	15	127	17	7
匯兌差額	504	22	12	-
公平值變動	-	851	-	-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	(17)	(7)
於2020年12月31日	12,050	62,587	990	409

2020年集團及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8億港元(2019年：1.43億港元)及0.79億港元(2019年：0.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1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14,277	41,203	31,559	42,446	1,610	2,386	47,446	86,035
投資收益／(虧損)	19,527	5,705	182,015	174,133	3,334	(941)	204,876	178,897
其他收入	-	-	52	54	2,901	2,426	2,953	2,480
	33,804	46,908	213,626	216,633	7,845	3,871	255,275	267,412
支出								
利息支出	8,974	19,120	81,894	63,581	688	994	91,556	83,695
其他支出	1,544	1,387	2,174	2,175	6,513	4,987	10,231	8,549
	10,518	20,507	84,068	65,756	7,201	5,981	101,787	92,24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溢利的盈餘／(虧絀)	23,286	26,401	129,558	150,877	644	(2,110)	153,488	175,168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	(3,248)	3,055	37	33	(3,211)	3,08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47	-	-	-	47
除稅前盈餘／(虧絀)	23,286	26,401	126,310	153,979	681	(2,077)	150,277	178,30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302,796	1,844,330	-	-	-	-	-	-	2,302,796	1,844,330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3,509	4,329	-	-	-	-	-	-	3,509	4,329
其他投資	-	-	2,320,522	2,327,804	136,410	114,040	(300)	12,802	2,456,632	2,454,646
其他資產	-	-	40,444	46,911	6,427	6,356	1,194	74,620	48,065	127,887
資產總額	2,306,305	1,848,659	2,360,966	2,374,715	142,837	120,396	894	87,422	4,811,002	4,431,192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556,204	516,062	-	-	-	-	-	-	556,204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12,988	-	-	-	-	-	-	12,844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67,688	-	-	-	-	-	-	457,466	67,68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69,180	1,152,925	-	-	-	-	(300)	(598)	1,068,880	1,152,327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10	122	-	-	-	-	-	-	110	122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1,194)	(87,991)	-	-	-	-	1,194	88,020	-	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87,650	35,000	-	-	-	-	87,650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	-	881,832	1,137,490	-	-	-	-	881,832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37,389	327,397	5,082	1,009	-	-	342,471	328,406
銀行貸款	-	-	12,050	11,348	-	-	-	-	12,050	11,34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78	659	61,909	39,711	-	-	62,587	40,370
其他負債	-	-	233,061	195,597	22,388	13,184	-	-	255,449	208,781
負債總額	2,094,610	1,661,794	1,552,660	1,707,491	89,379	53,904	894	87,422	3,737,543	3,510,61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9.93%(2019年：111.21%)。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下項目為重新調配的調整，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 (i)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準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從支持資產扣減任何「其他負債」(2019年：無)；及
- (ii)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準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由以下3個項目組成的「其他資產」11.94億港元(2019年：880.20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900萬港元(2019年：5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11.65億港元(2019年：4.31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貸款(2019年：134億港元)；及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應收帳款(2019年：741.84億港元)。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6	92	76	92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8,800	4,842	8,800	4,842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739	1,669	–	–
投資物業	19	22,731	21,976	–	–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	104	–	104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160	76	160	76
銀行貸款	28	12,050	11,348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78	659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已簽訂合約	13	19	6	1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477	784	1,356	732
總額	1,490	803	1,362	74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8.09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9年：相等於36.72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1.64億港元(2019年：相等於2.39億港元)(附註16)。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9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但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9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85億港元(2019年：相等於448.03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20年12月31日，基金並無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9年：無)。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9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9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9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9年：無)。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20年11月續簽為期5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規模由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擴大至5,000億元人民幣／5,900億港元。這項安排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並無發起任何金額作備用(2019年：無)。

(g) 投資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325.12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9年：相等於2,323.6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20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9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0億港元(2019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4億港元)(附註11)。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44498美元(2019年：1.38610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5.83億港元等值(2019年：16.06億港元等值)。

36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所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及結餘(包括承擔)在附註4(b)、4(d)、14、17、18、24、25、26、30及34(c)內披露。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7.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投資管理與經濟事務、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7.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20	2019
資產類別		
債券	73%	73%
股票及相關投資	27%	27%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8%	89%
其他 ¹	12%	11%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7.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表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架構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及深入的盡職審查；(iv) 實施穩妥的項目結構及融資文件記錄；(v) 實行持續監察及檢討機制；及(vi)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37.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7.6	54,543	27,885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7.6	15,020	12,510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9,115	238,655	313,513	263,837
總額		308,678	279,050	313,513	263,8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報告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報告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集團估計其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信用評級¹				
AA-至AA+	61,755	81,530	61,560	78,325
A-至A+	42,996	66,493	25,362	44,549
A-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38,403	5,350	34,877	2,330
總帳面值	143,154	153,373	121,799	125,204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4)	(3)	(3)
帳面值	143,149	153,369	121,796	125,201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2019年1月1日	5	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減少	(1)	(1)
於2019年12月31日	4	3
於2020年1月1日	4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
於2020年12月31日	5	3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69% (2019年：70%) 獲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2A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信用評級¹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AAA	464,536	477,042	464,536	477,042
AA- 至 AA+	1,763,112	1,518,751	1,763,112	1,518,751
A- 至 A+	450,126	416,496	450,126	416,49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560,271	444,276	560,260	444,266
總額	3,238,045	2,856,565	3,238,034	2,856,5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AA- 至 AA+	3,022	2,798	-	-
A- 至 A+	1,397	2,123	-	-
總額	4,419	4,921	-	-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20	2019
信用評級¹		
AAA	77	527
AA- 至 AA+	1,169	2,376
A- 至 A+	8,487	8,898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	234
總帳面值	9,733	12,035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3)	(1)
帳面值	9,730	12,034

¹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0年及2019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年內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20	2019
於1月1日	1	1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2	–
於12月31日	3	1

(c) 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百分百擔保的特惠貸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極低，因此上述貸款類別不適用於該等特惠貸款。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在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20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至BBB+	1,236	-	-	1,236
BB-至BB+	1,531	-	-	1,531
BB-以下	3,118	272	296	3,686
總帳面值	5,885	272	296	6,45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35)	(23)	(103)	(161)
	5,850	249	193	6,292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7,046	9	4	7,05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	-	(1)	(3)
	7,044	9	3	7,056
總額	12,894	258	196	13,348

	集團 – 20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¹				
BBB-至BBB+	139	-	-	139
BB-至BB+	1,346	-	-	1,346
BB-以下	701	-	284	985
總帳面值	2,186	-	284	2,470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3)	-	(75)	(88)
	2,173	-	209	2,382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6,917	8	4	6,929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	-	(1)	(1)
	6,917	8	3	6,928
總額	9,090	8	212	9,310

¹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8	–	1	9
新貸款淨額的虧損準備增加	6	–	29	35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	–	45	45
轉入第3階段	(1)	–	1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	–	76	89
於2020年1月1日	13	–	76	89
新貸款淨額的虧損準備增加	23	7	3	33
信用風險變動的虧損準備增加	2	13	25	40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37	23	104	164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收回資產(2019年：無)。

(d) 貸款承擔

年內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5	–	–	5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13	–	–	13
於2019年12月31日	18	–	–	18
於2020年1月1日	18	–	–	1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9	10	2	21
轉入第2階段	(1)	1	–	–
匯兌差額	–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26	13	2	4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20	2019	2020	2019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2,406,068	2,133,229	2,368,487	2,131,731
國際組織	194,355	188,750	194,053	188,698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180,898	179,150	260,590	208,942
金融機構	457,947	516,392	424,431	477,828
其他 ³	711,022	607,999	809,213	721,275
總額	3,950,290	3,625,520	4,056,774	3,728,474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7.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7.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7.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以及未來基金存款與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20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8,261	-	-	-	-	-	148,261	68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9,420	11,476	2,234	-	-	-	143,130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06,099	352,624	1,140,785	1,008,757	264,581	154,640	3,227,486	1,108,0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44	2,836	303	410	326	-	4,419	1,370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911	23	387	3,317	5,092	-	9,730	-
貸款組合	41,901	2,263	5,137	7	125	-	49,433	-
計息資產	627,136	369,222	1,148,846	1,012,491	270,124	154,640	3,582,45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5,082	-	-	-	-	-	5,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69	535,634	234,213	14,339	5,325	-	1,068,880	-
銀行貸款	5,738	-	-	-	6,312	-	12,05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7,152	12,012	25,856	12,043	2,725	2,799	62,587	-
計息負債	379,996	552,646	260,069	26,382	14,362	2,799	1,236,254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47,140	(183,424)	888,777	986,109	255,762	151,841	2,346,205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4,484	(24,830)	11,111	3,688	5,670	(5)	118	
利率敏感度差距	251,624	(208,254)	899,888	989,797	261,432	151,836	2,346,32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2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92.1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9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1,185	-	-	-	-	-	181,185	34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1,945	20,103	1,302	-	-	-	153,350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35,687	508,518	542,917	912,318	268,084	178,848	2,846,372	1,020,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86	1,126	706	303	-	4,921	1,210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575	1,224	4,122	5,113	-	12,034	-
貸款組合	6,729	1,228	1,310	11	32	-	9,310	-
計息資產	755,546	534,210	547,879	917,157	273,532	178,848	3,207,17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35,00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009	-	-	-	-	-	1,00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9,947	468,255	303,695	14,274	6,156	-	1,152,327	-
銀行貸款	5,385	-	-	-	5,963	-	11,348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69	12,156	12,028	7,589	2,796	2,732	40,370	-
計息負債	399,414	485,411	315,723	21,863	14,915	2,732	1,240,058	
計息資產淨額	356,132	48,799	232,156	895,294	258,617	176,116	1,967,114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4,877	(20,312)	5,829	4,551	4,696	-	(359)	
利率敏感度差距	361,009	28,487	237,985	899,845	263,313	176,116	1,966,755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及25)。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648.8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4,968	-	-	-	-	-	144,968	2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1,021	775	-	-	-	-	121,79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06,099	352,624	1,140,785	1,008,757	264,581	154,640	3,227,486	753,671
計息資產	572,088	353,399	1,140,785	1,008,757	264,581	154,640	3,494,25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5,082	-	-	-	-	-	5,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69	535,634	234,213	14,339	5,325	-	1,068,880	-
計息負債	367,106	540,634	234,213	14,339	5,325	-	1,161,617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204,982	(187,235)	906,572	994,418	259,256	154,640	2,332,63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618)	(13,813)	1,600	7,600	5,236	(5)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04,364	(201,048)	908,172	1,002,018	264,492	154,635	2,332,63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2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346.8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0,600	-	-	-	-	-	180,600	1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4,422	779	-	-	-	-	125,20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35,687	508,518	542,917	912,318	268,084	178,848	2,846,372	739,873
計息資產	740,709	509,297	542,917	912,318	268,084	178,848	3,152,17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35,00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1,009	-	-	-	-	-	1,00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9,947	468,255	303,695	14,274	6,156	-	1,152,327	-
計息負債	390,960	473,255	303,695	14,274	6,156	-	1,188,340	
計息資產淨額	349,749	36,042	239,222	898,044	261,928	178,848	1,963,83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9	(15,441)	1,600	8,000	5,822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349,768	20,601	240,822	906,044	267,750	178,848	1,963,833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4、25及26)。於2019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774.8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20		2019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港元	2,766	30,829	3,349	28,998
美元	40,141	6,275	36,154	5,859
	42,907	37,104	39,503	34,857
其他 ¹	5,203	271	4,809	249
總額	48,110	37,375	44,312	35,106

	基金			
	2020		2019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資產 (港幣億元)	負債 (港幣億元)
港元	2,210	30,330	3,037	28,722
美元	38,291	6,161	34,824	5,796
	40,501	36,491	37,861	34,518
其他 ¹	4,491	69	4,206	55
總額	44,992	36,560	42,067	34,573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20	2019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43,255	30,779
本年度		
平均	61,579	34,400
最高	108,318	44,918
最低	31,121	28,954

¹ 有關數額佔2020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1.0%(2019年：0.8%)。

3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7.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準上，透過合適的組合配置，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20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56,204	-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676,841	-	-	204,991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5,869	15,000	24,000	91,272	26,330	-	342,47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71	535,797	234,449	14,626	5,019	-	1,069,262
銀行貸款	59	12	211	2,808	10,691	-	13,78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417	8,529	27,276	16,139	3,078	3,916	65,355
租賃負債	11	25	92	456	116	2,037	2,737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117,183	16,985	35	110,798	-	-	245,001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9,115	-	-	-	-	-	239,115
總額	2,614,030	581,348	286,063	441,090	45,234	5,953	3,973,71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31	4	(5)	123	13	-	4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4,550	190,874	12,561	7,162	1,375	-	276,522
流入總額	(63,238)	(185,840)	(12,678)	(7,101)	(1,360)	-	(270,217)
總額	1,643	5,038	(122)	184	28	-	6,77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9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16,062	-	-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88	-	-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67,688	-	-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912,960	-	-	-	224,530	-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7,994	17,500	9,640	92,052	41,220	-	-	328,40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60,203	469,906	306,271	15,254	6,340	-	-	1,157,974
銀行貸款	55	7	209	4,559	7,966	-	-	12,79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88)	4,630	17,015	14,522	3,375	3,997	-	43,151
租賃負債	10	23	91	259	45	1,993	-	2,421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108,193	17,865	278	41	73,540	-	-	199,917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8,655	-	-	-	-	-	-	238,655
總額	2,414,420	514,931	333,504	126,687	357,016	5,990	3,752,54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11	11	(21)	132	31	2	-	4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76,683	122,903	8,322	7,112	1,303	-	-	316,323
流入總額	(173,310)	(121,188)	(8,287)	(7,090)	(1,271)	-	-	(311,146)
總額	3,684	1,726	14	154	63	2	5,64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56,204	-	-	-	-	-	556,20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844	-	-	-	-	-	12,844
銀行體系結餘	457,466	-	-	-	-	-	457,4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2,650	5,000	-	-	-	-	87,650
財政儲備存款	676,841	-	-	204,991	-	-	881,83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5,869	15,000	24,000	91,272	26,330	-	342,471
附屬公司存款	671	-	-	7,900	6,898	-	15,46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79,371	535,797	234,449	14,626	5,019	-	1,069,262
租賃負債	7	15	58	302	41	-	423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97,260	16,765	33	111,400	-	-	225,458
信貸相關承擔	313,513	-	-	-	-	-	313,513
總額	2,662,696	572,577	258,540	430,491	38,288	-	3,962,592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29	1	2	9	13	-	35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61,860	190,469	1,442	-	-	-	253,771
流入總額	(60,448)	(185,398)	(1,406)	-	-	-	(247,252)
總額	1,741	5,072	38	9	13	-	6,87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9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516,062	-	-	-	-	-	-	516,06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988	-	-	-	-	-	-	12,988
銀行體系結餘	67,688	-	-	-	-	-	-	67,6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00	5,000	-	-	-	-	-	35,000
財政儲備存款	912,960	-	-	-	224,530	-	-	1,137,49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7,994	17,500	9,640	92,052	41,220	-	-	328,406
附屬公司存款	365	-	-	4,900	7,332	-	-	12,59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60,203	469,906	306,271	15,254	6,340	-	-	1,157,974
租賃負債	5	12	53	222	-	-	-	292
其他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	96,833	17,850	50	226	73,540	-	-	188,499
信貸相關承擔	263,837	-	-	-	-	-	-	263,837
總額	2,428,935	510,268	316,014	112,654	352,962	-	-	3,720,833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97	6	(2)	25	14	-	-	34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75,665	121,820	1,006	-	-	-	-	298,491
流入總額	(172,292)	(120,127)	(1,007)	-	-	-	-	(293,426)
總額	3,670	1,699	(3)	25	14	-	-	5,40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6 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年金產品。保險風險是因對保單的簽發及訂價所涉及的風險作出不準確的評估而產生。主要保險風險為因投保人的實際壽命會否較預期長的可能性而產生的長壽風險。

集團採納一套審慎的假設及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以管理保險風險。基於資產波動及回報、不明確的年金負債、現金流錯配以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年金產品存在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積極監察資產表現及對資產分配維持嚴格控制。

集團成立長壽風險委員會管理集團的長壽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及對沖交易，以及檢討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承擔。委員會亦會監察及分析一般壽命趨勢、科技轉變及其對人類長壽的影響。

集團透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香港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安老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管理一項就參與貸款機構給予本地中小企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計劃。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供一般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風險投保總額為545億港元(2019年：279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476億港元(2019年：231億港元)。

集團又就參與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參與貸款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安老按揭貸款的風險投保總額為150億港元(2019年：125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23億港元(2019年：112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足夠撥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及安老按揭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參與貸款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7.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副總裁及高級助理總裁(發展)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此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8.1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8.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依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類別列載如下：

	集團 – 202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4,802	861,536	–	976,338
存款證	–	194,020	–	194,020
其他債務證券	1,975,963	91,724	–	2,067,687
股票	544,970	132,578	76,526	754,074
投資基金	–	–	343,429	343,429
	2,635,735	1,279,858	419,955	4,335,5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835	1,584	–	4,419
股票	–	–	1,370	1,370
	2,835	1,584	1,370	5,789
衍生金融工具	306	2,282	–	2,588
總額	2,638,876	1,283,724	421,325	4,343,92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68,880	–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329	7,140	–	7,469
總額	329	1,076,020	–	1,076,34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5,946	724,849	–	740,795
存款證	–	218,201	–	218,201
其他債務證券	1,789,529	108,040	–	1,897,569
股票	523,787	148,903	65,035	737,725
投資基金	–	–	272,513	272,513
	2,329,262	1,199,993	337,548	3,866,8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114	1,807	–	4,921
股票	–	–	1,210	1,210
	3,114	1,807	1,210	6,131
衍生金融工具	117	1,172	–	1,289
總額	2,332,493	1,202,972	338,758	3,874,22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52,327	–	1,152,327
衍生金融工具	297	5,915	–	6,212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7	–	147
總額	297	1,158,389	–	1,158,68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2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14,802	861,536	–	976,338
存款證	–	194,020	–	194,020
其他債務證券	1,975,952	91,724	–	2,067,676
股票	544,716	132,578	65,829	743,123
	2,635,470	1,279,858	65,829	3,981,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370	1,370
衍生金融工具	306	1,485	–	1,791
總額	2,635,776	1,281,343	67,199	3,984,318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68,880	–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329	6,694	–	7,023
總額	329	1,075,574	–	1,075,903
	基金 – 201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5,946	724,849	–	740,795
存款證	–	218,201	–	218,201
其他債務證券	1,789,519	108,040	–	1,897,559
股票	523,419	148,903	57,368	729,690
	2,328,884	1,199,993	57,368	3,586,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210	1,210
衍生金融工具	117	971	–	1,088
總額	2,329,001	1,200,964	58,578	3,588,54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52,327	–	1,152,327
衍生金融工具	297	5,431	–	5,728
總額	297	1,157,758	–	1,158,05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日確認年內出現的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撥。

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年初及年底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20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0年1月1日	337,548	1,210	57,368	1,21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46,042	-	5,232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160	-	160
買入	76,255	-	26,327	-
出售	(42,791)	-	(25,743)	-
匯兌差額	256	-	-	-
轉入第3級	3,260	-	3,260	-
自第3級轉出	(615)	-	(615)	-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955	1,370	65,829	1,370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47,085	-	6,275	-
	2019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9年1月1日	274,487	1,144	45,079	1,14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7,996	-	4,241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66	-	66
買入	80,249	-	21,396	-
出售	(34,155)	-	(12,377)	-
匯兌差額	(58)	-	-	-
轉入第3級	1,299	-	1,299	-
自第3級轉出	(2,270)	-	(2,270)	-
於2019年12月31日	337,548	1,210	57,368	1,210
於報告日所持有相關資產的重估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	18,132	-	3,85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與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38.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報告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及
-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非上市股票，都是參照外聘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20	2019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5.3 – 21.5	5.8 – 18.1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1)亦歸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419.96億港元(2019年：337.55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37億港元(2019年：1.21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8.2 以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20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9,730	9,499	1,050	10,549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62,587	–	63,608	63,608

	附註	集團 – 2019			
		帳面值	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3	12,034	9,913	2,604	12,517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	40,223	–	40,703	40,703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報告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所用的估值方法，是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4月1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291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96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 298 表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300 表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301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02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304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306 表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307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308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309 表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310 表K 客戶存款
- 311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Livi Bank Limited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 Livi VB Limited)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MB Bank Berhad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CANARA BANK	花旗銀行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國泰銀行	Commerzbank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Bank of Baroda	Chiba Bank, Ltd. (The)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VESTMENT BANK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工商銀行
Bank of India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Montreal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DBS BANK LTD.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於2020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華美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ERSTE GROUP BANK AG	又稱 Mashreqbank psc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MELLI BANK PLC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Corporation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Mizuho Bank, Ltd.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Toronto-Dominion Bank
HSBC Bank plc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UBS AG
美國滙豐銀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CO Bank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ICBC STANDARD BANK PLC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又稱 UNITED PRIVATE BANK, UBP LTD
ICICI BANK LIMITED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Union Bank of India
Indian Overseas Bank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ictet & Cie (Europe) S.A.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ING Bank N.V.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於2020年撤銷
Association	加拿大皇家銀行	Allahabad Bank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KEB Hana Bank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Kookmin Bank	Shiga Bank, Ltd. (The)	Coutts & Co AG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又稱：
LGT Bank AG	靜岡銀行	Coutts & Co SA
又稱：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Coutts & Co Ltd
LGT Bank Ltd.	法國興業銀行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LGT Bank SA	渣打銀行	NatWest Markets N.V.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Nippon Wealth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註冊

EUROCLEAR BANK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於2020年撤銷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Iyo Bank, Ltd. (The)	Union Bank of Taiwan
Ashikaga Bank, Ltd. (The)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VP Bank Ltd
Banco Bradesco S.A.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又稱：
智定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VP Bank AG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nto Bank, Ltd. (The)	VP Bank SA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k of Kyoto, Ltd. (The)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Oita Bank,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P.T. Bank Central Asia	於2020年撤銷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地銀行	Resona Bank, Limited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IXABANK S.A.	Shinkin Central Bank	
Citco Bank Nederland N.V. #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明訊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Doha Bank Q.P.S.C.	Swissquote Bank SA	
Dukascopy Bank SA	又稱：	
中國進出口銀行	Swissquote Bank AG	
Gunma Bank, Ltd. (The) #	Swissquote Bank Inc.	
Habib Bank A.G. Zurich	Swissquote Bank Ltd	

於2020年新增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2	3.8	2.8	(1.2)	(6.1)^(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3.8	6.8	6.6	1.1	(5.4)^(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2.0	5.5	5.3	(1.1)	(10.1)^(a)
– 政府消費開支	3.4	2.8	4.2	5.1	7.8^(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0.1)	3.1	1.7	(12.3)	(11.5)^(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5.9	(0.5)	(0.5)	(6.2)	(8.2)^(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6.4)	3.8	8.8	(20.0)	(19.2)^(a)
– 出口 ^(b)	0.7	5.8	3.7	(5.6)	(6.1)^(a)
– 進口 ^(b)	0.9	6.6	4.5	(6.8)	(6.2)^(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320.8	341.2	361.7	365.7	349.4^(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43,732	46,162	48,542	48,714	46,707^(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物貿易 ^(c)					
– 貨物出口	3,892.9	4,212.8	4,453.4	4,292.6	4,282.3^(a)
– 貨物進口	4,022.6	4,391.3	4,706.3	4,418.6	4,329.1^(a)
– 貨物貿易差額	(129.7)	(178.5)	(253.0)	(126.0)	(46.8)^(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764.7	811.3	886.9	792.9	494.9^(a)
– 服務輸入	578.1	605.9	639.9	618.2	395.8^(a)
– 服務貿易差額	186.6	205.4	246.9	174.7	99.1^(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462,052	470,863	531,825	609,330	820,385^(a)
政府收入總額 ^(e)	573,125	619,836	599,774	598,756	562,798^(a)
綜合盈餘/(赤字)	111,073	148,973	67,949	(10,575)	(257,587)^(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f)	953,960	1,102,934	1,170,882	1,160,308	902,721^(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8	1.5	2.7	3.3	(0.5)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4	1.5	2.4	2.9	0.3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1.4)	2.0	1.8	1.1	0.3
– 轉口	(1.7)	1.8	2.4	1.1	(0.6)
– 進口	(1.7)	1.9	2.6	1.3	(0.7)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3.6)	16.7	13.0	1.5	(0.5)^(a)
– 寫字樓	(4.9)	14.1	13.9	(2.1)	(13.7)^(a)
– 舖位	(5.8)	6.0	5.9	(7.1)	(5.6)^(a)
– 分層工廠大廈	(4.3)	12.3	14.1	(0.0)	(7.0)^(a)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4	0.7	0.8	(0.3)	(2.0)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4	1.0	1.1	(0.4)	(4.9)
失業率(年度平均, %)	3.4	3.1	2.8	2.9	5.8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4	1.2	1.1	1.1	3.3
就業人數(以千計)	3,787.1	3,823.2	3,867.0	3,849.9	3,661.6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1,428.8	1,598.0	1,555.7	1,533.1	1,972.7
– M2 ^(g)	6,280.2	7,010.3	7,262.5	7,438.8	7,922.1
– M3 ^(g)	6,292.7	7,024.5	7,284.3	7,454.7	7,937.0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214.0	2,431.5	2,421.6	2,484.7	3,231.9
– M2	12,508.1	13,755.3	14,348.1	14,745.9	15,606.6
– M3	12,551.3	13,803.8	14,403.7	14,786.4	15,644.0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h)	1.02	1.31	2.33	2.43	0.35
儲蓄存款	0.01	0.01	0.13	0.00	0.00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14	0.12	0.02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13	5.00	5.00
銀行綜合利率 ⁽ⁱ⁾	0.31	0.38	0.89	1.09	0.28
VIII. 匯率(期末)					
美元/港元	7.754	7.814	7.834	7.787	7.753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108.8	100.9	104.8	105.9	100.8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j)	386.3	431.4	424.6	441.4	491.9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2,001	29,919	25,846	28,190	27,231
平均市盈率	10.5	16.3	10.5	13.3	17.6
市值(十億港元)	24,450.4	33,718.0	29,723.2	38,058.3	47,392.2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e) 包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f)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g)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h)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i) 自2019年6月起按照新實施的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架構計算。因此2019及2020年數字不能與以往年度的數字直接相比。

(j)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資產質素^(b)										
估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49	0.48	0.49	0.49	0.62	0.29	0.26	0.34	0.36	0.51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0.58	0.48	0.39	0.39	0.66	0.45	0.37	0.34	0.29	0.57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5	0.26	0.19	0.19	0.37	0.31	0.25	0.20	0.15	0.34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9	0.00	(0.10)	(0.10)	0.04	0.17	0.11	(0.00)	(0.07)	0.07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e)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76	0.71	0.70	0.70	0.86	0.51	0.45	0.52	0.56	0.76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0.85	0.68	0.55	0.57	0.90	0.72	0.56	0.51	0.48	0.82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51	0.36	0.26	0.28	0.50	0.48	0.36	0.30	0.25	0.46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10	(0.04)	(0.15)	(0.13)	0.04	0.21	0.11	(0.02)	(0.08)	0.06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67	0.52	0.36	0.34	0.57	0.53	0.40	0.32	0.32	0.48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81	0.91	0.97	0.95	0.66	1.09	1.16	1.27	1.19	0.77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1.00	0.83	0.84	0.83	0.58	1.44	1.07	1.10	1.05	0.70
淨息差	1.04	1.12	1.20	1.23	0.97	1.32	1.45	1.62	1.63	1.18
成本與收入比率	50.4	47.0	45.0	45.6	50.6	43.2	41.9	38.7	39.5	46.8
貸款減值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0.10	0.10	0.06	0.09	0.14	0.07	0.06	0.05	0.08	0.12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68.4	73.0	72.6	75.3	72.3	57.0	59.5	60.1	62.3	59.6
貸存 ^(f) 比率(港元)	77.1	82.7	86.9	90.3	83.5	71.2	73.1	77.5	81.1	75.9
						受訪機構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0.03	0.03	0.02	0.03	0.04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0.24	0.22	0.21	0.25	0.27
– 撇帳比率						1.92	1.75	1.51	1.57	2.18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0.9	11.7	12.9	11.6	7.7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14.6	10.9	11.2	10.2	6.9
資本充足狀況										
股本與資產比率 ^(g)						9.6	9.6	9.3	9.7	9.3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資本充足狀況^(a)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4	15.3	16.0	16.5	16.7
一級資本比率						16.4	16.5	17.9	18.5	18.7
總資本比率						19.2	19.1	20.3	20.7	20.7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e)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以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及境外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

表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2	22	22	31	31
(ii) 在境外註冊	134	133	130	133	130
總計	156	155	152	164	161
有限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5	5	4	4	4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0	7	7	7	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3	3	3
(iv) 其他	3	3	3	2	2
總計	22	19	18	17	17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4	4	3	3	3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6	6	6	4	3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	–	–	–	–
(iv) 其他	4	4	4	3	3
總計	17	17	16	13	12
所有認可機構	195	191	186	194	190
本港代表辦事處	54	49	48	43	43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亞太區															
香港	7	7	7	9	9	-	-	-	-	-	2	2	2	1	1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21	22	22	30	32	2	2	2	2	2	3	3	2	2	2
印度	12	12	12	12	10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1	11	10	10	10	2	2	2	2	2	1	1	1	1	-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6	6	6	6	6	-	-	-	-	-	-	-	-	-	-
南韓	5	5	5	5	5	2	1	1	1	1	4	4	4	3	3
台灣	20	20	20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3	2	2	2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96	97	96	106	106	12	10	10	10	10	17	17	16	13	12
歐洲															
奧地利	1	1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7	7	7	7	7	2	1	-	-	-	-	-	-	-	-
德國	4	3	3	3	3	-	-	-	-	-	-	-	-	-	-
意大利	3	3	3	3	2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士	8	7	6	6	7	-	-	-	-	-	-	-	-	-	-
英國	10	10	9	9	6	-	-	-	-	-	-	-	-	-	-
小計	42	40	38	38	35	3	2	1	1	1	0	0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卡塔爾	-	-	-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2	2	-	-	-	-	-	-	-	-	-	-
小計	3	3	3	4	4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2	2	2	2	2	-	-	-	-	-
美國	9	9	9	10	10	5	5	5	4	4	-	-	-	-	-
小計	14	14	14	15	15	7	7	7	6	6	0	0	0	0	0
巴西	1	1	1	1	1	-	-	-	-	-	-	-	-	-	-
總計	156	155	152	164	161	22	19	18	17	17	17	17	16	13	12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20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世界排名^(a)																											
1-20	20	20	20	20	19	36	34	33	33	30	6	5	4	4	4	-	1	1	1	-	-	-	-	-	-	-	-
21-50	27	27	27	27	28	27	28	28	30	30	4	4	4	3	3	2	1	-	-	1	2	2	2	2	2	2	
51-100	28	28	30	31	30	21	22	24	27	27	3	2	2	1	1	3	3	3	2	2	8	8	8	6	5		
101-200	32	34	36	37	36	22	24	24	25	23	-	1	2	3	4	1	1	1	1	2	10	10	10	10	11		
201-500	56	47	42	39	35	32	29	27	26	20	3	2	1	1	1	4	5	4	4	2	19	13	12	10	12		
小計	163	156	155	154	148	138	137	136	141	130	16	14	13	12	13	10	11	9	8	7	39	33	32	28	30		
其他	31	31	31	27	30	18	18	16	23	31	6	5	5	5	4	7	6	7	5	5	15	16	16	15	13		
總計	194	187	186	181	178	156	155	152	164	161	22	19	18	17	17	17	17	16	13	12	54	49	48	43	43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20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2018 ^(d)			2019			202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4,479	3,544	8,023	5,360	3,954	9,314	5,836	3,886	9,723	6,219	4,157	10,377	6,107	4,392	10,499
– 香港 ^(a)	3,988	1,651	5,639	4,653	1,860	6,513	4,988	1,788	6,776	5,324	1,935	7,259	5,278	2,100	7,378
– 境外 ^(b)	491	1,893	2,384	707	2,093	2,801	849	2,099	2,947	895	2,223	3,118	829	2,292	3,120
銀行同業貸款	720	4,513	5,233	652	5,343	5,995	692	5,906	6,598	648	5,128	5,776	528	5,149	5,678
– 香港	401	673	1,074	327	690	1,017	338	764	1,102	311	604	915	290	590	880
– 境外	318	3,841	4,159	326	4,653	4,978	354	5,142	5,496	337	4,524	4,861	238	4,560	4,798
可轉讓存款證	209	355	564	172	429	601	168	394	562	146	373	519	171	343	514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160	2,906	4,067	1,274	3,092	4,365	1,358	3,441	4,799	1,395	3,690	5,086	1,306	4,076	5,383
其他資產	1,049	1,716	2,766	924	1,497	2,421	875	1,487	2,361	1,033	1,672	2,705	1,454	2,338	3,792
資產總額	7,617	13,036	20,652	8,382	14,315	22,697	8,929	15,114	24,043	9,442	15,020	24,462	9,567	16,299	25,865
負債															
客戶存款 ^(c)	5,809	5,918	11,727	6,485	6,268	12,752	6,715	6,671	13,386	6,884	6,887	13,772	7,311	7,202	14,514
銀行同業借款	888	3,842	4,730	829	4,653	5,482	945	4,849	5,794	959	4,514	5,473	851	4,748	5,599
– 香港	533	740	1,273	458	756	1,214	517	776	1,293	499	606	1,105	464	605	1,069
– 境外	355	3,101	3,457	371	3,897	4,268	428	4,073	4,501	461	3,908	4,368	387	4,142	4,530
可轉讓存款證	265	525	790	235	720	955	220	595	815	181	623	803	229	655	884
其他負債	1,563	1,843	3,405	1,618	1,889	3,507	1,853	2,195	4,048	2,200	2,214	4,414	2,115	2,754	4,869
負債總額	8,525	12,128	20,652	9,167	13,530	22,697	9,733	14,310	24,043	10,224	14,238	24,462	10,507	15,359	25,865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2018 ^(d)			2019			202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611	1,601	5,212	4,171	1,819	5,991	4,600	1,831	6,431	4,988	1,939	6,927	5,005	2,106	7,111
– 香港 ^(a)	3,340	907	4,247	3,818	995	4,813	4,157	993	5,150	4,468	1,075	5,543	4,473	1,156	5,629
– 境外 ^(b)	271	694	965	353	825	1,178	443	838	1,281	520	864	1,384	532	950	1,482
銀行同業貸款	372	1,683	2,054	383	1,993	2,376	445	2,364	2,809	407	2,039	2,445	316	2,237	2,553
– 香港	264	357	621	246	384	630	272	453	725	255	381	636	219	374	593
– 境外	108	1,325	1,433	137	1,609	1,746	173	1,911	2,084	152	1,657	1,809	97	1,863	1,960
可轉讓存款證	153	124	277	119	123	242	136	123	259	105	117	223	130	124	254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931	2,047	2,978	995	2,036	3,031	1,048	2,243	3,292	1,106	2,502	3,608	1,082	2,805	3,888
其他資產	771	1,217	1,989	733	1,118	1,851	722	1,116	1,838	871	1,272	2,143	1,166	1,699	2,865
資產總額	5,838	6,672	12,510	6,400	7,090	13,490	6,952	7,677	14,630	7,477	7,870	15,346	7,701	8,971	16,671
負債															
客戶存款 ^(c)	5,073	4,072	9,145	5,704	4,356	10,061	5,939	4,754	10,693	6,149	4,972	11,122	6,595	5,329	11,924
銀行同業借款	365	535	900	304	587	891	354	714	1,068	373	635	1,008	373	857	1,230
– 香港	250	242	492	193	248	440	234	263	497	244	160	404	245	230	475
– 境外	115	293	408	111	340	451	120	451	572	129	475	604	128	626	754
可轉讓存款證	50	85	136	46	125	171	42	79	121	57	87	144	94	80	174
其他負債	1,235	1,094	2,329	1,316	1,051	2,367	1,528	1,220	2,748	1,815	1,257	3,072	1,712	1,632	3,344
負債總額	6,723	5,787	12,510	7,370	6,120	13,490	7,862	6,767	14,630	8,395	6,951	15,346	8,775	7,897	16,67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d) 2018年在香港/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的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9	8,816	1,430	1,285	3,438	9,492	24,462
	2020	9,195	1,451	1,409	3,629	10,182	25,865
客戶存款	2019	5,107	358	686	1,662	5,958	13,772
	2020	5,371	319	761	1,786	6,276	14,514
客戶貸款	2019	3,940	578	353	1,413	4,093	10,377
	2020	4,050	586	336	1,459	4,067	10,499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19	2,633	307	287	820	3,213	7,259
	2020	2,736	316	270	850	3,207	7,378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19	1,307	271	66	593	880	3,118
	2020	1,314	271	66	609	860	3,12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83	271	654	(112)	234	122
– 香港 ^(a)	336	147	483	(46)	165	119
– 境外 ^(b)	47	124	171	(67)	69	2
銀行同業貸款	(44)	(778)	(822)	(119)	21	(98)
– 香港	(27)	(160)	(187)	(21)	(14)	(35)
– 境外	(17)	(618)	(635)	(98)	35	(63)
所有其他資產	174	413	587	357	1,023	1,380
資產總額	513	(93)	419	125	1,278	1,403
負債						
客戶存款 ^(c)	169	216	385	427	315	742
銀行同業借款	15	(335)	(320)	(108)	234	126
– 香港	(18)	(170)	(188)	(35)	(1)	(36)
– 境外	33	(165)	(133)	(73)	235	161
所有其他負債	307	47	355	(36)	572	535
負債總額	491	(71)	419	283	1,120	1,403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59	443	502	11	213	224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14	55	269	(540)	(81)	(620)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88	108	495	18	167	184
– 香港 ^(a)	311	81	392	5	81	86
– 境外 ^(b)	77	26	103	13	86	98
銀行同業貸款	(39)	(326)	(364)	(90)	198	108
– 香港	(17)	(72)	(89)	(36)	(7)	(43)
– 境外	(21)	(254)	(275)	(54)	205	151
所有其他資產	176	410	585	297	736	1,033
資產總額	524	192	717	224	1,101	1,325
負債						
客戶存款 ^(c)	210	219	429	446	357	802
銀行同業借款	19	(79)	(60)	(0)	221	221
– 香港	10	(103)	(92)	1	70	71
– 境外	9	24	33	(1)	151	150
所有其他負債	303	44	347	(66)	367	302
負債總額	533	184	717	380	945	1,325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58	247	305	90	23	113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77	(111)	66	(428)	(190)	(618)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6								
持牌銀行	4,447	3,507	7,954	99	5,797	5,893	11,68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33	52	1	7	25	32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7	-	5	1	6	-
總額	4,479	3,544	8,023	100	5,809	5,918	11,727	100
2017								
持牌銀行	5,330	3,921	9,251	99	6,471	6,239	12,71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27	45	-	9	28	37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5	1	6	-
總額	5,360	3,954	9,314	100	6,485	6,268	12,752	100
2018								
持牌銀行	5,802	3,847	9,650	99	6,695	6,646	13,34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33	55	1	15	25	40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6	1	6	-
總額	5,836	3,886	9,723	100	6,715	6,671	13,386	100
2019								
持牌銀行	6,192	4,118	10,310	99	6,869	6,871	13,74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34	55	1	9	16	26	-
接受存款公司	7	5	12	-	6	1	6	-
總額	6,219	4,157	10,377	100	6,884	6,887	13,772	100
2020								
持牌銀行	6,084	4,352	10,436	99	7,298	7,183	14,481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35	52	-	8	19	27	-
接受存款公司	6	5	10	-	5	1	6	-
總額	6,107	4,392	10,499	100	7,311	7,202	14,514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2018 ^(b)		2019		2020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455	8	494	8	456	7	453	6	425	6
製造業	247	4	293	4	300	4	303	4	30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295	5	342	5	332	5	326	4	350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1,260	22	1,470	23	1,526	23	1,631	22	1,635	22
批發及零售業	413	7	409	6	390	6	378	5	350	5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546	10	821	13	858	13	908	13	918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3	1	51	1	58	1	78	1	94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122	20	1,226	19	1,340	20	1,466	20	1,580	21
– 其他用途	519	9	605	9	663	10	779	11	777	11
其他	740	13	801	12	854	13	936	13	941	13
總額^(a)	5,639	100	6,513	100	6,776	100	7,259	100	7,378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2018 ^(b)		2019		2020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12	7	327	7	315	6	316	6	296	5
製造業	171	4	201	4	213	4	213	4	209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2	5	213	4	217	4	211	4	237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949	22	1,085	23	1,154	22	1,216	22	1,233	22
批發及零售業	255	6	245	5	260	5	258	5	228	4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284	7	425	9	464	9	512	9	488	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3	1	51	1	58	1	78	1	94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1,115	26	1,220	25	1,333	26	1,464	26	1,578	28
– 其他用途	430	10	482	10	532	10	627	11	610	11
其他	498	12	566	12	604	12	648	12	657	12
總額^(a)	4,247	100	4,813	100	5,150	100	5,543	100	5,629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2018年在香港使用按行業類別列出的客戶貸款數字已重新列示，以反映認可機構將營運資金貸款重新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16	1,038	2,715	2,055	5,809	925	2,669	1,479	5,073
2017	1,160	3,067	2,258	6,485	1,022	3,005	1,677	5,704
2018	1,093	2,806	2,817	6,715	988	2,757	2,193	5,939
2019	1,036	2,641	3,207	6,884	945	2,594	2,610	6,149
2020	1,432	3,373	2,507	7,311	1,302	3,302	1,991	6,595
外幣								
2016	785	2,224	2,909	5,918	448	1,939	1,684	4,072
2017	833	2,263	3,172	6,268	494	1,964	1,898	4,356
2018	874	2,118	3,678	6,671	559	1,845	2,350	4,754
2019	952	2,295	3,641	6,887	612	2,013	2,347	4,972
2020	1,259	2,967	2,976	7,202	820	2,631	1,877	5,329
總額								
2016	1,824	4,939	4,964	11,727	1,373	4,608	3,164	9,145
2017	1,993	5,330	5,430	12,752	1,517	4,969	3,575	10,061
2018	1,967	4,924	6,495	13,386	1,547	4,602	4,543	10,693
2019	1,987	4,936	6,848	13,772	1,557	4,607	4,958	11,122
2020	2,691	6,340	5,483	14,514	2,122	5,934	3,868	11,924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已發展地區	353	1,509	1,861	528	1,636	2,164
美國	141	595	736	280	529	809
日本	31	497	529	(17)	555	538
澳洲	283	122	405	248	131	379
加拿大	107	62	169	124	95	219
盧森堡	60	20	80	40	35	75
法國	(44)	67	23	(8)	78	71
愛爾蘭	(0)	61	61	1	63	64
英國	50	(37)	13	75	(36)	40
新西蘭	20	25	45	17	20	37
德國	(39)	36	(3)	(38)	74	36
瑞典	1	12	13	1	23	24
列支敦士登	15	(0)	15	13	(1)	13
挪威	7	5	12	7	3	10
比利時	(4)	1	(2)	2	6	8
芬蘭	5	2	7	1	4	5
瑞士	(16)	(3)	(18)	3	(0)	2
丹麥	1	1	2	1	(0)	1
馬耳他	(0)	1	1	(0)	1	1
希臘	(0)	(1)	(1)	(0)	(1)	(1)
葡萄牙	0	(0)	0	0	(1)	(1)
塞浦路斯	0	(3)	(3)	0	(2)	(2)
奧地利	(11)	1	(11)	(13)	0	(12)
荷蘭	(141)	49	(92)	(97)	63	(34)
意大利	(44)	(1)	(45)	(38)	(1)	(38)
西班牙	(69)	(5)	(74)	(78)	(3)	(81)
其他	(0)	(0)	(0)	(0)	(0)	(0)
離岸中心	3	164	167	57	169	226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174	175	1	196	197
開曼群島	(10)	84	74	(11)	86	75
澤西島	(0)	5	5	(0)	12	12
毛里求斯	4	7	12	3	6	9
巴拿馬	1	4	5	1	4	5
巴林	4	3	7	(0)	3	3
新加坡	84	(62)	23	81	(80)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庫拉索	0	(0)	(0)	0	(1)	(1)
根西島	(0)	1	1	(0)	(1)	(1)
巴巴多斯	0	(1)	(1)	0	(1)	(1)
巴哈馬	(8)	(8)	(16)	0	(3)	(3)
百慕達	(0)	2	2	(0)	(5)	(5)
薩摩亞	(0)	(26)	(26)	0	(24)	(24)
澳門特區	(72)	(18)	(90)	(17)	(22)	(39)
其他	(0)	(0)	(0)	(0)	(0)	(0)
發展中歐洲	(5)	(80)	(85)	2	(28)	(26)
土耳其	4	(2)	2	3	0	3
捷克	(0)	1	1	(0)	2	2
匈牙利	1	(2)	(1)	(0)	(2)	(2)
俄羅斯	(1)	(77)	(78)	(1)	(28)	(29)
其他	(8)	0	(8)	0	(0)	(0)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9			2020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諸島	14	8	22	17	(0)	17
委內瑞拉	12	(0)	12	13	(0)	13
巴西	2	2	4	4	3	7
智利	1	(0)	1	2	5	7
秘魯	0	7	7	1	6	6
阿根廷	0	0	0	(1)	0	(0)
墨西哥	0	7	7	0	(7)	(7)
其他	(2)	(8)	(9)	(1)	(7)	(8)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59	24	84	65	15	8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8	31	89	50	30	80
卡塔爾	19	20	40	36	16	52
沙地阿拉伯	(4)	14	10	5	10	15
南非	6	2	8	3	(1)	3
阿曼	(0)	2	2	0	2	2
肯尼亞	1	1	2	0	2	2
埃及	(1)	1	1	(0)	1	1
以色列	1	(1)	(0)	1	(1)	(0)
阿爾及利亞	(0)	(0)	(0)	(0)	(0)	(1)
加納	(1)	0	(1)	(1)	0	(1)
利比里亞	0	(3)	(3)	0	(2)	(2)
科威特	(1)	(0)	(2)	0	(3)	(3)
尼日利亞	(13)	(12)	(26)	(20)	(7)	(27)
其他	(4)	(31)	(36)	(9)	(32)	(41)
發展中亞太地區	844	(179)	664	366	(223)	143
韓國	281	71	352	250	80	330
泰國	67	(72)	(5)	73	(16)	56
馬來西亞	40	1	41	40	(1)	38
印尼	15	24	40	7	23	30
孟加拉	18	(0)	18	18	(2)	15
印度	(32)	95	63	(66)	75	9
斯里蘭卡	5	3	8	4	3	7
老撾	1	0	1	3	0	4
蒙古	(1)	2	1	(1)	3	3
巴布亞新幾內亞	(1)	3	2	(0)	3	2
緬甸	(1)	1	1	(1)	1	0
巴基斯坦	(0)	(0)	(1)	1	(2)	(1)
馬爾代夫	(1)	(1)	(2)	(0)	(1)	(2)
柬埔寨	(6)	(3)	(9)	0	(2)	(2)
中國內地	338	32	370	84	(87)	(2)
哈薩克斯坦	(1)	(4)	(6)	1	(5)	(4)
越南	(18)	16	(2)	(22)	16	(6)
尼泊爾	(8)	(2)	(10)	(9)	(1)	(11)
菲律賓	(1)	(17)	(18)	(19)	(15)	(34)
台灣	153	(339)	(186)	12	(306)	(294)
其他	(5)	11	6	(9)	13	4
國際機構	0	92	92	0	116	116
整體總額	1,267	1,539	2,807	1,036	1,685	2,721

(a) 地區及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高科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publicenquiry@hkma.gov.hk

www.hkma.gov.hk